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1985/22

E/CN.4/1985/66

8 May 1985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1985年第一届常会  
临时议程\*项目16

人权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E/1985/30。

85-13377

## 目 录

<u>章 次</u>	<u>页 次</u>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	1
A. <u>决议草案</u> .....	1
1.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	1
2.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	2
3.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	2
4. 草率或任意处决 .....	3
5.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的第二号任择 .....	5
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	5
B. <u>决定草案</u> .....	7
1.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	7
2.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 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03(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 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	7
3. 停止对乌拉圭人权情况的审议 .....	7
4. 南非的人权情况 .....	8
5.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 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	8
6.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	8
7.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赴毛里塔尼亚 代表团 .....	9
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 的待遇或处罚 .....	9

<u>章 次</u>	<u>页 次</u>
9.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	9
10.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	10
11. 阿富汗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	10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	10
13. 发展权 .....	11
14. 智利的人权情况 .....	11
15.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1
16. 会议的工作安排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 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 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	11
17.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2
18.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 .....	12
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13
A. <u>决议</u> .....	13
1985/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 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 侵犯的问题 .....	13
决议 A .....	13
决议 B .....	17
1985/2. 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人 权情况 .....	20
1985/3. 阿富汗的情况 .....	23
1986/4.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 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 的民族适用 .....	25

章 次

页 次

1985/5.	西撒哈拉问题 .....	28
1985/6.	南部非洲的情况 .....	30
1985/7.	纳米比亚的人权情况.....	35
1985/8.	南非的人权情况.....	38
1985/9.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 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 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 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 不良后果 .....	41
1985/10.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 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46
1985/11.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 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 的执行情况 .....	49
1985/12.	柬埔寨的情况 .....	51
1985/13.	青年在人权领域、特别是 在实现《国际青年年：参 与、发展与和平》中的作 用 .....	54
1985/14.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 面的作用 .....	56
1985/15.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 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57
1985/16.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 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	59
1985/17.	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	60



<u>章 次</u>		<u>页 次</u>
1985/1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 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或处罚公约》的现况 .....	61
1985/1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 愿基金 .....	62
1985/20.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	63
1985/21.	工作组关于土著居民的报 告 .....	65
1985/22.	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 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 返回他的国家 .....	67
1985/23.	司法裁判与被拘留者的人 权 .....	69
1985/24.	奴役和类似奴役的行为： 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 .....	70
1985/25.	奴役和类似奴役的行为 .....	71
1985/26.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73
1985/27.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 .....	74
1985/2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 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 报告 .....	75
1985/29.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 基金 .....	78
1985/30.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	79

章 次

页 次

1985/31.	为反对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	80
1985/32.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 .....	84
1985/3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85
1985/34.	人权领域里的咨询服务： 给玻利维亚政府的援助 .....	86
1985/35.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	88
1985/36.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	92
1985/37.	草率或任意处决 .....	95
1985/38.	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	96
1985/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	98
1985/40.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 .....	100
1985/41.	黎巴嫩南部的情况 .....	102
1985/42.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	

章 次

页 次

	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 .....	103
1985/43.	发展权 .....	105
1985/44.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	108
1985/45.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	109
1985/46.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	112
1985/47.	智利的人权问题 .....	113
1985/48.	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 .....	116
1985/49.	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 .....	118
1985/50.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	121
1985/51.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	123
1985/52.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	125

章 次

页 次

1985/53.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	126
B. <u>决定</u> .....		127
1985/101.	工作的安排 .....	127
1985/102.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	129
1985/103.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130
1985/10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人权与科学技术的发展 .....	131
1985/105.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132
1985/106.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	133
1985/107.	停止审议乌拉圭的人权情况 .....	134
1985/108.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135
1985/109.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	136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1985/110.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 法 .....		137
1985/111.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138
1985/112. 会议的工作安排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 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 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 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		139
1985/113.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		140
1985/114.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		141
三、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组织 .....	1 - 40	142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	1 - 2	142
B. 出席情况 .....	3	142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	4	142
D. 议程 .....	5 - 6	142
E. 工作安排 .....	7 - 26	143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	27 - 31	145
G. 其他事项 .....	32 - 40	145
四、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 遭受侵犯的问题 .....	41 - 69	147
五、智利的人权问题 .....	70 - 81	155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六、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	82 - 101	158
七、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	102 - 114	163
八、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	115 - 166	166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	167 - 210	180
十、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211 - 256	192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240 - 246	197
(b)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	247 - 256	198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径、方式和方法；		
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	257 - 273	200
十二、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	274 - 359	202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348 - 353	218
B. 根据委员会第 8 (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号和 1503 (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	354 - 359	219
十三、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	360 - 370	220
十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	371 - 375	222
十五、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其中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作用 .....	376 - 400	223
十六、《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	401 - 413	234
十七、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向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进行战斗的行动十年方案》的执行情况 .....	414 - 424	237
十八、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	425 - 440	239

<u>章 次</u>	<u>段 次</u>	<u>页 次</u>
十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	441 - 493	242
二十、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	494 - 500	248
二十一、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501 - 516	250
二十二、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	517 - 549	260
二十三、《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	550 - 559	265
二十四、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	560 - 562	267
二十五、通过报告 .....	563	273

## 附 件

- 一、出席情况
  - 二、议程
  - 三、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 四、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



一、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草案 \*

A. 决议草案

1.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sup>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 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以进行小组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6 日第 1983/30 号决议第一段和人权委员会 1983 年 2 月 22 日第 1983/18 号决议和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104 号决定中提及的工作；

2. 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提供其工作所需要的一切协助；

3. 请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其第一份年度报告。

2.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sup>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关于授权每年成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

建议联大通过下述决议：

大会，

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该决议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32 号决议，

---

\* 见第二章；该章载有委员会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其中有些决议和决定涉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sup>1</sup>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23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sup>2</sup>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29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深信设立一项援助土著居民自愿信托基金是对今后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工作的重要发展，

决定按照下述标准设立一项自愿信托基金：

- (a) 基金的名称为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
- (b) 基金的目的是：由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其他私人或公共组织机构通过自愿捐助提供资金，向土著社区和土著组织的代表提供财政援助，以帮助他们参加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审议活动；
- (c) 基金所支持的唯一活动类型，是上述(b)分段所指的活动；
- (d) 基金的唯一受益者应为土著民族的组织和社区代表中：(一) 下文分段(e)所指之信托理事会认为合适的人；(二) 根据理事会的看法没有基金提供的援助就不能出席工作组会议的人；(三) 能够使工作组更深入地了解影响土著居民的问题的人和可取得广泛的地域代表性的人；
- (e) 基金的管理应根据秘书长的说明 ( E/CN.4/Sub.2/1983/20 ) 的附件中规定的财政条例及其他有关规定进行，同时听取信托理事会的意见。理事会由在影响土著居民的各种问题上具有经验的5人组成，各成员均以个人身份工作。理事会的成员由联合国秘书长与小组委员会现任主席协商任命，任期三年，可连任。其中至少一名理事会成员应为得到广泛承认的土著民族组织的代表。

### 3.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sup>3</sup>

####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其 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1983年5月27日第1983/35号和1984年5月24日第1984/36号等决议，

铭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11日第1985/30号决议，

---

<sup>3</sup> 见第二章A节，第1985/30号决议和第二十二章。

认为秘书长遵照理事会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36 号决议任命的专家在最近访问赤道几内亚后得出的结论和提出的建议<sup>4</sup>表明,联合国和赤道几内亚政府需要做更多的工作以执行和更好地利用联合国提出的、赤道几内亚政府接受的行动方案,<sup>5</sup>

1.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考虑继续执行行动方案的可能性,须特别考虑专家的新建议,尤其是有关赤道几内亚基本法修正案的建议;

2. 还请赤道几内亚政府采取步骤为遣返所有难民和流放人员提供便利,包括采取措施使所有赤道几内亚公民能够充分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与文化事务,从而减轻专家报告提到的专门人才人数不足的状况;

3. 吁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加入《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以及其他有关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国际文件;

4. 请秘书长根据专家报告与赤道几内亚政府进行磋商,以执行专家有关援助赤道几内亚的建议,以使行动方案得以全面执行,从而有利于充分而切实地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5. 还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专家,在全面执行联合国提出的、该国政府接受的行动方案时与赤道几内亚政府合作;

6.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4. 草率或任意处决<sup>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保证了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的权利,

考虑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规定人人有固有的生命权,这个权利应受法律保护,不得任意剥夺任何人的生命,

忆及联大 1979 年 12 月 17 日第 34/175 号决议,其中重申联合国特别关切

<sup>4</sup> 见第二章, E/CN.4/1985/9。

<sup>5</sup> 同上,附件二。

<sup>6</sup>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37 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的行为，并敦促人权委员会就现有的和今后发生的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事件及时采取有效的行动，

铭记联大 1981 年 1 1 月 9 日第 36/22 号、1982 年 1 2 月 1 7 日第 37/182 号、1983 年 1 2 月 1 6 日第 38/96 号和 1984 年 1 2 月 1 4 日第 39/110 号决议，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2 年 9 月 7 日第 1982/13 号决议，其中小组委员会建议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发生草率或任意处决事件，

又注意到预防和控制犯罪委员会在草率或任意处决这一领域的工作，<sup>7</sup> 其中包括拟订防止利用此类法外处决的最低限度法律保证和保障措施，将其提交 1985 年召开的联合国第七届关于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问题大会审议，

对发生大规模的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深感震惊，

1. 再度对世界各地继续发生大规模的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的事件表示极为遗憾；

2. 紧急呼吁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采取有效行动以反对和根绝草率或任意处决，包括法外处决；

3. 赞赏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瓦科先生的报告；<sup>8</sup>

4.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瓦科先生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使其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5.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继续审查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情况；

6.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就他所收到的资料采取有效对策，特别遇有即将或可能发生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事件时；

7. 认为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继续向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征求并获得资料，同时适当考虑引起他注意的正式声明和政府资料；

---

<sup>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1984，补编第 6 号 (E/1984/16)，第七章。

<sup>8</sup> E/CN.4/1985/17。

8. 请秘书长继续向专题报告员提供必要的协助，使他能够有效地执行其任务；
9. 促请各国政府及其他一切有关方面与专题报告员合作并协助其进行工作；
10. 请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议程项目下高度优先审议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

5.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拟订  
《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的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sup>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 1984/7 号决议和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关于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的第 1985/46 号决议，

1. 授权小组委员会委托 M·博苏伊特先生就拟订旨在废除死刑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草案的建议准备一份分析报告；
2. 请专题报告员考虑在大会、人权委员会和小组委员会所审议的文件和发表的看法中赞成或反对拟订此项议定书的意见；
3. 请专题报告员在他的分析报告基础上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出建议，以供进一步审议。
4. 请秘书长为专题报告员完成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6.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sup>1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联大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5 号决议，联大在该决议中要求人权

<sup>9</sup>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46 号决议和第十八章。

<sup>10</sup>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50 号决议和第十三章。

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作出一切努力完成公约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公约草案提交给联大第四十届会议，

考虑到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未能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50 号决议，

1. 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以期在这届会议上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2. 请秘书长向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举行之前和期间所召开的会议提供一切便利以使工作组能够顺利地完成任务，并指出在工作组会议召开之前向工作组提供工作文件是很有益的，这些工作文件应包括所有修正案和新提案以及其他国际文件的有关规定。

## B. 决定草案

### 1.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sup>1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忆及其早先通过的关于授权对土著居民的人权进行研究的决议，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马丁内斯·科博先生编写的报告<sup>12</sup>表示赞赏，铭记人权委员会第1985/103号决定，请秘书长将马丁内斯·科博先生的报告全文经综合后予以分发，并广泛散发给各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性政府组织、非政府组织和其他学术和研究机构，并决定上述报告的结论和建议经由秘书长为其撰写适当导言后予以印发。

### 2.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sup>1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5日第1985/106号决定，即成立一个由委员会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查可能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定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

### 3. 停止对乌拉圭人权情况的审议<sup>1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1985年3月8日第1985/107号决定，鼓励乌拉圭政府继续努力以在全国充分恢复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尊重，并应乌拉圭政府的请求决定委员会根据经社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收到的有关乌拉圭的材料不再列为不公开分发。

<sup>11</sup> 见第二章B节第1985/103号决定和第十九章。

<sup>12</sup> E/CN.4/Sub.2/476及增编1至6；E/CN.4/Sub.2/1982/2及增编1至7；E/CN.4/Sub.2/1983/21及增编1至8。

#### 4. 南非的人权情况<sup>15</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2 月 26 日第 1985/8 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关于延长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任务期限的决定，理事会并批准了委员会授权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办的有关反对种族隔离行动的各项会议、座谈会、讨论会和其他活动。

#### 5.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 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sup>1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在其 1985 年 2 月 26 日第 1985/11 号决议第 7 段中提出的建议，决定于 1986 年在非洲举办一次关于题为“为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而进行斗争的人民和运动提供国际援助与支持”的国际讨论会。

#### 6.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sup>1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1 日第 1985/20 号决议，批准了委员会将根据人权委员会 1980 年 2 月 29 日第 20(XXXVI) 号决议所规定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的决定。理事会还认可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即请秘书长保证工作组将得到所有必要的协助，特别是工作组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使命所需的工作人员及资金。

---

<sup>15</sup>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5/106 号决定和第十二章。

<sup>14</sup>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5/107 号决定和第十二章。

<sup>15</sup>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8 号决议和第六章。

<sup>16</sup>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11 号决议和第十七章。

<sup>17</sup>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20 号决议和第十章。



### 7.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sup>1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1 日第 1985/24 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家马克·博苏伊特先生的请求，即请他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同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第 37 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此事项，特别是就向毛里塔尼亚所能提供的协助的问题所发表的意见，编写一份补充报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 8.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sup>19</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3 号决议，批准了委员会关于任命一名为期一年的专题报告员审查有关酷刑问题的决定。理事会还认可了委员会对专题报告员的请求，即请专题报告员就其所进行的有关酷刑问题、包括酷刑行为的发生和范围的活动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载有本人结论和建议的综合报告。理事会还认可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9.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sup>2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5 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关于将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并请他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新动态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的决定。理事会还认可了委员会对秘书长的请求，即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sup>18</sup>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24 号决议和第十九章。

<sup>19</sup>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33 号决议和第十章。

<sup>20</sup>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35 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 10.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sup>21</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6 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的如下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再延长一年，使其能够对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继续进行的研究，请专题报告员在编写报告时继续考虑到所有可靠人士提供的材料，特别是就对基于政治动机的杀害、失踪、酷刑行为、法外处死和秘密监禁的指控作评价，以便从调查结果中得出结论，并提出进一步的建议以促进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改善。理事会还认可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的请求。

## 11. 阿富汗境内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sup>22</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8 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和请专题报告员就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包括轰炸平民所造成的人员伤亡和物质损失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的决定。理事会还认可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的请求。

## 12.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sup>23</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1985/39 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的决定，即将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所载的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和请特别代表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巴哈教派等少数群体的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理事会还认可了委员会请秘书长向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的请求。

---

<sup>21</sup>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36 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sup>22</sup>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38 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sup>23</sup>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39 号决议和第十二章。

### 13. 发展权<sup>24</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3 号决议，批准了委员会的决定，即通过理事会向大会转交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sup>25</sup>、人权委员会报告中涉及发展权的部分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关于这一问题的讨论的简要记录以及任何其他有关文件，以便大会能够通过一项关于发展权的宣言。理事会还认可了委员会的如下决定：在 1986 年 1 月召开一次为期三周的工作组会议以研究促进发展权所需的措施；请秘书长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 14. 智利的人权情况<sup>26</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47 号决议，认可了委员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和请专题报告员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的决定。

### 15.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sup>27</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111 号决定，决定批准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现有资金许可的范围内额外召开 20 次配备各项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会议。理事会注意到委员会的如下决定，即请委员会主席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尽力将会议的工作安排在通常分配的时间内进行，只有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的额外会议。

### 16. 会议的工作安排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

#### 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sup>2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了人权委员会在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1985/112 号

<sup>24</sup>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43 号决议和第八章。

<sup>25</sup> E/CN.4/1985/11。

<sup>26</sup> 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47 号决议和第五章。

<sup>27</sup> 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5/111 号决定和第三章。

决定中作出的决定，即根据委员会1984年3月6日第1984/116号决定设立的起草有关个人、群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保护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力和责任宣言工作组将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前开召一次为期一周的会前会议。

#### 17.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sup>28</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认可了人权委员会在1985年3月14日第1985/113号决定中作出的决定，即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或小组委员会可能指定的另一名成员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的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 18. 人权委员会的报告<sup>30</sup>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报告。

---

<sup>28</sup> 见第二章B节第1985/112号决定和第三、第十二章。

<sup>29</sup> 见第二章B节第1985/113号决定和第三章。

<sup>30</sup> 见第二十五章。

## 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 A. 决议

#### 1985/1.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A<sup>1</sup>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并遵循《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的规定，

铭记着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2</sup> 和其他有关  
公约和法律的规定，

考虑到联大 1974 年 12 月 14 日的第 3314 (XXIX) 号决议，其中侵略行为的定义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个国家的领土，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不论时间如何短暂，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回顾联大 1980 年 7 月 29 日第 ES-7/2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A-G 号、1982 年 12 月 16 日和 20 日第 37/123A-III 号、1983 年 12 月 13 日第 38/58A-E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A-H 号、1984 年 12 月 11 日第 39/49A-D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A-H 号等决议，以及联大关于以色列侵犯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的居民的人权的所有决议，

特别回顾安全理事会 1967 年 6 月 14 日第 237 (1967) 号、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 (1980) 号、1980 年 5 月 8 日第 468 (1980) 号、1980 年 5 月 20 日

---

<sup>1</sup> 在 1985 年 2 月 19 日第 21 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 28 票赞成，5 票反对，8 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四章。

<sup>2</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第 469(1980)号、1980年6月5日第 471(1980)号、1980年6月30日第 476(1980)号、1980年8月20日第 478(1980)号和1980年12月19日第 484(1980)号决议，

注意到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的报告和决议以及1982年11月29日至12月3日在日内瓦举行的“以色列在被占领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侵犯人权国际讨论会”的报告<sup>3</sup>，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通过的《日内瓦宣言》<sup>4</sup>和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

回顾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83年12月13日关于以色列违反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和以色列之间交换囚犯的协定的第1478号新闻稿，其中涉及扣押该协定规定予以释放的囚犯和被拘留者的情况，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1982年2月11日第1982/1A和B号、1983年2月15日第1983/1A和B号及第1983/2号和1984年2月20日第1984/1A和B号及第1984/2号等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以前就这个问题通过的各项决议，

1. 重申占领这一行动本身即构成从根本上侵犯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境内平民的人权的行为；

2. 谴责以色列继续拒不允许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进入被占领领土；

3. 重申特别委员会在提交联大第三十四届会议<sup>5</sup>第三十五届会议<sup>6</sup>第三十六

---

<sup>3</sup> ST/HR/SER. A/14.

<sup>4</sup> 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于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 83. I. 21），第一部分，第一章，A节。

<sup>5</sup> A/34/631.

<sup>6</sup> A/35/425.

届会议<sup>7</sup>、第三十七届会议<sup>8</sup>、第三十八届会议<sup>9</sup>和第三十九届会议<sup>10</sup>等报告中，对以色列在被占领领土上推行基于所谓的“家园”主义的政策，试图建立一个包括以色列1967年6月所占领的领土在内的、单一宗教（犹太教）的国家深表震惊，并重申该委员会确认这一政策不仅否定了被占领领土内人民的自决权，而且，势将成为继续发生有计划的侵犯人权事件的根源；

4. 再次宣布；以色列继续严重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及其附加议定书<sup>11</sup>乃是战争罪行，并且是对人类的侮辱；

5. 坚决拒绝并再次谴责以色列吞并耶路撒冷、改变包括该圣城在内的被占领领土的自然面貌、人口构成、体制结构和地位的决定，认为所有这些措施及其后果都是无效的；

6. 强烈谴责以色列将西岸和加沙地带置于以色列法律管辖之下的企图；

7. 强烈谴责以色列议会议员 Rabbi Meir Kahane 和 Gush Emunin 集团首领、种族主义者 Rabbi Moshe Levinger 领导的犹太人集团和其他种族主义的犹太复国主义者对被占领领土的巴勒斯坦居民采取的一切恐怖主义行动；

8. 强烈谴责以色列为在被占领领土上推行和扩大建立移民点而采取的政策、做法和行政与立法措施，以及下列做法：

- (a) 吞并部分被占领领土，包括耶路撒冷；
- (b) 继续在阿拉伯公私土地上建立新的移民点、扩大现有移民点并迁入外来人口；
- (c) 武装被占领领土内的移民，以使他们对阿拉伯平民采取暴力行为，这些武装移民对个人采取暴力行动，造成伤亡和阿拉伯人财产的大规模毁损；

---

<sup>7</sup> A/36/632/Add. 1 和 Add. 1/Corr. 1。

<sup>8</sup> A/37/485。

<sup>9</sup> A/38/409。

<sup>10</sup> A/39/591。

<sup>11</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日内瓦，1977年）。

- (d) 武装被占领领土的移民，使其袭击穆斯林和基督教宗教地点和圣地；
- (e) 将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居民撤走、递解、驱逐、迫迁和迁移出境，并剥夺他们返回家园的权利，将世界其他地方的外来居民迁入该领土，移居该地，取代原巴勒斯坦人土地所有者；
- (f) 没收和剥夺被占领领土内的阿拉伯财产，并由以色列当局、机构或国民，为取得土地而与占领区内的居民或机构进行各种其他交易；
- (g) 破坏和拆毁阿拉伯人的房屋；
- (h) 大规模逮捕、集体惩罚、行政拘禁和虐待阿拉伯居民，对被拘禁者施以酷刑，监狱条件极无人道；
- (i) 掠夺有考古价值的财产和文化财产；
- (j) 干涉宗教自由和习俗以及干涉家庭权利和习俗；
- (k) 以色列有计划地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各文化和教育机构特别是大中小学进行压制，将其关闭或通过下列方式方法来限制和阻挠其学术活动：将课程选择、教科书和教学计划、招生和招聘教职员工等事项置于军事占领当局的控制和监督之下，将拒绝在表明政治立场文件上签字的几所大学的许多教员开除出校，公然无视他们的学术自由权利；
- (l) 非法征用和开发属于被占领领土的居民所有的自然财富、水和其他资源；
- (m) 瓦解市政机构，撤销当选市长的职务，解散市议会，阻止阿拉伯援助基金流向被占领领土居民。

9. 要求以色列立即采取措施，使1967年6月以来从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流离失所的居民得以重返家园，并归还他们的财产；

10. 要求以色列当局立即执行安全理事会1980年12月19日第484(1980)号决议和以前的有关要求让几位市长立即返回其城市、以便他们恢复他们被选举担任的职务的决议；

11. 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领土解放而被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并在释放他们之前，按照关于处理战俘的国际文件的有关条款给予他们保护，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被拘留和监禁的阿拉伯人施加的一切酷刑和非人道待遇；



12. 谴责以色列继续拘留 Ziad Abu Ain, 要求以色列充分执行其 1983 年 1 月 1 日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订立的关于以色列与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交换囚犯的协定; 并要求以色列释放 Ziad Abu Ain 和继续被关押在安莎集中营的其他人, 根据上述协定的条款, 安莎集中营必须关闭;

13. 再次要求所有国家, 特别是根据《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第 1 条, 要求该公约的缔约国, 以及各国际组织和专门机构, 对以色列在占领区, 包括在耶路撒冷实行的任何改变, 不予承认, 并避免采取任何行动或提供任何援助, 使以色列可用以推行其吞并和殖民政策, 或本决议所提到的任何其他政策和措施;

14. 要求以色列在占领区内不采取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 并通过秘书长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报告执行本项决议的结果;

15. 请大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就以色列不断侵犯巴勒斯坦和其他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内居民的人权而应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采取的措施, 向安全理事会提出建议;

16. 请秘书长提请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注意本决议, 并给予最广泛的宣传, 并且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7. 并请秘书长提请委员会注意在委员会休会期间出现的所有关于这些被占领领土内居民情况的联合国报告;

18.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的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

B<sup>12</sup>

####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 1982 年 2 月 11 日第 1982/1B 号和 1983 年 2 月 15 日第 1983/1B 号决议和 1984 年 2 月 20 日第 1984/1B 号和联大 1973 年 12 月 7 日第 3092A (XXVIII) 号, 1977 年 12 月 13 日第 32/91A 号、1978 年 12 月 18

<sup>12</sup> 1985 年 2 月 19 日在第 21 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 33 票赞成, 1 票反对, 7 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四章。

B 联合国条约集, 第 75 卷, 第 970-973 号。

日第 33/113A 号、1979 年 12 月 12 日第 34/90B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22A 号、1981 年 12 月 16 日第 36/147A 号、1982 年 12 月 10 日第 37/88 号、1983 年 12 月 15 日第 38/79B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95D 号决议，

回顾安全理事会 1980 年 3 月 1 日第 465(1980)号、1980 年 5 月 8 日第 468(1980)号、1980 年 5 月 20 日第 469(1980)号、1980 年 6 月 5 日第 471(1980)号、1980 年 6 月 30 日第 476(1980)号、1980 年 8 月 20 日第 478(1980)号以及 1980 年 12 月 19 日第 484(1980)号决议，

回顾 1981 年 1 1 月在马尼拉举行的第二十四届红十字国际大会通过的关于适用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第三号决议，

铭记 1949 年 8 月 12 日的各项日内瓦公约的规定，必须在所有情况下充分适用于一切受到这些文件保护的人士，不因武装冲突的性质或起源或因冲突的有关方面所支持或被认为支持的事业，给予不利的区分，

认识到由于以色列始终没有适用《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造成了充满危险的局势，认为它继续在侵犯人权，

考虑到《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缔约国，依照其中第 1 条的规定，不仅承担尊重该公约，而且还应确保在所有情况下都尊重该公约，

1. 重申《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适用于以色列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一切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2. 对以色列一贯拒绝将该项公约的所有条款适用于巴勒斯坦和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其他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因而造成的后果深表关切；

3. 谴责以色列不承认该公约适用于其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

4. 要求以色列在巴勒斯坦和其他自 1967 年以来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遵守并尊重《联合国宪章》和其他文件及国际法规，特别是《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的规定；要求以色列释放所有为争取自决和领土解放而被拘留或监禁的阿拉伯人，并在释放之前，按照关于处理战俘的国际文件的有关条

款给予他们保护；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对被拘留和监禁的阿拉伯人施加的一切酷刑和虐待；

5. 再度促请该公约所有缔约国尽一切努力以保证在自 1967 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所有阿拉伯领土，包括耶路撒冷在内，尊重并遵守该公约的规定；

6. 请秘书长提请所有政府、有关的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组织、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注意本决议，并就决议执行的进展情况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 1985 / 2. 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人权情况<sup>14</sup>

人权委员会,

对以色列继续占领阿拉伯领土, 包括巴勒斯坦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而不顾由于这一占领而对它所表示的一切谴责这一事实感到严重关切,

回顾其 1984 年 2 月 20 日第 1984 / 2 号决议,

在审议了调查以色列侵犯占领区内居民人权行为特别委员会的报告<sup>15</sup>后, 严重不满地注意到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中日益恶化的情况,

回顾议会会议在其于 1984 年 4 月 2 至 7 日在日内瓦举行的第七十一届会议上所通过的决议, 该决议谴责了以色列一切同吞并耶路撒冷和叙利亚的戈兰高地的阿拉伯领土有关的政策和行为,

回顾世界卫生会议 1984 年 5 月 17 日第 WHA 37. 26 号决议<sup>16</sup>, 该决议谴责以色列继续占领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阿拉伯领土并继续其对阿拉伯居民的专横行为,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以及联合国有关决议, 不容许用武力攫取领土,

回顾 1974 年 12 月 14 日联大第 3314 ( XXIX ) 号决议给侵略行为下的定义是“一个国家的武装部队侵入或攻击另一国家的领土, 或因此种侵入或攻击而造成的任何军事占领, 不论时间如何短暂, 或使用武力吞并另一国家的领土或其一部分, ”并规定“不得以任何性质的理由, 不论是政治性、经济性、军事性或其他性质的理由, 为侵略行为作辩护。”

---

<sup>14</sup> 在 1985 年 2 月 19 日在第 21 次会议上以 30 票赞成, 1 票反对, 10 票弃权获得通过, 见第四章。

<sup>15</sup> A/39/591

<sup>16</sup> 世界卫生组织, 第三十七届世界卫生会议, ( 1984 年 5 月 7 日至 17 日于日内瓦) 决议与决定 (WHA37/1984/REC/1), 日内瓦, 1984 年。

回顾关于以色列占领叙利亚戈兰高地、在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强制执行其法律、司法和行政管理的安全理事会1981年12月17日第497(1981)号联大1981年12月17日第36/226/B号、1982年2月5日ES-9/1号、1982年12月10日第37/88号、1982年12月16日第37/123/A号、1983年12月15日第38/79D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46号决议，

再次重申《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7</sup>继续适用于自1967年以来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1. 坚决谴责以色列坚持拒不遵守而且违抗安全理事会第497(1981)号决议和联大及其他联合国机构所通过的同叙利亚戈兰高地有关的一切决议，并表示强烈反对以色列吞并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

2. 再次宣布以色列1981年12月14日对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强制执行以色列法律、司法和行政的决定致使实际吞并这一领土是完全无效的，没有任何国际法律效力；严重违反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并且是对国际社会的侮辱；

3. 对安全理事会某一常任理事国表决时投反对票并持亲以色列的立场、致使安理会未能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的规定对以色列采取在安全理事会一致通过的第497(1981)号决议中提到的“适当措施”，强烈表示痛惜；

4. 对以色列占领当局由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拒不接受以色列国籍并为迫使他们携带以色列身份证而继续对他们施加的不人道待遇、恐怖行为和违反人道的做法表示痛惜，这些做法公然违反《世界人权宣言》、《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和安全理事会、联大和其他国际机构所通过的有关决议，并构成对和平和国际安全的威胁；

5. 重申请求联合国全体会员国切勿承认以色列所建立的有关被占领的叙利亚和阿拉伯领土的任何管辖和所制定的任何法律和措施；

6. 要求占领国以色列毫不迟延地撤销其1981年12月14日的决定并停止其为把以色列国籍强加于被占领的叙利亚戈兰高地的叙利亚公民并迫使他们携带以色列身份证而对他们施加的恐怖主义行为；强调以色列必须允许戈兰高地的居民中的疏散人员返回他们的家并收回他们自1967年以来被以色列占领的财产和住房，

<sup>17</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并坚决强调以色列彻底无条件地撤出自 1967 年以来被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一切巴勒斯坦和叙利亚领土实为压倒一切的需要，这是在中东建立公正而全面和平的必不可少的先决条件；

7. 决定将题为“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这一项目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列入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1985/3. 阿富汗的情况<sup>18</sup>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中确定的联合国基本宗旨之一是发展国际间以尊重人民平等权利及自决原则为基础之友好关系，

忆及其 1980年2月14日第3(XXXVI)号、1981年3月6日第13(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14号、1983年2月16日第1983/7号和1984年2月29日第1984/10号决议，

又忆及联大第六届紧急特别会议1980年1月14日通过的ES-6/2号决议，

还忆及联大关于阿富汗的情况的1980年11月20日第35/37号、1981年11月18日第36/34号、1982年11月29日第37/37号、1983年11月23日第38/29号和1984年11月15日第39/13号决议，其中除其他事项外，重申阿富汗人民有权在没有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并要求外国军队立即撤出阿富汗，

复忆及联大1980年11月14日第35/35 B号、1981年10月28日第36/10号和1982年12月3日第37/42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6号和1984年11月23日第39/18号决议以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0年9月12日第26(XXXIII)号、1981年9月9日第11(XXXIV)号和1982年9月8日第1982/21号决议，

认识到旨在为阿富汗局势寻求政治解决办法的伊斯兰会议组织的各项倡议和不结盟国家运动的各项努力的重要性，

重申《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所有国家均有义务在其国际关系上不得使用威胁或武力侵犯任何国家的主权、领土完整和政治独立，

又重申各国人民均有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他们自己的政体和选择他们的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严重关切违反上述原则继续在阿富汗进行的外国军事干涉及其对国际和平与安

<sup>18</sup> 1985年2月26日在第32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1票赞成，7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全的严重影响，

注意到国际社会日益关切阿富汗人民继续遭受到的严重苦难以及由于数百万阿富汗难民进入巴基斯坦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且难民数目还在继续增加，给上述两个国家带来的社会和经济问题的严重性，

深切地意识到迫切需要为阿富汗的严重局势寻求政治解决办法，

1. 重申对于阿富汗人民自决权利及其在不受任何外来干涉、颠覆、胁迫或限制的情况下，决定其政体和选择其经济、政治和社会制度的权利继续受到剥夺深感忧虑；

2. 要求立即从阿富汗撤出外国军队；

3. 进一步要求在撤出外国军队、充分尊重阿富汗独立、主权、领土完整和不结盟地位以及严格遵守不干预和不干涉原则的基础上，对阿富汗局势实行政治解决；

4. 确认阿富汗难民有安全和体面地返回家园的权利；

5. 敦促有关各方努力寻求解决办法，确保阿富汗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的情况下决定自己的命运，并使阿富汗难民能重返家园；

6. 对秘书长为此一问题寻求解决办法所进行的努力和所采取的建设性措施特别是他为此开创的外交进程表示赞赏和支持；

7. 请秘书长继续进行这方面的努力，以便按照联大有关决议的规定促进政治解决；

8. 敦促有关各方在秘书长为设法促进阿富汗局势的政治解决所进行的努力中继续同秘书长进行合作；

9. 呼吁所有国家、国家组织和国际组织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配合，提供人道主义救济援助，以减轻阿富汗难民的困苦；

10. 决定将这一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在第四十二届会议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加以审议。



1985/4.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  
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sup>19</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 1947 年 1 1 月 2 9 日第 181 A 和 B(II) 号、1948 年 1 2 月 1 1 日第 194(III) 号、1960 年 1 2 月 1 4 日第 1514(XV) 号、1974 年 1 1 月 2 2 日第 3236(XXIX) 号、1975 年 1 1 月 1 0 日第 3375(XXX) 及 3376(XXX) 号、1977 年 1 1 月 7 日第 32/14 号、1977 年 1 1 月 2 5 日第 32/20 号、1977 年 1 2 月 2 日第 32/40 A 和 B 号、1977 年 1 2 月 7 日第 32/42 号、1978 年 1 2 月 7 日第 33/28 A—C 号、1979 年 1 1 月 2 9 日和 1 2 月 1 2 日第 34/65 A—D 号、1980 年 7 月 2 9 日第 ES-7/2 号、1980 年 1 2 月 1 5 日第 35/169 A—E 号、1981 年 1 2 月 1 0 日第 36/120 A—F 号、1981 年 1 2 月 1 7 日第 36/226 A 和 B 号、1982 年 9 月 2 4 日第 ES-7/9 号、1982 年 1 2 月 1 0 日和 2 0 日第 37/86 A—E 号、1983 年 1 2 月 1 3 日第 38/58 A—E 号和 1984 年 1 2 月 1 4 日第 39/49 A—D 号诸项决议,

还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4 年 5 月 1 7 日第 1865 (LVI) 号和 1866(LVI) 号决议,

重申本委员会 1982 年 2 月 1 1 日第 1982 / 3 号、1983 年 2 月 1 5 日第 1983/3 号和 1984 年 2 月 2 9 日第 1984 / 11 号决议,

铭记巴勒斯坦人民行使不可剥夺权利委员会的报告和建议,

再次强调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其他有关决议,巴勒斯坦人民应享有自决权利,并严重关切以色列无视国际法原则和国际社会的意愿以武力阻止巴勒斯坦人民行使其不可剥夺的权利、特别是自决权利,

严重关注:巴勒斯坦问题迄未获得公正的解决,因而使这一作为中东冲突核心的巴勒斯坦问题仍然加剧着中东冲突并危害着国际和平与安全,以色列对黎巴嫩的

<sup>19</sup> 在 1985 年 2 月 2 6 日第 3 2 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 2 9 票赞成, 7 票反对, 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入侵和继续占领不幸地说明了这种情况。

欢迎 1982年9月9日在摩洛哥非斯举行的第十二次阿拉伯首脑会议所通过的阿拉伯和平计划，

满意地注意到 1983年8月29日至9月7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成果，

严重关注美国与以色列之间在1981年11月30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最近就这方面所缔结的有关协定，这些协定将会鼓励和支持以色列的侵略和扩张政策。

1. 谴责以色列违反《联合国宪章》、国际法原则和联合国有关决议，继续占领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要求以色列立即无条件地全部撤出所有这些被占领领土；

2. 谴责以色列的侵略及其对被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内外的巴勒斯坦人民、特别是黎巴嫩的巴勒斯坦人民的所作所为，由于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已使成千上万的黎巴嫩和巴勒斯坦平民丧失生命；

3. 再次强烈谴责以色列在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进行大规模屠杀的种族灭绝行径，在巴勒斯坦问题得到公正合理的解决之前对巴勒斯坦人民将面临诸如萨布拉和夏蒂拉难民营惨绝人寰的大屠杀的严重危险，表示严重关切；

4.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不可剥夺的权利可在不受外力干涉情况下行使自决并建立一个完全独立的巴勒斯坦主权国家；

5. 重申巴勒斯坦人民有返回被强迫迁离的家园并收回财产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呼吁让他们回归以及行使其自决权；

6. 确认巴勒斯坦人民依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有权以一切手段恢复他们的权利；

7. 重申下述基本原则：即巴勒斯坦人民的前途只能由巴勒斯坦人民通过其唯一合法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充分参与各种努力来加以决定；

8. 重申对于任何局部协议和单独的条约，凡是侵犯巴勒斯坦人民不可剥夺的权

利并违背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各项有关决议公正、全面解决中东问题以确保建立该地区的公正和平之原则者，一概予以拒绝；

9. 坚决拒绝“戴维营协议”范围内的“自治”计划，并宣布这些协议对于决定巴勒斯坦人民前途和1967年以来以色列所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之前途均属无效；

10. 重申支持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所通过的《关于巴勒斯坦问题的日内瓦宣言》，<sup>20</sup>对于呼吁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关于中东问题的国际和平会议，邀请阿以冲突的有关各方，包括巴勒斯坦解放组织、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美利坚合众国和其他有关国家，以平等地位和同等权利参加，表示欢迎；

11. 对美利坚合众国和以色列对上述国际会议持消极态度表示深切遗憾并要求美国和以色列重新考虑他们的态度以便利在联合国主持下召开这次会议，由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与阿拉伯——以色列冲突有关一切方面平等参加。

12. 促请所有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和其他国际组织根据《联合国宪章》及联合国有关决议，通过巴勒斯坦人民的代表巴勒斯坦解放组织向巴勒斯坦人民恢复权利的斗争提供支持；

13.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提供有关这一决议执行情况的一切资料；

14. 决定将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的项目作为优先事项列入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sup>20</sup> 《巴勒斯坦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8月29日—9月7日，日内瓦》（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3.I.21），第一部分，第一章，A节。

1985/5, 西撒哈拉问题<sup>21</sup>

人权委员会,

深入审议了西撒哈拉问题,

回顾联合国《宪章》和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大会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提出的原则所规定的不可剥夺的民族自决和独立权,

重申联合国所有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有关决议,特别是大会1984年12月5日第39/40号决议,

回顾1983年6月6日至12日在亚的斯亚贝巴召开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十九届常会一致通过的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第AHG/RES.104(XIX)号决议<sup>22</sup>,

注意到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二十届常会通过的执行委员会关于西撒哈拉问题的报告<sup>23</sup>,

又回顾其1980年2月15日第4(XXXVI)号决议,1981年3月6日第12(XXXVII)号决议,1982年2月25日第1982/15号决议,1983年2月16日第1983/6号决议和1984年2月29日第1984/13号决议,

认识到其促进和鼓励对所有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遵守的责任,

1.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是非殖民化问题,它尚待在西撒哈拉人民行使他们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基础上得到完成;

2. 重申西撒哈拉问题的政治解决在于执行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会议第AHG/RES.104号决议,该决议提出了公正彻底解决西撒哈拉冲突的方法和手段;

<sup>21</sup> 在1985年2月26日第32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0票赞成,零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sup>22</sup> 见A/38/312,附件。

<sup>23</sup> A/39/680,附件。

3. 为此目的，请冲突各方，摩洛哥王国和萨基亚阿姆拉和里奥德奥罗人民解放阵线直接谈判以实现停火，为就西撒哈拉人民自决举行和平与公正的公民投票创造必要条件，这一公民投票应在非洲统一组织和联合国主持下举行，不得有任何行政和军事的限制；

4. 欢迎非洲统一组织及其执行委员会为了根据该组织和联合国有关决议和决定促进公正彻底解决西撒哈拉问题所做的努力；

5. 又欢迎联合国决心与非洲统一组织全面合作以执行该组织的有关决定，特别是第 AHG/RES. 104 (XIX) 号决议；

6. 决定注视西撒哈拉形势的发展，并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范围内优先审议这一问题。

1985/6. 南部非洲的情况<sup>24</sup>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其他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件的规定,

铭记1949年8月12日各项《日内瓦公约》<sup>25</sup>的规定适用于南非和纳米比亚为争取独立和自决而战的一切自由战士,

忆及联大载有《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联大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纲领的1970年10月12日第2621(XXV)号决议,以及联大载有充分实施该宣言的行动方案的1980年12月11日第35/118号决议附件,

又忆及联大1970年11月30日第2649(XXV)号、1972年12月12日第2955(XXVII)号、1973年11月30日第3070(XXVIII)号、1974年11月22日第3236(XXIX)号、1974年11月29日第3246(XXIX)号、1975年11月10日第3382(XXX)号、1978年11月29日第33/24号、1980年11月14日第35/35号A和B号、1981年12月1日第36/38号、1981年12月4日第36/76号、1982年11月23日第37/35号、1983年11月22日第38/17号、1983年12月7日第38/54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91号等决议,

还忆及本委员会1975年2月11日第3(XXXI)号、1976年3月5日第9(XXXII)号、1978年2月14日第3(XXXIV)号、1979年2月21日第2(XXXV)号、1980年2月15日第5(XXXVI)号、1981年3月6日第14(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16号决议、1983年2月15日第1983/4号和1984年2月29日第1984/14号等决议,

忆及安全理事会1977年4月14日第405(1977)号、1977年11月24

<sup>24</sup> 在1985年2月26日第32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2票赞成,4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sup>25</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0-973号。

日第419(1977)号、1981年12月15日第496(1981)号和1982年5月28日第507(1982)号等决议，其中联合国谴责利用雇佣军反对发展中国家和民族解放运动的作法，

还忆及联大涉及利用和招募雇佣军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1968年12月20日第2465(XXIII)号、1969年12月11日第2548(XXIV)号、1970年12月14日第2708(XXV)号、1973年12月12日第3103(XXVIII)号和1974年12月14日第3314(XXIX)号决议，

又忆及1983年4月25日至29日在巴黎举行的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所通过的《纳米比亚问题巴黎宣言》和《纳米比亚行动纲领》<sup>26</sup>的有关规定，

深知迫切需要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载明的、《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合作关系的国际法原则宣言》发展的各国主权平等、政治独立、领土完整和民族自决的原则，<sup>27</sup>

对南非种族隔离政权违抗国际舆论强行实施所谓“新宪法”后的残暴镇压表示深切愤慨，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府坚持非法占领国际领土、对于为寻求一项国际可接受解决该领土局势的办法而正在进行的各项努力采取顽固态度，从而继续对数百万非洲人民、特别是纳米比亚人民继续实行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压迫，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残酷剥削纳米比亚人民，掠夺其资源，以及破坏纳米比亚的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企图，

谴责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为军事和侵略目的而发展核能力，

重申沃尔维斯湾及其沿海岛屿是纳米比亚领土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重申“班图斯坦化”与真正的独立、国家统一和主权背道而驰，具有使南非的少数人政权和种族主义者的种族隔离制度永久化的作用，

<sup>26</sup> 《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斗争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4月25—29日，巴黎，(A/CONF.120/13)，第三部分。

<sup>27</sup> 联大第2625(XXV)号决议。

并重申强加于南非人民的种族隔离制度是对该国人民权利的严重的大肆侵犯，

再次重申切实实现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利、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及迅速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以独立对于人权的享有是必不可少的，这一点十分重要，

1. 呼吁各国充分地、忠实地执行联合国各项决议，特别是联大第1514(XV)号决议，并采取一切必要步骤，使有关领土上的附属地人民能够立即充分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的权利；

2.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并经联大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和1966年10月27日第2145(XXI)号决议和安全理事会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决议以及联大此后有关纳米比亚的各项决议所确认的纳米比亚人民在包括沃尔维斯湾及其沿海岛屿在内的统一的纳米比亚境内具有自决、自由和国家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他们利用所拥有的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来反对南非非法占领其领土的斗争是合法的；

3. 重申南非被压迫人民为了消灭种族隔离制度、使南非人民能够行使自决权利而开展包括武装斗争在内的一切手段的斗争和民族解放运动是合法的；

4. 促请所有国家直接或通过其在联合国系统的专门机构或其他组织的行动，对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给予一切道义和物质援助；

5. 促请充分执行在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主持下召开的制裁南非国际会议<sup>28</sup>所通过的制裁南非巴黎宣言<sup>29</sup>和关于纳米比亚的特别宣言的规定；

6. 断然拒绝所谓“新宪法”，认为它是无效的，并重申只有通过统一而不分裂的南非由全体人民充分地自由地行使成年人投票权所建立的多数人统治才能保障南非的和平；

---

<sup>28</sup> 制裁南非国际会议的报告，1981年5月20-27日于巴黎(A/CONF.107/8)，第十章，B节。

<sup>29</sup> 支援纳米比亚人民独立国际会议的报告，1983年4月25-29日于巴黎(A/CONF.120/13)，第三部分，第一章，第192和194段



7. 强烈谴责继续侵犯仍处于殖民统治和外国统治下的各国人民的人权、继续非法占领纳米比亚、南非肢解纳米比亚领土的企图以及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的永久化；

8. 并强烈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残酷镇压、肆意折磨和屠杀工人、学童和其他种族隔离的反对者以及对自由战士处以死刑；

9. 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这一政策目的在于剥夺南非多数人的国籍，并且违背自决的原则，同真正独立和国家统一背道而驰；

10. 强烈谴责与南非政府的任何合作，尤其是在核、军事和经济领域内的合作，并呼吁有关国家立即停止一切此类合作；

11. 谴责那些阻碍执行联大有关殖民地、特别是纳米比亚的第1514(XV)号决议所载《宣言》的外国经济和其他势力继续进行活动；

12. 要求南非立即释放一切因开展争取自决和独立的斗争而遭拘留和监禁的人员，并要求充分尊重他们的基本权利，遵守《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该条规定任何人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的或有辱人格的待遇；

13. 宣布南非非法占领纳米比亚继续构成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是对世界和平与安全的威胁，是对在该领土独立前对它负有直接责任的联合国的侮慢；

14. 谴责南非种族隔离政权对前线国家和其他邻国肆意进行侵略和破坏其稳定的行径；

15. 要求南非立即、全面和无条件地停止它的疯狂的、无端的侵略行径并从安哥拉撤出它的占领军；

16. 要求同南非种族主义少数人政权保持政治、经济、军事、核、战略、文化和体育方面的关系的那些西方国家和其他国家切断这些关系，因为它们鼓励该政权坚持压制人民要求自决和独立的愿望；

17. 注意到载有各国政府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4/14号决议所提出的回文摘要的秘书长报告<sup>30</sup>；

18. 再次重申利用雇佣军反对民族解放运动和主权国家的行为是犯罪，而雇佣

<sup>30</sup>

E/CN.4/1985/13.

军本身就是罪犯，并呼吁各国政府通过立法，宣布在其领土上招募、资助和训练雇佣军以及通过其领土运送雇佣军都是应受惩治的罪行，禁止其国民参加雇佣军，并向秘书长报告有关这种立法的情况；

19. 再次重申各种形式的殖民主义及其各种表现的继续存在，其中包括种族主义、种族歧视、种族隔离、及外国和其他势力对经济资源和人力资源的利用，以及进行镇压民族解放运动的殖民战争，是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不相容的，是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严重威胁；

20.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中列入题为“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项目，并作为重要优先项目予以审议。

1985/7. 纳米比亚的人权情况<sup>31</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 1967年3月6日关于设立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第2(XXIII)号决议、以及其1969年3月19日第21(XXV)号、1971年3月8日第7(XXVII)号、1973年4月3日第19(XXIX)号、1975年2月14日第5(XXXI)号、1977年3月4日第6A到C(XXXIII)号、1979年3月6日第12(XXXV)号、1981年2月23日第5(XXXVII)号、1983年2月18日第1983/10号和1984年2月28日第1984/4号等决议，

忆及联大1984年12月12日第39/50 A至E号决议和安理会的许多决议，特别是1976年1月30日第385(1976)号、1978年9月29日第435(1978)号、1978年11月13日第439(1978)号、1983年5月31日第532(1983)号和1983年10月28日第539(1983)号等决议，

审议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提交的报告<sup>32</sup>中所载的有关纳米比亚的章节，希望这种对纳米比亚情况的了解将加强国际社会根除种族隔离的决心，

强烈谴责南非违抗联大和安全理事会屡次通过的决议继续对纳米比亚实行非法和殖民占领，这是对纳米比亚人民的侵略行为，对联合国权威的挑战，在纳米比亚独立前联合国对其负有直接责任，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和载于联大1960年12月14日第1514(XV)号决议的《给予殖民地国家和人民独立宣言》的原则，各民族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1. 祝贺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以值得赞赏和公正无私的方式编写其报告；
2. 通过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结论和建议；
3. 再次重申纳米比亚人民享有自决和独立的不可剥夺的权利，并重申只有根据联合国在安全理事会第435(1978)和第439(1978)号决议中规定的条件才

<sup>31</sup> 在1985年2月26日第32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9票赞成，零票反对，4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sup>32</sup> E/CN.4/1985/8。

能合法地行使这一权利；

4. 强烈谴责南非如下行为：

- (a) 在纳米比亚实行军事集结；
- (b) 为部落军队招募和训练纳米比亚人；
- (c) 利用雇佣军镇压纳米比亚人民；
- (d) 对平民特别对被俘的西南非人民组织的自由战士施加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行为；
- (e) 强迫所有 17 至 55 岁间的纳米比亚男子参加占领殖民军服兵役，这是镇压纳米比亚人民民族解放斗争和迫使纳米比亚人互相残杀的另一个阴险的企图；

5. 强烈谴责南非，特别是谴责它继续对安哥拉人民采取颠覆和侵略行为，包括继续占领安哥拉的部分领土，严重侵犯了安哥拉主权和所有国际法准则，并要求南非停止对安哥拉的所有侵略行为，立即无条件地从这一国家撤出其所有部队；

6. 要求南非与联合国合作以根据安理会第 435(1978)号决议使纳米比亚立即独立，而不提出不相关的问题，以便纳米比亚人民能够行使他们的自决权和享有他们的人权；

7. 谴责所有虚假的立宪和政治阴谋，非法的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正企图通过这些阴谋永久维持其对纳米比亚的殖民统治，因此，号召国际社会对非法的南非当局无视安理会第 385(1976)号、第 435(1978)号、第 439(1978)号、第 532(1983)号和第 539(1983)号及联大和安理会其他有关决议可能强加给纳米比亚人民的任何政权继续拒绝给予任何承认或提供任何合作；

8. 谴责南非政府继续企图绕过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推行内部解决，通过所谓的多方会议起草“宪法”，建立傀儡的政治机构，并宣布这类企图证明南非力图破坏联合国纳米比亚独立计划和巩固其对该领土的非法占领；

9. 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研究纳米比亚境内侵犯人权的政策和行为，同时念及种族隔离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以及使纳米比亚军事化和包括科沃特在内的所谓的保安部队的活动给该领土人民造成的后果；

10. 还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會协商，研究各种方式和方法，以便人权委员会能够为在纳米比亚根除种族隔离作出有效的贡献；

11. 并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调查涉嫌在纳米比亚境内犯有种族隔离罪行或其他严重侵犯人权行为的任何人，并提请人权委员会注意这些调查结果；

12. 请特设专家工作组就其调查结果最迟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展报告；

13. 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纳米比亚境内发生的特别严重的侵犯人权事件以便采取他可能认为恰当的任何行动；

14. 授权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参加各种会议、座谈会、讨论会或其他与反对种族隔离行为有关的活动，特别是在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主持下组织的活动；

15. 请秘书长提供一切援助和必要的资金以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按照本决议的条款履行其职责；

16.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安全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转交本决议。

1985/8. 南非的人权情况<sup>33</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67年3月6日关于设立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第2(XXIII)号决议, 及其1969年3月19日第21(XXV)号、1971年3月8日第7(XXVII)号、1973年4月3日第19(XXIX)号、1975年2月14日第5(XXXI)号、1977年3月4日第6A-C(XXXIII)号、1979年3月6日第12(XXXV)号、1981年2月23日第5(XXXVII)号、1982年2月25日第1982/8号、1983年2月18日第1983/9号和1984年2月28日第1984/5号等决议,

忆及大会1984年11月23日第39/15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42号决议,

审查了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sup>34</sup>

确认特设工作组的各项报告对于联合国致力于揭露和反对在南非的种族隔离和严重侵犯人权现象的价值,

注意到特设工作组得出结论: 种族隔离的影响造成了类似于《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所禁止的罪恶后果,

注意到在种族隔离制度下严重残酷侵犯人权事件继续在南非发生,

1. 祝贺特设专家工作组以令人称道和公正无私的态度编写了报告;<sup>34</sup>
2. 同意特设工作组在其报告中提出的有关结论和建议;<sup>35</sup>
3. 对种族隔离继续制度化表示极大愤慨;
4. 再次谴责“班图斯坦化”政策、强迫迁移黑人的做法以及剥夺国籍的政策;

---

<sup>33</sup> 在1985年2月26日第32次会议上, 经唱名表决以41票赞成, 1票反对, 1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六章。

<sup>34</sup> E/CN.4/1985/8。

<sup>35</sup> 同上, 第三部分。

5. 重申反对南非的所谓宪政安排，认为这种安排完全无效，因为除导致其他结果外，这些安排：

- (a) 有助于延续种族隔离和其他种族不容异己与种族歧视的形式；
- (b) 继续使黑人多数不能参与他们国家的政治、社会、经济与文化生活；
- (c) 继续剥夺黑人的充分公民权利；

6. 对南非继续发生侵犯人权事件表示极大愤慨，特别是以下情况：

- (a) 恫吓和镇压反对种族隔离与种族歧视的人；
- (b) 肆意逮捕和拷打政治活动分子；
- (c) 对反对种族隔离政策的合法抗议和示威施以极端暴力；
- (d) 对被俘的自由战士和其他被拘留者，包括所谓独立家园关押的人，施加杀害、拷打和其他形式的虐待；

- (e) 歧视性和质量低劣的黑人教育；

- (f) 种族隔离政策持续的不利影响，特别是对妇女和儿童的影响；

7. 要求南非结束种族隔离制度和其他严重侵犯人权的做法；

8. 要求无条件释放纳尔逊·曼德拉先生、Zephania Matopheny 先生以及所有政治犯；

9. 要求南非尊重有关黑人工会的工会权利的国际准则，特别要停止骚扰、恐吓、逮捕和虐待黑人工会领袖；

10. 谴责南非对前线国家施加军事压力，向试图造成前线国家和邻国不稳定的匪徒提供支持、鼓励和物质援助；

11. 决定延长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期，该工作组由下列以个人身分工作的人员组成：

主席兼报告员：Annan Arkyin Cato	先生（加纳）
Branimir Jankovic	先生（南斯拉夫）
Felix Ermacora	先生（奥地利）
Humberto Diaz-Casanueva	先生（智利）
Mulka Govinda Reddy	先生（印度）
Mikuin Leliel Balanda	先生（扎伊尔）

12. 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调查和研究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做法；

13. 请特设工作组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继续调查南非境内被拘留人员受到酷刑和虐待的案件及被拘留人员死亡的案件；

14. 注意到报告所载依人权委员会第1983/9号决议（第14段）编写的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种族隔离与种族灭绝之间的关系的研究报告和调查报告，<sup>36</sup>并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

15. 重申南非政府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对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监狱生活条件及囚犯的待遇进行实地调查；

16. 请特设工作组继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研究过程中可能注意到的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人权遭受特别严重侵犯的情况，以便采取他认为适当的行动；

17. 授权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参加由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主办的、与反对种族隔离行动有关的各项会议、座谈会、讨论会和其他活动；

18. 请特设工作组最迟要将其调查结果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进度报告；

19. 请秘书长利用现有资金提供所需的一切协助，使特设专家工作组能够根据本决议有关条款履行其责任；

20. 再次请求秘书长邀请联合国各会员国就关于国际刑事法庭的临时研究<sup>37</sup>提交其看法和意见，以便使特设工作组能够继续其研究，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

21.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本决议转交给大会、安全理事会、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sup>36</sup> E/CN.4/1985/14。

<sup>37</sup> E/CN.4/1426。



1985/9.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  
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  
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sup>38</sup>

### 人权委员会

重申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形式的援助都是反对南部非洲被压迫人民争取自由独立的斗争、阻挠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消除殖民主义、种族隔离和种族歧视而进行的努力的敌对行动，

重申必须把确保全面履行为消除种族主义和种族隔离、为把南非人民和纳米比亚人民从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下解放出来而通过的各项国际文件和联合国决议列为最重要优先任务，

回顾大会 1975 年 1 1 月 1 0 日第 3382(XXX) 和 3383(XXX) 号，1976 年 1 1 月 3 0 日第 31/33 号、1978 年 1 1 月 2 9 日第 33/23 号、1980 年 11 月 1 4 日第 35/32 号、1981 年 1 2 月 1 7 日第 36/172 A-P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39 号和 1984 年 1 1 月 3 2 日第 39/15 号等决议，

回顾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联大 1974 年 5 月 1 日第 3201(S-VI) 号和 3202(S-VI) 号决议，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联大 1974 年 1 2 月 1 2 日第 3281(XXIX) 号决议以及关于发展中国家以及在种族隔离政权的殖民和外国统治下的领土对其自然资源享有永久主权的联大 1973 年 1 2 月 1 7 日第 3171 号决议 (XXVIII)，及 1975 年 9 月 1 6 日第 3362 (S-VII) 号决议，

特别考虑到 1983 年 6 月 6 日至 1 2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非洲统一组织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大会第十九届常会<sup>39</sup> 和 1984 年 2 月 2 7 日至 3 月 5 日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的该组织部长理事会第四十届常会<sup>40</sup> 所通过的有关决议，

<sup>38</sup> 在 1985 年 2 月 26 日第 32 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 31 票赞成，5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七章。

<sup>39</sup> 参见 A/38/312，附件。

<sup>40</sup> 参见 A/39/207，附件，第 CM/Res. 935(XL)。

铭记本委员会 1977 年 3 月 4 日第 7(XXXIII) 号决议、1978 年 2 月 22 日第 6(XXXIV) 号决议，1979 年 3 月 5 日第 9(XXXV) 号决议，1980 年 2 月 26 日第 11(XXXVI) 号决议，1981 年 2 月 23 日第 8(XXXVII) 号决议、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1982/12 号决议，1983 年 2 月 18 日第 1983/11 号决议和 1984 年 2 月 28 日第 1984/6 号决议，

铭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4 年 8 月 28 日第 1984/4 号决议，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编写的关于给予南非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修订报告，<sup>41</sup>

再次对依《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任命的三人小组提出的意见表示赞赏，即关于种族隔离罪的定义适用于跨国公司在南非经营业务的行动，该公约第三条适用于此类跨国公司的这些行动，<sup>41</sup>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南非的主要西方及其他贸易伙伴不顾联合国有关彻底孤立南非的决定继续同种族主义政权勾结，这种勾结是推翻种族主义政权及消灭不人道和罪恶的种族隔离制度的主要障碍，

深切关注对开采纳米比亚和南非的铀矿和含石油气的天然气的国外投资日益增加，对某些西方国家和以色列在核领域内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少数政权勾结感到震惊，

认为这类勾结促进了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和南部非洲严重侵犯人权的状况，使南非获得必要手段，对非洲独立国家采取侵略和讹诈的行动，从而增加了对和平与国际安全的威胁，

对安全理事会未能采取有约束力的决定防止同南非进行任何核勾结表示遗憾，认识到有必要继续动员世界舆论反对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1. 重申南非和纳米比亚的被压迫人民对自决、独立和享有其领土上自然资源拥有不可剥夺的权利；

<sup>41</sup> E/CN.4/Sub.2/1984/8 和 Add. 1 和 2。

<sup>42</sup> E/CN.4/1985/27，第 22 段。

2. 又重申这些被压迫人民有权为增进他们的福利运用这种资源，并且有权因其自然资源受到剥削、消耗、损失或跌价而获得公平赔偿，包括对其人力资源的剥削和滥用的赔偿；

3. 强烈谴责西方大国及以色列在政治、经济、金融、特别是军事领域内向南非提供的日益增加的援助，表示深信这种援助是与南非、纳米比亚以及邻近国家人民为敌的行为，因为这必定将加强南非种族主义政权的军事力量，并要求立即终止这种援助；

4. 谴责某些西方国家、以色列和其他一些国家在核领域内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勾结，敦促上述国家立即停止向南非提供核装备及核技术，因为这些装备和技术可使南非发展其核武器能力，威胁和平与国际安全，阻挠消除种族隔离的努力，并维护其对纳米比亚的非法占领；

5. 强烈谴责所有外国经济势力在纳米比亚这个由南非政府非法统治并由其非法开采该领土资源的国家开展业务活动，要求从事这种开采活动的跨国公司遵循联合国的所有有关决议，立即结束在纳米比亚的任何新的投资或活动，离开纳米比亚领土，终止同南非非法政府的合作；

6. 再次吁请所有尚未采取措施的国家政府对受其管辖的、在南非和纳米比亚拥有或者经营业务的国民或法人团体采取法律、行政或其他措施，以制止他们在南非领土和比勒陀利亚种族主义政权非法占领的纳米比亚领土上开展贸易、制造及投资活动；

7. 还吁请上述国家的政府采取措施，制止为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的一切技术援助或合作，特别是制止在核领域内与南非的一切合作；

8. 抵制所有助长南非种族主义政权违背联合国各项决议和决定加剧对南非和纳米比亚人民的压迫、使其对邻国的侵略升级的政策；

9. 对大会的下述要求表示欢迎，即请安全理事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第七章紧急考虑对南非种族主义殖民政权实施全面强制性制裁，特别是：

- (a) 禁止对南非制造武器和军需品提供任何技术援助或合作；
- (b) 停止同南非进行的一切核勾结；

(c) 禁止对南非提供任何贷款和投资；停止同南非进行任何贸易；

(d) 禁止向南非提供石油、石油产品及其他战略物资；

10. 强烈谴责南非对安哥拉继续进行颠覆和侵略的行径，包括对其部分领土的占领，并敦促南非停止对该国的全部侵略行为，从该国撤出所有军队；

11. 要求南非立即停止其旨在破坏邻国经济、扰乱邻国政治体制的侵略行动；

12. 呼吁所有国家、各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联合国和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南部非洲解放运动给予一切可能的合作；

13. 迫切要求所有专门机构，特别是国际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停止向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提供任何类型的贷款或财政援助；

14. 呼吁各国、各专门机构、各区域性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为加强对比勒陀利亚政权的经济及其他方面的制裁，继续并加强活动，动员国际舆论；

15. 对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修订报告表示赞赏；

16. 重申修订关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利影响的报告，对于向南非和纳米比亚境内的种族隔离和其他侵犯人权的行为进行斗争的事业至关重要；

17. 对大会下述决定表示欢迎，即请专题报告员：

(a) 继续修订每年均予审查的给予南非种族主义和殖民政权以协助的银行、跨国公司及其他组织的名单，并提出报告员认为必要和适当的有关表上所列企业的详尽资料，包括对所产生的反应的说明，并且向大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经修订的报告；

(b) 利用可以从联合国其他机构、会员国、非洲统一组织所承认的各民族解放运动、各专门机构和其他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及其他有关资料来源取得的所有资料，指明给予南非种族主义政权援助的数量、性质及这种援助所造成的人为的不利影响；

(c) 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以期在修订其报告方面加强相互合作；

18. 要求所有国家的政府散发这份修订报告，并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其内容；

19. 特别重视秘书长的下述工作，即将这份修订报告作为联合国的一份出版物予以尽可能广泛散发，提供给各学术协会、研究中心、大学、政治和人道主义组织及其他有关团体；

20. 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以一切协助，包括他在执行任务时可能需要的充裕旅费，以期特别是同联合国跨国公司中心和反对种族隔离中心建立直接联系，扩大他对目前名单上的某些特定案件附加说明的工作，以及继续利用电子计算机编纂今后的修订名单；

21.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给予南部非洲殖民和种族主义政权以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发生的不良影响”的项目下审议修订后的报告。

1985/10. 《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sup>43</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84年11月23日第39/19号决议，

回顾其1979年3月5日第10(XXXV)号决议、1980年2月26日第13(XXXVI)号决议、1981年2月23日第6(XXXVII)号决议、1982年2月25日第1982/10号决议、1983年2月18日第1983/12号决议和1984年2月28日第1984/7号决议，

回顾其1978年2月22日第7(XXXIV)号决议，该决议呼吁《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在不迟于成为缔约国后两年内提交第一份报告并每隔两年定期提交报告，

审议了依《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九条任命的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sup>44</sup>

重申深信种族隔离完全否定《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粗暴侵犯人权，是对人类的犯罪，因而严重威胁国际和平与安全，

确信种族隔离罪行是种族灭绝罪行的一种形式，

重申在南非开展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的行动使种族隔离罪行持续存在，

谴责某些国家和跨国公司在政治、经济、军事和其它领域继续与南非种族主义政权合作是对该政权加强其臭名昭著的种族隔离政策的鼓励，

重申确信，全面批准或参加《公约》并执行其条款对于其发挥效力是必要的，并因而将对根除种族隔离罪行作出贡献，

1. 赞赏地注意到根据《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设立的委员会三人小组的报告，特别是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

<sup>43</sup> 在1985年2月26日第32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32票赞成，1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六章。

<sup>44</sup> E/CN.4/1985/27。

2. 欢迎三人小组根据委员会第1984/7号决议所做的工作；
3. 赞扬那些已提交定期报告的《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并要求还未提交报告的缔约国尽快地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报告；
4. 再次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该《公约》的国家从速批准或加入公约，特别是对在南非和纳米比亚开展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有管辖权的国家，因为没有它们的合作，就不能制止这些活动；
5. 还敦促各国批准《防止和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
6. 再次建议《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缔约国充分考虑三人小组于1978年为提交报告制定的总的指导方针；<sup>45</sup>
7. 重申建议当三人小组审议某缔约国的报告时，该缔约国应有代表出席会议；
8.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三人小组在其报告中表达的观点。即，《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第3条可适用于在南非的跨国公司的行动；
9. 呼吁各缔约国加强国内和国际合作，从而彻底实施安理会和联合国其它有关机构的决定，以根据《公约》第6条和《联合国宪章》防止、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
10. 提请各缔约国注意宜进一步宣传《公约》、《公约》条款的执行情况以及依《公约》第9条设立的三人小组的工作情况；
11. 注意到各缔约国在教育和教学领域采取的措施对彻底实施《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重要性；
12. 请秘书长再次要求《公约》各缔约国就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所负责的范围和性质发表意见；
13. 请求三人小组根据《公约》各缔约国发表的意见继续审查跨国公司对南非种族隔离制度的继续存在所负责的范围和性质，包括根据《公约》对在南非的业务活动属于种族隔离罪行的跨国公司可能采取的法律行动，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sup>45</sup> E/CN.4/1286, 附件。

14. 进一步请秘书长要求《公约》各缔约国、专门机构和非政府组织向人权委员会提供如《公约》第二条所述的有关在南非有业务活动的跨国公司犯下的各种种族隔离罪行的资料；

15. 决定三人小组应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前召开为期五天以下的会议，审议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16. 请秘书长为三人小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5/11.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  
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sup>46</sup>

人权委员会,

重申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sup>有</sup>义务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和宗教，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

重申确信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是对《联合国宪章》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宗旨和原则的全盘否定，

回顾其1984年2月28日第1984/8号决议，

铭记联大关于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的1984年11月23日第39/16号决议，其中大会请人权委员会继续保持警惕，查明已存在或新发生的种族主义或种族歧视情况，一俟发现这类现象即提请大家注意，并提出适宜的补救措施建议，

对联大一致通过1985—1989年期间的活动计划表示欢迎，<sup>47</sup>

意识到必须实现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的各项目标，

1. 对所有批准或加入有关国际文件的国家表示赞扬；
2. 吁请尚未批准、加入和执行有关国际文件，特别是《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大会1960年12月14日通过的《取缔教育歧视公约》等文件的国家采取必要步骤，批准、加入和执行这些文件；<sup>48</sup>
3. 要求所有国家和国际组织与秘书长合作，执行1985—1989年期间活动计划；
4. 请秘书长每年将执行上述活动计划的进展情况通知人权委员会，以便委员会能对此作出贡献；
5. 决定每年在1985—1989年活动计划范围内选择一个题目进行专题审议；
6. 并决定1987年的专题审议题目是“向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

<sup>46</sup> 在1985年2月26日第32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七章。

<sup>47</sup> A/39/167-E/1984/33和Add. 1和2。

<sup>48</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429卷，第6193号，第93页。

视和种族隔离进行斗争的人民和运动提供国际援助与支持”；

7.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6 年在非洲组织一次有关上述第 6 段提及的议题的国际讨论会；

8.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将“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加以审议。

1985/12. 柬埔寨的情况<sup>49</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本委员会 1980 年 3 月 11 日第 29(XXXVI)号、1981 年 3 月 6 日第 11(XXXVII)号、1982 年 2 月 25 日第 1982/13 号、1983 年 2 月 15 日第 1983/5 号和 1984 年 2 月 24 日第 1984/12 号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54 号、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143 号、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155 号和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148 号等决定,

忆及其所有决议均重申柬埔寨人民对于基本自由和人权、特别是自决权享有固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并忆及联大 1979 年 11 月 14 日第 34/22 号、1980 年 10 月 22 日第 35/6 号、1981 年 10 月 21 日第 36/5 号、1982 年 10 月 28 日第 37/6 号、1983 年 10 月 27 日第 38/3 号和 1984 年 10 月 30 日第 39/5 号等决议,这些决议中要求停止武装干涉、从柬埔寨全部撤出外国军队并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办法,

特别强调联大第 36/5 号、第 38/3 号和第 39/5 号等决议核可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的报告,<sup>50</sup> 该报告包含了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谈判的四个要点,并核可了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sup>51</sup> 其中请委员会在下届国际会议召开以前继续进行其工作,

复忆及联大第 37/6 号、第 38/3 号和第 39/5 号等决议,这些决议重申深信为实现东南亚持久和平,国际社会就迫切需要寻找一项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的办法,其中须规定撤出所有外国军队,确保尊重柬埔寨的主权、独立、领土完整、中立和不结盟的地位,确保柬埔寨人民在不受外来干涉情况下享有自决的权利,

对由诺罗敦·西哈努克亲王担任民主柬埔寨主席的联合政府继续发挥作用表示欢迎,

<sup>49</sup> 在 1985 年 2 月 27 日第 34 次会议上经唱名表决以 28 票赞成、8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九章。

<sup>50</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E.81.I.20。

<sup>51</sup> A/CONF.109/7 和 A/CONF.109/8。

确认外国军队继续非法占领柬埔寨，不但使柬埔寨人民无法行使自决权，而且还迫使大批柬埔寨人民逃离家乡，在外国成为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

对外国占领军队继续非法占领柬埔寨和据报强制改变柬埔寨人口结构，从而对柬埔寨人民和文化的生存造成威胁等情况，表示严重关切，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1年9月10日第13(XXXIV)号和1982年9月8日第1982/22号决议，小组委员会在决议中再次建议，人权委员会应继续审议柬埔寨的人权情况，并要求所有国家保证在柬埔寨的现有外国军队撤走以后决不予柬埔寨内部政治进程。

1. 重申其第11(XXXVII)号、第1982/13号、第1983/5号和第1984/12号等决议对柬埔寨持续发生严重和公然侵犯人权事件的谴责；

2. 对继续违反有关人权和《联合国宪章》的基本原则、特别是对占领军向柬埔寨—泰国边境线上的平民一再发动军事攻击，例如1984年11月至1985年1月间的攻击，造成16万多柬埔寨平民流入泰国的新的大规模人口外流，以及据报发生的强制人口变动和使柬埔寨人民背井离乡的现象表示遗憾；

3. 重申外国军队继续非法占领柬埔寨使柬埔寨人民无法行使其自决权利，是目前在柬埔寨对人权最主要的侵犯；

4. 强调：从柬埔寨撤出一切外国军队，恢复柬埔寨的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确认柬埔寨人民的自决权利，所有国家承诺不干涉和不插手柬埔寨内政，这些都是使柬埔寨问题得到公正和持久解决的基本要素；

5. 坚决重申要求目前在柬埔寨发生冲突的各方，如1981年7月17日通过的《柬埔寨问题宣言》<sup>52</sup>所重申的那样，立即停止一切敌对行动并立即无条件地从柬埔寨撤出外国军队，以便：

- (a) 柬埔寨人民在没有外来干涉、侵略和胁迫的情况下，充分地、完整地行使其不可剥夺的基本人权；
- (b) 联合国能在柬埔寨提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服务；
- (c) 柬埔寨人民在行使基本自由和不可剥夺的人权的过程中能够通过联合国

<sup>52</sup> 《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纽约，1981年7月13日—17日）的报告》（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81.I.20）附件一。

合国监督下进行的自由、公正的选举，选择和决定他们自己的未来；

(d) 使所有柬埔寨难民有可能行使安全返回家园的权利；

(e) 在 1981 年 7 月 17 日《柬埔寨问题宣言》和有关的联合国决议的范围内，努力寻求全面政治解决柬埔寨问题，以期建立一个独立、自由、不结盟的柬埔寨，从而实现东南亚的持久和平。

6. 对秘书长采取积极步骤寻求解决柬埔寨问题的途径，例如最近访问东南亚等行动深表赞赏；

7. 请秘书长继续密切注意柬埔寨局势的发展，立刻加紧努力，包括进行斡旋，以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并在柬埔寨恢复基本人权；

8. 赞赏地注意到柬埔寨问题国际会议特设委员会的报告，要求该委员会在国际会议下次会议召开前继续工作；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 年第一届常会继续审议并具体采取适当措施，以早日实行各项有关建议，以使柬埔寨人民能够充分享有基本人权和自由，尤其是其不可剥夺的自决权；

10. 决定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的议程项目下，将柬埔寨的情况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5/13. 青年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实现  
《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与和  
平》中的作用<sup>53</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 1985 年是联合国创立四十周年，

深知和平是人类的根本愿望之一，实现和维护和平是一项普遍性责任，

念及《联合国宪章》表达各国人民决心：使人类后代不再遭受战祸；重申  
对于所有人无区别地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力行容忍，彼此作为友好邻人和平相处，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平等权利之  
确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宣布，人人均享有生  
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强调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  
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文件规定的各项权利，  
这是人的尊严和人的个性自由发展必不可少的，

深信维护和平和确保每个人固有的生命权极为重要，

着重指出确保青年积极参与促进生命权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是尤为重要的，

对青年在促进和平、国际合作、人权与基本自由的理想，行使自决权，根除殖民  
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增进人类团结和献身进步与发展的目标等  
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欢迎，

并对青年在逐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  
欢迎，

---

<sup>53</sup> 1985年3月11日在第5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五章。

确认青年直接参与创造人类未来极为重要；青年可以为建立以平等和正义为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宝贵贡献，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对教学和教育给予强调，目的在于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赞赏大会、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主义事务中心为筹备纪念《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而作出的努力，《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是各项有关活动的中心一环，

重申《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各项目标及其相互依存关系，铭记青年在人权领域里的重要作用，

1. 重申青年在促进所有人充分和切实享受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2. 再次重申青年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充分和切实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问题极为重视；

3.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青年享有均等机会参与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以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增进各国间的了解、容忍和友好的努力；

4. 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给予青年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实现《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目标中的作用以应有的重视，同时考虑到国际青年年以前和期间所要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活动纲领》；<sup>54</sup>

5. 请秘书长与有关的专门机构进行协商，在国际青年年，即1985年，按照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目标，给予青年的教育材料和计划以特别强调，作为联合国人权领域里正在进行的各项促进活动的主要内容；

6.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其中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

<sup>54</sup> A/36/215，附件第四节，第1(I)号决定。

1985/14.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sup>55</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 1981 年 11 月 13 日第 36/29 号、1982 年 12 月 3 日第 37/49 号和 1983 年 11 月 22 日第 38/23 号等决议, 其中联大, 除其他事项外, 确认有必要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青年对人权, 特别是对受教育权和工作权的行使和享受,

还忆及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6 号和 1983 年 3 月 9 日第 1983/46 号两决议,

考虑到青年占世界人口的很大一部分, 在人类活动的一切领域发挥重要的作用, 以及未来属于青年这一事实,

深信有必要教育青年树立和平的理想, 加强各国间的相互了解, 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献身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目标,

促请注意通过各种方法促使各国青年朝气蓬勃地大规模地参与有益于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和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的活动是尤为重要的,

确认青年教育不足和不能就业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进程的机会, 并在这方面着重指出中等和高等教育的重要性和使青年有机会接受适当技术培训和职业指导, 受益于教育方案的重要性,

对以“参与、发展、和平”为箴言的国际青年年获得成功表示十分关切,

1.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及专门机构对青年行使和利用各项人权, 包括受教育的权利、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经常给予重视, 以期确保青年的充分就业和青年失业问题的解决;

2. 呼吁所有国家为使青年能够行使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 包括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采取适当立法、行政和其他行动, 以期青年积极参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创造条件;

3. 请秘书长在其审查国际青年年以前和期间所要求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中注意在以“参与、发展、和平”为箴言而举行的国际青年年的各方面的执行情况。

<sup>55</sup> 1985 年 3 月 11 日在第 51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五章。



1985/15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  
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sup>56</sup>

人权委员会，

遵照《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以及《世界人权宣言》的原则和规定，  
铭记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sup>57</sup>和《1907年海牙公约》<sup>58</sup>的规定，  
忆及联大1970年12月9日第2674(XXV)号和第2675(XXV)号决议以及  
关于促进武装冲突中对人权之尊重的一切有关决议，

对由于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并继续占领黎巴嫩领土而被以色列拘留的巴勒斯坦人、  
黎巴嫩人和其他人员的处境深感震惊，

1. 强烈谴责以色列虐待关押在以色列各监狱的巴勒斯坦人，并对其施用酷刑  
的政策；

2. 坚决重申国际法所确认并载入国际文件的基本权利在武装冲突情况下仍应  
完全适用；

3. 敦促以色列按照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俘待遇之日内瓦公约》<sup>59</sup>承  
认这一战争期间被俘的所有作战人员的战俘身份并给予其以相应的待遇；

4. 敦促以色列立即释放它在开战以来任意拘留的一切平民，以及它违反1983  
年11月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达成的关于交换战俘的协定，再次逮捕并关进安萨营  
的人，并释放其在执行上述交换战俘协定前夕从安萨营转移到Atlit监狱的125  
名囚犯；

5. 敦促以色列与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合作，允许其到以色列控制下的一切拘留

---

<sup>56</sup> 1985年3月11日在第51次会议上以32票赞成、1票反对、9票弃权唱  
名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sup>57</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0—973号。

<sup>58</sup> 卡内基国际和平基金会：《1899年和1907年海牙公约以及宣言》（纽约，  
牛津大学出版社，1915年），第100页。

<sup>59</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2号，第135页。

所访问所有被拘留人员；

6. 敦促以色列按照 1949 年 8 月 12 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之日内瓦公约》<sup>60</sup>和《1907 年海牙公约》确保其占领区内的巴勒斯坦平民、包括已获释的被拘留人员受到保护；

7. 要求冲突各方向红十字国际委员会提供有关以色列入侵黎巴嫩后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员的一切现有资料；

8. 请秘书长提供有关这一问题的一切资料；

9. 决定将此问题在“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项目下列入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

<sup>60</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 75 卷，第 973 号，第 287 页。

1985/16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  
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sup>61</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2年3月10日第1982/24号决议,其中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如何最有效地消除人员被迫或非自愿地失踪的现象向委员会提出一般性的建议,

铭记联大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该决议附件载有一致通过的《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审查了有关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发展情况,

请小组委员会分析有关未经起诉或审判即予行政拘留的做法的现有资料,并就其利用情况提出建议。

---

<sup>61</sup> 1985年3月11日在第5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章。

1985/17. 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sup>62</sup>

人权委员会,

遵循《世界人权宣言》，该宣言确认见解和言论自由的权利，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九条重申，人人有权持有见解，不受干涉，有权自由发表意见，而行使自由发表意见的权利要负起特殊的义务和责任，因此须受某些限制，但这些限制只应由法律规定并出于下列两条需要：(a) 尊重他人的权利或名誉；(b) 保障国家安全或公共秩序、公共卫生或公共道德，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申明任何鼓吹战争的宣传，或鼓吹民族、种族或宗教仇恨的主张，构成煽动歧视、敌对或暴力者，应以法律加以禁止，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3年9月6日的第1983/32号决议，

忆及其委员会 1984年3月12日第1984/22号决议，

认为有效促进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的人的人权具有根本的重要意义，

1. 对世界许多地区普遍发生拘留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确认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现象，表示关切；
2. 确认必须在国家和国际一级采取进一步措施，确保尊重言论与见解自由权；
3. 呼吁所有国家保证尊重和支持一切行使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的人的权利；如果有人仅因行使《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规定的见解和言论自由权利而遭到拘留，则应立即予以释放；
4. 要求尚未这样做的国家采取步骤，以便在其领土上充分实现见解和言论自由之权利；
5.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查这一事项，以期促使见解和言论自由之权利获得尊重。

<sup>62</sup> 1985年3月11日在第5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章。

1985/18.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  
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sup>63</sup>

人权委员会,

认为根据《联合国宪章》所宣布的原则, 确认人类大家庭所有成员享有平等的不可剥夺的权利, 这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并认为各国依《宪章》, 特别是其中第五十五条, 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 该两条均申明任何人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决心促进依国际和国家法律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充分实现,

忆及联大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并忆及联大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 其中联大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并将其开放供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 该决议还要求各国政府作为优先事项考虑签署和批准该公约问题,

1. 对自联大1984年12月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以来, 已有24个会员国签署了该公约一事表示满意;

2. 请所有国家作为优先事项签署和批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以成为其缔约国;

3. 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列入小组委员会1979年9月5日第1 B(XXXII)号决议第1段所指的人权文件清单;

4. 请秘书长将有关《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报告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5.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的分项下审议秘书长的上述报告。

<sup>63</sup> 1985年3月11日在第5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章。

1985/19.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sup>64</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 该条申明任何人均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并忆及联大决定设立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 1981年12月16日第 36/151 号决议和联大 1984 年 1 2 月 1 4 日第 39/113 号决议,

极其满意地注意到联大 1984 年 1 2 月 1 0 日第 39/46 号决议, 在该决议中联大通过了《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并将其开放供各国签署、批准和加入,

铭记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22 号决议,

深信消灭酷刑的斗争包括本着人道主义精神向酷刑受害者及其家属提供援助, 注意到秘书长提供的关于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的活动情况的最新资料,<sup>65</sup>

1. 对已向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捐款的各国政府、组织和个人表示感谢和赞赏;
2. 吁请所有政府、组织和个人, 凡有能力捐助者, 均积极响应进一步向基金捐款的要求;
3. 对基金保管委员会所进行的工作表示赞赏;
4. 再次请秘书长向各国政府转达委员会要求进一步向基金提供捐款的呼吁;
5. 请秘书长利用一切现有可能性, 协助基金保管委员会, 特别是通过编写、印制和传播有关资料, 努力使自愿基金及其人道主义工作更好地为人们所了解;
6. 请秘书长每年将基金的活动情况告知委员会。

<sup>64</sup> 1985 年 3 月 1 1 日在第 5 1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章。

<sup>65</sup> A/39/662 和 E/CN.4/1985/55。

1985/20.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sup>66</sup>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大1978年12月20日第33/173号决议, 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失踪人员问题, 以期提出适当建议, 并铭记联合国其他一切有关下落不明或失踪人员的决议,

深信继续执行联大第33/173号决议的各项规定和联合国其他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的决议的重要性, 以期解决失踪人员问题, 并为消除这一现象作出贡献,

回顾其1980年2月29日第20(XXXVI)号决议决定设立一个为期一年的工作组, 由委员会五名成员以个人专家身分组成, 审查有关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的问题, 并回顾其1984年3月6日第1984/23号决议,

忆及联大39/111号决议表示欢迎人权委员会1984/23号决议所作出的关于将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的决定,

对某些地方继续出现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事件深表关注,

对于有关人员家属的痛苦和悲伤表示同情, 他们应该获悉他们亲人的下落,

意识到工作组有必要根据本届会议所进行的讨论情况改进其工作方法,

审议了工作组的报告,<sup>67</sup>

1. 对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所完成的工作以及和工作组进行合作的政府表示赞赏;

2. 决定根据人权委员会第20(XXXVI)号决议的规定将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并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探讨将该工作组的任务期限延长两年的可能性;

3. 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有关其工作及其结论和建议的报告, 并请工作组在履行其任务时务求谨慎, 以便保护提供情报的人士, 或限制散发各国政府提供的材料;

4. 请工作组在其帮助消除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现象的工作中, 向人权委员会提

<sup>66</sup> 1985年3月11日在第5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章。

<sup>67</sup> E/CN.4/1985/15 和 Add. 1。

供所有它认为必要的情报以及所有与完成其任务有关的具体意见与建议；

5. 提请工作组注意：在其人道主义工作中，必须遵守联合国在接受和审查来文，将其转交各国政府以及对其进行评价时的准则和惯例；

6. 再次请秘书长吁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向工作组提供为解决失踪问题所必不可少的充分合作；

7. 请秘书长促请国内有大量失踪现象的政府考虑建立一个调查人员失踪事件的全国机构，并答复工作组提出要求他们提供有关执行联大第 33/173 号决议而采取的措施的资料的问题；

8. 鼓励各有关国家政府认真考虑工作组所表示的访问该国的愿望，以便工作组更加有效地履行其任务；

9. 请秘书长继续向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提供所需工作人员及资金，以便工作组能够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并竭力确保工作组的活动不致中断；

10. 决定由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题为“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的议程分项下审议此问题。



1985 / 21.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sup>68</sup>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宪章》所载联合国宗旨之一，是促成国际合作，以解决经济、社会、文化、及人道主义性质的国际问题，且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促进并鼓励对于全体人类之人权及基本自由的尊重，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4 号决议，其中批准每年设立一个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任务是审查有关增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发展情况，并特别注意有关土著居民权利的标准的演变情况，

铭记制定这类标准必须以世界各地土著居民的多种多样的现实情况为依据，

并忆及其 1984 年 3 月 12 日关于对土著居民的歧视的第 1984/32 号决议，

还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4 年 8 月 30 日第 1984/35B 号决议，在这项决议中小组委员会核可了工作组为其今后工作制定的行动计划，

审查了工作组关于其 1984 年 7 月 30 日至 8 月 6 日举行的第三届会议的报告，<sup>69</sup>

意识到在许多情况下，土著居民不能享受其不可剥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

决心尽一切可能促进土著居民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

注意到《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sup>70</sup>列举了土著居民的某些基本权利并确认了工作组的作用，

1. 对小组委员会工作组的有益工作表示赞赏，并确认需要通过各种途径和采取灵活的工作方法；

2. 并对各国政府、各专门机构、非政府组织、特别是土著居民组织的观察员主动积极地参加工作组的工作表示赞赏；

3. 敦促工作组加紧努力执行其行动计划，以期在对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人权的各项发展、以及全世界土著居民的情况和他们的愿望继续进行全面审查的基础上，制定各项国际标准；

<sup>68</sup> 1985 年 3 月 11 日在第 51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sup>69</sup> E/CN.4/Sub.2/1984/20。

<sup>70</sup> 联大第 38/14 号决议，附件。

4. 认识到确保充分传播、尤其是向土著居民传播关于工作组活动的资料、以鼓励尽可能广泛地参与工作组的工作的重要性；

5.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985/22. 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  
和有权返回他的国家<sup>71</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承认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他的国家的《世界人权宣言》第十三条和《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十二条，

回顾专题报告员何塞 D. 英格尔斯先生提交给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十五届会议并由联合国于 1963 年出版<sup>72</sup>的“关于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他的国家方面的歧视的研究报告”，

再回顾该研究报告所载的原则草案<sup>73</sup>已由小组委员会第 2(XV) 号决议通过，并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3 年 5 月 18 日第 1788(LIV)号决定提请有关的各国政府、各国际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注意，该项决议是根据人权委员会 1973 年 3 月 23 日第 12(XXIX) 号决议的建议作出的，

铭记经社理事会在其上述决议中决定，人权委员会应在其议程上保留人人有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这一问题，

回顾委员会第 1984/37 号决议，在此决议中人权委员会建议经社理事会认可小组委员会任命姆班加——齐波亚先生为专题报告员一事，使他就此领域内目前的趋势和发展动向编写一份分析报告，

颇有兴趣地注意到专题报告员拟定的初步报告<sup>74</sup>，

希望促进在此领域内进一步地制订标准，因为仍有很多人被剥夺离开或返回他们国家的权利，

1. 对专题报告员在其研究方面所取得的进展表示欢迎，
2. 呼吁各国政府对专题报告员拟订的调查表作出答复，

<sup>71</sup> 1985 年 3 月 11 日在第 51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九章。

<sup>72</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64.XIV.2。

<sup>73</sup> 同上，附件 V L。

<sup>74</sup> E/CN.4/Sub.2/1984/10

3. 请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审议姆班加——齐波亚先生的下一份报告，以便尽快向人权委员会提交一份有关人人有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问题的宣言草案，

1985/23.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sup>75</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1984年3月6日第1984/104号决定，其中决定作为高度优先事项审查小组委员会将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的关于通称为戒严或紧急状态的情况的报告，以期决定就戒严或紧急状态问题采取哪些进一步的行动，

审查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的工作报告，<sup>76</sup>

铭记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30日第1984/27号决议，

1.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1），

---

<sup>75</sup> 1985年3月11日在第51次会议上以28票赞成、零票反对、9票弃权通过。见第十九章。

<sup>76</sup> E/CN.4/1985/3.

1985/24.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sup>77</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2年5月7日第1982/129号决定，

还忆及其 1982年3月10日第1982/20号决议，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1年9月10日第16(XXXIV)号决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专家博苏伊特先生提出的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的报告，<sup>78</sup>

1. 表示深为赞赏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邀请小组委员会的一个代表团访问毛里塔尼亚，并为代表团提供设施供其在该国期间使用，使它能自由会见各界人士，以及该国政府与联合国在这方面的堪称典范的合作；

2. 还表示高度赞赏该专家的出色而有价值的报告；

3. 决定将该专家的报告送交毛里塔尼亚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并请它通知小组委员会它觉得能采取何种有关的行动；

4. 还决定将该报告转发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捐款国，以及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活动基金、联合国生境和人类住区中心、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世界卫生组织、世界银行和国际农业发展基金，并转发有关区域和分区域组织，请它们参照该专家的报告并根据毛里塔尼亚国家社会经济发展计划的目的和目标，考虑它们可以向毛里塔尼亚提供何种援助以帮助消除奴役制的后果；

5. 请小组委员会的专家根据所收到的答复，并考虑到小组委员会在其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和人权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就这一问题、特别是就可以向毛里塔尼亚提供何种援助的问题表示的意见，编写一份后续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中期报告，并向其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6. 请秘书长向该专家提供他为编写后续报告可能需要的一切必要协助。

<sup>77</sup> 1985年3月11日在第5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九章。

<sup>78</sup> E/CN.4/Sub.2/1984/23。

## 1985/25.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sup>79</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禁奴公约》、<sup>80</sup>《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sup>81</sup>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sup>82</sup>的各项条款,

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30日第1984/33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报告的有关部分,<sup>83</sup>尤其是其中关于奴役问题工作组的结论与建议部分,

对今天各种类似奴役行为长期存在,在有些地方则死灰复燃,令人震惊地无视已被接受的国际人权标准的现象感到严重关切,

根据小组委员会及其奴役问题工作组的工作情况,认为许多问题,例如虐待和剥削妇女与儿童、债务质押和在各种情况下虐待家庭佣人等,直至最近仍未得到充分注意,

1. 请符合条件但尚未签署或批准《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的国家尽快签署或批准该公约;

2. 请秘书长吁请《禁奴公约》、《废止奴隶制、奴隶贩卖及类似奴隶制的制度与习俗补充公约》以及《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公约》等公约的缔约国,就其执行这些公约的情况定期提交报告;

3.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系统内各有关机关和机构、有关政府间组织包括国际刑事警察组织,和各非政府组织继续向奴役问题工作组提供有关资料;

4. 请秘书长将各非政府组织提交给奴役问题工作组第十届会议的含有对类似奴役行为的指控的陈述连同工作组报告中的有关部分,<sup>84</sup>一并转交给各有关政府,供其提交资料或可能愿意发表意见时参考,并转交给奴役问题工作组在其建议中提及的各联合国机构和专门机构;

<sup>79</sup> 1985年3月11日在第5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九章。

<sup>80</sup> 国联《条约汇编》,第六十卷,第1414号,第253页。

<sup>81</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266卷,第3822号,第40页。

<sup>82</sup> 同上,第96卷,第1342号,第271页。

<sup>83</sup> E/CN.4/1985/3。

<sup>84</sup> E/CN.4/Sub.2/1984/25。

5. 请小组委员会考虑在适当时候就奴役问题工作组报告中涉及的据称对妇女和儿童采取的类似奴役行为进行一项研究，说明采取什么方法和途径才能使遭受这类行为之害的妇女和儿童得到最充分的援助和康复，以供人权委员会今后审议，同时还根据小组委员会以前几次建议进行一项关于债务质役问题的研究；

6. 建议在国家一级加强反对招雇娼妓卖淫的斗争，并且进一步采取一些国际性措施，其目的有二：粉碎为卖淫业提供娼妓的组织并将身受这类组织之害的人遣送回籍，以及向他们提供援助；

7. 建议所有有关国家均应通过并执行这种必要的社会和法律措施，以保证淫业受害者能有秩序地、有效地重新加入社会生活；

8. 建议更广泛地使用新闻工具，包括联合国系统的新闻工具，来宣传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的罪恶，使人民进一步认清自己在反对这类行为的斗争中的权利和责任；

9. 建议鼓励各国政府利用各种可能机会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和其他适宜方案要求协助，以期消除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及其后果；

10. 请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在技术援助方案中特别注意那些因贫困而导致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或使这类行为长期存在下去的情况。



## 1985/26.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sup>85</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84年12月14日第39/115号决议，其中大会提请人权委员会在审议题为“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项目时特别注意根据请求帮助咨询方案范围内的不同地区的国家的最适当的方法，并在必要时提出有关建议，

又回顾联大1984年12月14日第39/138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审议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等主席会议报告中的建议<sup>86</sup>，

铭记委员会1984年3月13日第1984/44号决议和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1984年8月29日第1984/19号决议。

审议了几位主席就人权领域咨询服务问题所提的建议。

1. 赞赏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44号决议就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问题提交的报告<sup>87</sup>，并鼓励他继续、并在适当的时候、加强他根据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向各国提供实际援助所做的努力，以期实施关于人权的国际公约，特别是《国际人权公约》，

2. 请秘书长仔细考虑方式和方法并在现有资金允许范围内采取步骤，以便促进对表示需要人权领域技术援助的国家进行双边援助，

3. 又请秘书长与有关政府、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合作，审议为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项目的执行而使用自愿捐款的可能性；

4. 建议当人权领域技术援助应某国政府的要求正被审议的情况下，应适当考虑为有关国家的有关政府工作人员组织资料和/或培训班，以便向他们提供国际人权标准和有关国际机构的经验；

5. 请秘书长就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继续考虑为该领域的长期和短期行动方案提出进一步建议。

<sup>85</sup> 1985年3月11日在第5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sup>86</sup> A/39/484，附件。

<sup>87</sup> E/CN.4/1985/30。

1985/27.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sup>88</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关于对乌干达的重建、复兴和发展提供援助的1980年12月5日第35/103号和1981年12月17日第36/218号决议，

还忆及本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0(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7号、1983年3月9日第1983/47号和1984年3月13日第1984/45号等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5月8日第1981/146号和1982年5月7日第1982/139号决定，

认为有必要对提供援助以帮助乌干达政府继续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事宜给予重视，

念及乌干达政府已表明可予提供援助的人权领域的需要，

满意地注意到乌干达政府和人民为在该国恢复能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民主制度所作的努力，

欢迎乌干达政府和人民为重建、复兴和发展其本国所作出的努力，

忆及秘书长在其提交给本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sup>89</sup>中表示，他已同乌干达政府继续联系以便按照人权委员会第1982/37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2/139号决定的要求确定在人权领域提供援助的最适当方法，

1. 请秘书长继续在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同乌干达政府保持联系，以便在向乌干达政府提供一切可能援助的同时，查明、并提请该国政府注意可供利用的外部援助来源；

2. 请所有国家、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和援助乌干达政府为保证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有所作出的努力；

3. 赞扬已经或继续在人权及有关领域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国家、联合国机构、专门机构、人道主义组织和非政府组织；

4. 请秘书长就执行关于在人权领域向乌干达提供援助的本决议和以前的决议的进展情况向本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sup>88</sup> 1985年3月11日在第5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sup>89</sup> E/CN.4/1984/45号文件。

1985/28.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90</sup>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sup>91</sup>

对小组委员会对人权委员会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工作所作的积极贡献表示赞赏,

忆及委员会在其第一和第五届会议上确定的小组委员会的职权范围, 以及委员会在 1967 年 3 月 16 日第 8 (XXIII) 号和 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17 (XXV) 号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 1967 年 6 月 6 日第 1235 (XLII) 号和 1970 年 5 月 27 日第 1503 (XLV) 号决议以及大会在有关决议中规定的小组委员会的特殊责任,

重申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0 日第 1982/23 号和 1983 年 3 月 4 日第 1983/22 号关于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四和第三十五届会议报告的决议,

还忆及委员会 1983 年 3 月 4 日第 1983/21 号关于选举小组委员会候补委员的决议, 及其 1984 年 3 月 15 日第 1984/60 号决议,

并忆及小组委员会委员及其候补委员系以个人身分作为专家由委员会选出,

深信小组委员会的公正无私和客观求实及其委员和候补委员的独立地位应成为其指导原则是至关重要的,

铭记非政府组织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所作的重要贡献,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近几届会议的议程项目过多,

欢迎小组委员会迄今采取的旨在简化其工作和使其工作合理化的步骤,

重申有计划地编写深刻透彻和现实全面的研究材料和报告是小组委员会专家工作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成分, 也是小组委员会对人权委员会工作所作贡献中的一个极为重要的成分。

<sup>90</sup> 1985 年 3 月 11 日在第 51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九章。

<sup>91</sup> E/CN.4/1985/3。

欢迎小组委员会对促进与人权委员会的更为实质性的对话表示兴趣，

相信委员会作为上级机构对小组委员会的工作给予指导是有益和适宜的，以确保小组委员会的活动与委员会的活动相辅相成，并使小组委员会专家对委员会工作的贡献收到最大的效果，

1. 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履行其职能和责任时遵照本决议序言部分所提及的各项决议行事；

2. 重申小组委员会可以通过如下方式最有效地协助委员会的工作：向委员会提供具有独立地位的专家的不同看法和观点，这些不同看法和观点应在小组委员会的报告以及在其主持下由专家编写的研究报告中得到恰当的反映；

3. 促请小组委员会注意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期间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请小组委员会考虑这些意见和建议；

4. 着重指出各国指定符合具有独立地位专家标准、在其行使职能时不受政府指示的人担任委员和候补委员对他们作为小组委员会成员履行其职能是很重要的；

5. 强调选举候补委员是为了应付一位委员不可避免的缺席所造成的情况，在候补委员参与小组委员会的讨论时这一原则应予以充分考虑；

6.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已经检查了其工作，并提出了建议，这些建议载于其1984年8月31日第1984/37号决议中；

7. 同意加强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实为可取，并请秘书长经与各会员国协商后就现行能够保证此种连续性的选举程序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期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8. 同意将载于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四A节的经常项目一览表列入小组委员会议事日程，并促请小组委员会设法将其议程限于该表所列项目，并根据其自身的建议尽可能每两年一次审议某些议程项目；

9. 同意小组委员会第1984/37号决议所提出的原则，即小组委员会编写的研究报告应在为期三年的周期内完成，并同意小组委员会报告附件四B节所载的1985—1989年研究报告编写计划和时间表；

10. 建议为使小组委员会的工作量均匀，并为加速小组委员会任务的完成，小组委员会通常只有在原先批准的研究已进入最后完成阶段时才应提出一项新的研究；

11. 请小组委员会适当考虑有关印发研究报告的建议，同时考虑到编写1985—1989年研究报告的长期计划以及所得到的财政资源；
12. 请小组委员会根据委员会的决定优先审议目前正在为其编写标准的议题；
13. 请小组委员会适当考虑已提出待通过的决议，并寻求有关这些决议的尽可能广泛的一致意见，同时铭记这些决议应反映全面彻底的讨论，并应符合小组委员会作为一个由具有独立地位的专家组成的机构所具有的作用；
14. 请小组委员会完成其在第三十七届会议上开始的对其工作的检查，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适当的具体提议和建议，特别是有关进一步使小组委员会工作合理化的提议和建议；
15. 请秘书长研究使人权中心能为小组委员会年会和有效实施其五年期工作方案提供所需服务的另外的方法。

1985/29. 联合国援助土著居民自愿基金<sup>92</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土著居民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1982年3月10日第1982/19号和1983年3月4日第1983/23号决议，并考虑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第1296(XLIV)号题为“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的安排”的决议，

还忆及其1984年3月12日第1984/32号决议，该项决议感兴趣地注意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关于是否可能设立一项自愿基金以资助土著居民代表参加工作组的工作，并希望工作组审议这方面的建议，

1. 批准小组委员会关于考虑设立这样一项基金作为对将来促进和保护土著居民的人权的一个重要进展的决定，

2.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述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决议草案2〕

---

<sup>92</sup> 1985年3月11日在第5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5/30.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sup>93</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1979年3月13日第15(XXXV)号、1980年3月11日第33(XXXVI)号、1981年3月11日第31(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4号、1983年3月8日第1983/32号和1984年3月14日第1984/51号等决议,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2年5月7日第1982/36号决议中述及联合国提出的并为赤道几内亚政府接受的行动方案,该方案的基础是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33(XXXVI)号决议任命的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提出的建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第1982/36号决议中请秘书长与赤道几内亚政府讨论联合国在执行行动方案时发挥作用的问题,必要的话可请专家协助,并请赤道几内亚政府在这方面与秘书长合作,

1. 注意到秘书长在转交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关于1984年11月访问赤道几内亚之行的报告时所作的说明<sup>94</sup>;

2. 还注意到从专家报告中可以看到赤道几内亚遵守人权的情况有所改善;

3. 赞扬专家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6号决议撰写的关于赤道几内亚人权情况的报告;

4.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 A 节, 决议草案3)

<sup>93</sup> 1985年3月11日在第5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sup>94</sup> E/CN.4/1985/9 和 Add. 1。

1985/31. 为反对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sup>95</sup>

###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男女和大小国家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在较大自由中促进社会进步与生活水平的改善，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件，

又忆及《给予殖民地国家与人民独立宣言》，根据该《宣言》使人民遭受外来征服、统治和剥削就构成剥夺基本人权，违背《联合国宪章》，妨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又忆及题为“对付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作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14号决议，

又忆及委员会1983年3月7日第1983/28号和1984年3月12日第1984/42号决议，

还忆及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极权主义思想意识与行为之间存在着密切关系，

强调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在内，可能危害世界和平，是妨碍各国间友好关系和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的障碍，

<sup>95</sup> 1985年3月13日在第5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二十一章。



深深关切在当今世界上仍存在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其它压制性政权，它们贯彻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并剥夺被压迫人民的自决与自由发展的权利。

极为震惊地看到一些集团和组织的存在和加强活动，它们宣扬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包括宣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侵犯人权与基本自由，特别是自决权、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以及免于歧视的自由，并从而威胁《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

注意到基于种族或民族排他性或不容异己、仇恨或恐怖的极权主义实体和政权追求确保他们的统治和经济及社会特权的目标而牺牲被他们压迫和剥削的其它人民或种族或民族集团的利益，

铭记使人类陷入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纳粹和法西斯政权即追求这些目标，

还关注其他以系统剥夺人权与基本自由为其基础的压制性政权也实行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

强调作为极权主义实体和政权的基础的种族或民族优越论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原则，而将这种理论付诸实践则会导致战争、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如种族灭绝，并且会对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世界的社会进步形成障碍，

重申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是与《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件的宗旨与原则水火不相容的，

念及大会 1973 年 12 月 3 日第 3074 (XXVIII) 号决议规定的关于在侦查、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时进行国际合作的原则，

满意地确认许多国家已建立起基于所有人固有的尊严和不可剥夺的平等权利的制度，而这些制度是民主社会的基础，是反对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的最佳堡垒，

然而仍注意到当前世界继续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造成对个人的蔑视，或剥夺所有人的固有的尊严和平等，剥夺在民事、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领域里的机会均等，

坚信建立和维持民主制度是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佳堡垒，真正政治、社会和经济民主的存在是防止纳粹运动形成或发展的有效预防针和有效解毒剂，建立基于自由和人民切实参与公共事务、其经济和社会条件可保证人民体面生活标准的政治体制，将使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或其他基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恨或恐怖的思想无法得逞，

满意地确认许多国家已制定旨在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规，

1. 再次坚决谴责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不容异己、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具有此等后果的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它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

2. 决心抵制一切剥夺人民基本人权与基本自由和机会均等的极权主义思想意识，特别是这种行为；

3. 特别注意到以种族优越和奴役理论为其统治基础的种族主义政权的极权主义性质；

4. 认为采取上面第一、二段中所述的所有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做法严重威胁行使许多基本人权，包括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

5. 还认为抵御所有极权主义思想意识的最好办法是民众自由和有效地参与基于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件所宣布的人权的民主体制；

6.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

7. 敦促各国重视以上所述思想意识和行为对民主体制的威胁，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考虑采取措施禁止或遏制实行这种思想意识的集团或组织或任何人的活动；

8. 敦促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宗旨和原则，这些原则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基础上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并在促进与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9.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或慎重考虑加入各项国际人权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10. 吁请各国采取必要的措施，确保彻底侦查以及拘留、逮捕、引渡和惩处所有逍遥法外、未受恰当惩罚的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

11. 吁请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采取或加强对付所有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包括上面第一段和第二段所述的思想意识和行为的各项措施；

12. 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大会第39/114号决议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和情报；

13.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要考虑到上面第12段所述由各国提交的意见与情报；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为反对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

1985/32.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sup>96</sup>

人权委员会,

庄严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

注意到联大1984年12月14日第39/114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85年5月8日和9日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和反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斗争胜利纪念日,

忆及联合国体现了各国人民的决心:欲免后代再遭战祸,并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

1. 向40年前以其巨大努力和遭受无比痛苦而导致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联合国建立的人民表示敬意;

2. 认为各国庄严庆祝这一纪念日将有助于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生命、自由以及人身安全的权利。

---

<sup>96</sup> 1985年3月13日在第5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见第三章。

1985/33.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sup>97</sup>

人权委员会，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第五条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七条，这两条均规定任何人不受酷刑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忆及联大1975年12月9日第3452(XXX)号决议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宣言》，

对世界各地据报发生的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事件数目惊人之多，表示严重关注，

欢迎联大1984年12月10日第39/46号决议通过《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

决心促进充分实现依国际法和国内法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等做法，

1. 决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任期一年，以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
2. 请委员会主席在与主席团其他成员协商后任命一名公认的享有国际声望的人担任专题报告员；
3. 并决定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征集并接受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确实可信的资料；
4. 请秘书长吁请所有政府与专题报告员合作，协助他执行其任务，并提供所有要求提供的资料；
5. 并请秘书长向专题报告员提供所有必要的协助；
6.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铭记：必须能对所收到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并能谨慎地进行工作；
7. 请专题报告员就有关酷刑的问题、包括这类做法的发生情况和严重程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随其报告附具结论与建议；
8.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题为“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议程项目的有关分项下再次审议这一问题。

<sup>97</sup> 1985年3月13日在第55次会议上以30票赞成，零票反对，12票弃权，唱名表决通过。见第十章。

1985/34.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给玻利维亚政府的援助<sup>98</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4年3月13日第1984/4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2号决议，该两项决议都涉及玻利维亚政府为谋求加强该国人权和基本自由要求援助的问题，

回顾这些决议请秘书长按照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审查迅速执行人权委员会特使其报告中建议的和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审议的项目的方法和途径，

铭记由于玻利维亚现在面临的经济和社会形势，人权领域的这类援助应尽可能迅速提供，

铭记加强玻利维亚基本自由的一个重要方面涉及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领域，因此，应考虑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为在这方面给玻利维亚政府提供技术援助提出的建议，

1. 敦促秘书长迅速实施他的报告第4和第9段所提及的各项项目；<sup>99</sup>

2. 请秘书长将下列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特使并由其研讨的各项项目传达给各国政府和各国际组织，并请它们考虑对玻利维亚政府所能提供和实施的援助；

- (a) 教育和文化部提出的在各级教学中纳入人权学科的课目；
- (b) 玻利维亚大学提出的在各高等教育中心设立人权讲座的项目；
- (c) 增加玻利维亚人权研究金名额；
- (d) 改造国家监狱体系和训练专业人员的项目；
- (e) 在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上的技术援助；
- (f) 卫生部提出的对改善基本经济条件和克服卫生部门的困难的项目和关于婴儿保健中心的项目给予援助的要求；
- (g) 计划和协调部提出的题为“极度贫困”的项目；

<sup>98</sup> 1985年3月13日在第5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sup>99</sup> E/CN.4/1985/31。

3. 再次请各成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玻利维亚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努力；

4. 请人权中心就推动本决议的实施与负责各种援助方案的机构，如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等保持接触，以便为玻利维亚政府提供该领域所需要的援助。

1985/35.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sup>100</sup>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sup>101</sup>及其第一号和第二号《附加议定书》<sup>102</sup>中规定的人道主义原则，

重申所有会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履行其依有关国际文件所承担的义务，

并重申联合国的基本任务之一是确保在各会员国遵守、促进和增进人权，

忆及大会在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9号等决议中表示对萨尔瓦多人权情况深切关注，

铭记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XVII)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并铭记其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和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决议，在这些决议中委员会将特别代表的职权延长一年，除其他事项外还要求他向大会第三十九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报告，

注意到特别代表应人权委员会第1984/52号决议的请求编写的报告，<sup>103</sup>

考虑到萨尔瓦多总统在联大指出，1984年5月6日选举赋予他的法定职权的主要任务，是在萨尔瓦多实现社会和内部和平；同时委员会还和特别代表一样，满意地注意到新政府显然希望建立法制下的民主，保证充分尊重人权，从而有助于创造民族和解的气氛，

<sup>100</sup> 1985年3月13日在第55次会议以39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唱名表决通过。 见第十二章。

<sup>101</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0—973号。

<sup>102</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1977年，日内瓦。

<sup>103</sup> E/CN.4/1985/18。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还在其报告中指出，由于采取了新的政府政策，侵犯人权事件已显著减少，这是值得欢迎的新情况。但萨尔瓦多仍存在战争和普遍暴乱的局势，仍存在严重侵犯人权现象；侵害生命和破坏经济结构的事件之多，仍令人关注；法律系统调查和惩治国内侵犯人权事件的能力仍极其低下，

认为萨尔瓦多存在非国际性武装冲突，该国政府和游击队有义务执行1949年《日内瓦公约》和1977年《第二号附加议定书》<sup>101</sup>共有的第三条中规定的维护人权和人道待遇的最低限度标准，

并念及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在萨尔瓦多进行的值得赞扬的人道主义工作，

确认为通过谈判实现全面的政治解决，促进真正的民族和解，结束萨尔瓦多人民的苦难，制止日益严重的内部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潮流，本着宽厚和坦诚精神进行对话是最好的方式，

认为萨尔瓦多政府和反抗力量迄今举行的两轮对话是解决萨尔瓦多政治危机的一个重要步骤，并对该国一些少数力量反对继续进行对话、另外一些人则不了解对话的目的表示关切，

满意地注意到参加拉帕尔马各轮对话的各方除其他事项外，还已决定建立适当机构，以寻找在国家生活各个部门参与下实现和平的适宜途径和方法，

意识到如果外界为延长和加剧战事而提供任何援助，则可能妨碍萨尔瓦多已经开始了的政治谈判的敏感过程，

1. 赞扬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
2. 尽管如特别代表所述，政治暗杀、拘留和失踪事件显著减少（无疑这是采取了新的政府政策的结果），但侵犯人权事件仍继续大量发生，侵害生命和破坏经济结构而造成萨尔瓦多人民的痛苦等事件仍令人忧虑，对此深表关注；
3. 欢迎最近采取的旨在使武装冲突变得人道一些的措施，例如释放和交换战俘以及最近在圣诞节和新年期间停火等，并欢迎诸如交换囚犯等其他一些在各人道主义组织合作下执行的措施；

<sup>101</sup> 红十字国际委员会，《1949年8月12日日内瓦公约附加议定书》，日内瓦，1977年，第89页。

4. 吁请所有国家尽力支持这类措施的执行，并建议萨尔瓦多政府和游击队在该国实现和平之前充分遵守1949年《日内瓦公约》及1977年《附加议定书》，使冲突变得人道一些；

5. 再次吁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各反抗力量与致力于减轻平民苦难的人道主义组织充分合作，不论这些组织在何地活动；

6. 再次确认萨尔瓦多人民享有永久而不容剥夺的权利，在不受外来干涉情况下通过在没有恐吓和恐怖的气氛下开展的真正的民主进程自由决定其政治、经济和社会未来；

7. 对萨尔瓦多总统在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上代表其政府发出的对话邀请，以及革命民主阵线—法拉本多·马蒂民族解放阵线对这一邀请的积极回答表示满意和欢迎；

8. 敦促有关各方继续本着宽厚和坦诚精神进行认真而实事求是的对话，以期尽快实现谈判解决，停止武装冲突，以利于在所有萨尔瓦多人充分行使公民权利、政治权利和经济、社会与文化权利的基础上建立和加强民主制度，

9. 请各国勿以任何形式干预萨尔瓦多的国内局势，以致延长和加剧武装冲突，要鼓励继续进行对话，直至实现公正而持久的和平；

10. 对萨尔瓦多司法系统的能力没有任何明显提高深感遗憾，再次要求主管当局加快萨尔瓦多刑事司法系统的改革进程，以期对应为该国已经发生或仍在发生的严重侵犯人权事件负责的人予以迅速而有效的惩治；

11. 建议继续并加强萨尔瓦多的各项必要改革，包括有效地实行土地改革，以便解决产生该国内部冲突的根源，即各种经济与社会问题；

12. 要求萨尔瓦多主管当局修改违背对该国政府有约束力的国际人权文件所载规定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13. 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再延长一年，希望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将得到令人满意的改善；

14. 请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新的事态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15. 再次吁请萨尔瓦多政府和其他有关各方继续向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合作；

16. 请秘书长给予委员会特别代表以一切必要协助；

17.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将萨尔瓦多的人权问题作为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5/36.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sup>105</sup>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规定的原则，

回顾其1983年3月8日第1983/37号和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决议，其中委员会表示关切危地马拉大规模侵犯人权的现象，

又回顾联大1983年12月16日第38/100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20号决议，其中，大会再次表示关切危地马拉仍在严重和大规模地侵犯人权的现象，

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1984年8月29日的第1984/23号决议中特别指出危地马拉境内的武装冲突不带国际性质，而是源于结构性的经济、社会和政治因素，

欢迎1984年7月举行的制宪议会的选举，这标志着恢复民主进程的第一步和定于1986年1月进行的新的立宪政府的建立，并欢迎危地马拉政府邀请政治流亡者回国和参加选举，同时保证他们可充分地参加，

重申创造条件使选举能在没有恐吓和恐怖的气氛中进行的重要性，

赞赏危地马拉政府对专题报告员执行其任务给予合作，并满意地注意到一份特别法庭处理案件的名单已交给了专题报告员，

还赞赏危地马拉政府邀请一些国际人权团体访问危地马拉并评价那里的人权情况，

认真审查了专题报告员的报告<sup>106</sup>及其他可靠资料和报告，其中揭露在危地马拉继续发生有系统地严重侵犯人权的事件，尽管在某些地区已有一些改善，

对继续发生政治性的暴力事件，特别是杀人绑架事件和仍有许多人失踪，感到震惊，

---

<sup>105</sup> 1985年3月13日在第55次会议上以32票赞成、零票反对、10票弃权唱名表决通过。 见第十二章。

<sup>106</sup> E/CN.4/1985/19。

1.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的最后报告并欢迎其中的建议；
2. 再次表示深切关心危地马拉人权受到有系统的严重侵犯，特别是对非战斗人员施行暴力、失踪和残杀现象、残酷行为和不经司法程序的处决；
3. 进一步表示深深关切限制性措施对于农村和土著居民自由的限制，特别是武装力量组织和控制的将他们迫迁和重新定居在发展中心的行动，以及强迫他们参加平民巡逻；
4. 促请危地马拉政府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其各级当局和机构，包括治安部队，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并敦促其它有关各方也要充分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
5. 重申对危地马拉一切有关方面的呼吁，要求它们确保执行能适用于非国际性武装冲突的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标准；
6. 再次促请危地马拉政府创造必要条件，确保司法机构的独立并使司法机构得以维护法治，包括人身保护权在内，迅速而有效地起诉和惩治那些对该国目前发生侵犯人权事件应负责任的人，包括军队和治安部队人员在内；
7. 再次吁请危地马拉政府允许一个独立与公正的机构在该国监视并负责调查据称侵犯人权的事件；
8. 再次呼吁危地马拉政府允许国际人道主义组织协助调查失踪人士的命运，将其下落转告其家属，并探访被拘留者和狱中囚犯，并允许它们对冲突地区的平民提供援助；
9. 欢迎危地马拉政府和失踪人士家属互助小组之间的对话，以及随后设立一个委员会以便调查和澄清非自愿或被迫失踪而其下落仍不明的人士的命运；
10. 敦促上面第9段所述委员会全力以赴地迅速调查失踪事件，并呼吁所有各方，特别是警方与军方，与委员会充分合作；
11. 请危地马拉政府发表特别法庭管辖范围内的案件名单，并说明每一案件的处理结果；
12. 请各国切勿干涉危地马拉内部形势，这可能延长或恶化冲突和该国侵犯人权的状况；
13. 吁请危地马拉政府遵守其恢复民主的新的时间表，并确保能让各方都参加政治进程的条件，还吁请冲突各方创造一种没有威胁和恐怖的气氛；

14. 决定延长专题报告员任期一年，使他能继续对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进行彻底研究，并请他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15. 还请专题报告员在编写其报告时继续考虑各可靠人士提供的资料，特别是评价对有政治动机的谋杀、失踪、酷刑、司法程序以外的处决和秘密监禁等的指控，以便从调查结果中作出结论并提出进一步的建议，从而有助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改善；

16. 请危地马拉政府和其它有关各方与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充分合作；

17. 请秘书长给专题报告员提供各种必要的协助；

1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危地马拉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问题。

1985/37. 草率或任意处决<sup>107</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本委员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1983年3月8日第1983/36号和1984年3月14日第1984/50号决议,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1984年5月24日第1984/35号决议和大会关于该问题的1984年12月14日第39/110号决议,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4号决议草案]

---

<sup>107</sup> 1985年3月13日在第5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见第十二章。

1985/38. 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sup>108</sup>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其促进与鼓励尊重所有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侵犯人权事件保持警觉,不论其在何处发生,

强调各国政府有义务尊重和维护人权,履行其依各项人权文件所承担的责任,

忆及其1984年3月15日的第1984/55号决议,其中委员会对外国军队继续留驻在阿富汗以及广泛侵犯人权的报道表示关切和忧虑,

并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7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主席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以审查阿富汗的人权情况,

还忆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28日第1984/6号决议,其中请委员会紧急敦促阿富汗当局停止对平民的轰炸,并请其专题报告员调查这类轰炸所造成的人员和物质方面的损失,

仔细审查了专题报告员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sup>109</sup> 该报告揭露了该国境内大规模的严重侵犯基本人权的情况,

对阿富汗当局拒绝与专题报告员合作表示遗憾,

1. 赞扬专题报告员关于阿富汗的人权情况的报告;
2. 对专题报告员的报告所反映的阿富汗境内大规模严重侵犯人权情况表示深切关注;

3. 尤其对广泛侵犯生命权、自由与人身安全权的现象,包括对反对当局的人施用酷刑的惯常做法、不加区别地轰炸平民以及有意摧毁庄稼等现象表示悲痛;

4. 要求冲突各方全面执行国际人道主义法律的各项原则与规定,允许各国际人道主义组织、特别是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入境,并为它们的活动提供便利,以减轻阿富汗人民的苦难;

---

<sup>108</sup> 1985年3月13日在第55次会议上以26票赞成、8票反对、8票弃权唱名表决通过。 见第十二章。

<sup>109</sup> E/CN.4/1985/21。



5. 促请阿富汗当局停止大规模地严重侵犯人权，特别是要停止对阿富汗平民进行的军事镇压；

6.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包括轰炸平民所造成的人员和物质损失的情况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7. 促请阿富汗当局与专题报告员合作；

8. 请秘书长给予专题报告员一切必要的协助；

9.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将阿富汗的人权情况作为高度优先事项继续予以审议。

1985/3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sup>110</sup>

人权委员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中所体现的各项原则,

重申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和维护人权及基本自由并履行并在这一领域内根据各项国际文件所承担的义务,

回顾委员会 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27 号决议和 1983 年 3 月 8 日第 1983/34 号决议,

特别回顾委员会 1984 年 3 月 14 日第 1984/54 号决议, 其中委员会对于秘书长报告<sup>111</sup> 所指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严重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行为, 特别是对于草率或任意处决、酷刑、未经审判的拘留、宗教上不容异己和迫害, 特别对泛神教徒的迫害以及没有独立的司法保障和其他认可的保障以确保公平审判等, 深表关切, 并要求任命一特别代表,

铭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1983 年 9 月 5 日第 1983/14 号和 1984 年 8 月 29 日第 1984/14 号决议, 其中小组委员会对于有关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继续粗暴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报告表示震惊;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中的有关章节,<sup>112</sup>

欢迎任命安德烈斯·阿吉拉先生为委员会特别代表, 其任务是按照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的规定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建立联系, 彻底研究该国人权情况,

注意到特别代表没有足够的时间按委员会的要求进行彻底研究,

---

<sup>110</sup> 1985 年 3 月 13 日在第 55 次会议上以 21 票赞成、5 票反对、15 票弃权  
唱名表决通过。 见第十二章。

<sup>111</sup> E/CN.4/1984/28。

<sup>112</sup> E/CN.4/1985/17。

对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至今没有给予人权委员会及其特别代表以合作表示  
遗憾，

考虑到特别代表在其初步报告<sup>113</sup>中所提据称侵犯人权事件的次数和严重性，

1. 感谢特别代表的初步报告；
2. 同意特别代表在其初步报告中所表示的一般意见，特别是关于《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所载准则系所有民族和所有国家普遍的行为标准的结论；
3. 对特别代表在其初步报告中所提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被指控侵犯人权行为的次数和严重性深表关切，特别是关于生命权，不受酷刑或残忍、非人或侮辱人格待遇或惩罚的自由，自由和人身安全权和不受任意逮捕或拘留的自由，公平审判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以及言论自由和在旨教上属于少数者表明和实践其宗教的权利；
4. 再次要求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作为《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缔约国，尊重并保证在其领土内和受其管辖的一切个人享有该公约确认的各项权利；
5. 决定将人权委员会第1984/54号决议所载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泛神教徒等少数集团的处境问题向第四十届联大提出临时报告，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最后报告；
6. 敦促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政府向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合作；
7. 请秘书长给予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以一切必要的协助；
8. 决定在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作为优先事项审议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情况。

---

<sup>113</sup> E/CN.4/1985/20。

## 1985/40.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sup>114</sup>

人权委员会,

铭记其依《联合国宪章》增进并鼓励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尊重的总的人道主义职责,

对于世界很多地区不断出现大规模的外流和流离失所的情况, 以及对于世界各地数百万难民和无家可归的人蒙受苦难, 深感不安,

意识到侵犯人权是导致大规模外流的错综复杂的因素之一, 专题报告员在其研究报告中指出了这一点,<sup>115</sup>

考虑到在联合国系统内就此问题所作的努力,

对于居民突然大规模地外流和流离失所给整个国际社会、尤其是自身资源有限的发展中国家造成日益沉重的负担, 深感忧虑,

强调应该进行国际合作, 以避免发生新的难民大规模外流事件, 并为处理实际难民局势提供持久的解决方法,

再次注意到秘书长就人权和大规模外流所提的报告,<sup>116</sup>

忆及委员会1980年3月11日第30(XXXVI)号、1981年3月11日第29(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2号、1983年3月8日第1983/35号和1984年3月14日第1984/49号等决议, 以及联大1980年12月15日第35/196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6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03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7号等决议,

欢迎秘书长为建立他在联合国工作报告中提及的早期报警系统而采取的措施,<sup>117</sup>

---

<sup>114</sup> 1985年3月13日在第55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见第十二章。

<sup>115</sup> E/CN.4/1503。

<sup>116</sup> A/38/538。

<sup>117</sup> 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正式记录, 补编第1号(A/39/1)。

1. 对联合国目前所采取的步骤，即从各方面、包括问题的起因、审议难民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问题，表示欢迎；

2. 请各国政府和各国际机构加强合作并加紧援助为解决难民大规模外流和流离失所的严重问题作出全球性的努力；

3. 欢迎秘书长对包括指定人道主义问题的临时特别代表在内的问题所表示的兴趣，并再次请秘书长密切注意人权和大规模外流方面的发展动向；

4. 鼓励秘书长为使联合国对需要人道主义援助的情况能够预料并作出迅速和更适当的反应而正在进行的努力，这在秘书长的联合国工作报告中已经提及；

5. 要求小组委员会在审议侵犯人权情况时铭记审议侵犯人权和大规模外流之间关系的必要性并就此议题提出建议；

6. 建议专题报告员和特别代表在研究侵犯人权情况时适当注意那些导致人口大规模外流的问题；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查人权和大规模外流问题。

1985/41. 黎巴嫩南部的情况<sup>118</sup>

人权委员会,

对以色列在黎巴嫩南部公然违反1949年8月12日《关于战时保护平民的日内瓦公约》<sup>119</sup>《世界人权宣言》、国际法各项原则和《联合国宪章》各项目标的行为表示严重关注,

1. 强烈谴责以色列侵犯人权的行为——暗杀、大批逮捕平民、绑架、摧毁房屋,褻渎教堂及其他非人道行径;

2. 要求以色列立即停止这类压制性做法,释放所拘留或绑架的人员,并强烈要求以色列根据安全理事会1982年6月6日第509(1982)号决议,立即全部撤出黎巴嫩南部;

3. 要求继续给予以色列经济、政治和军事援助的国家政府停止支持以色列,这种支持助长以色列坚持其侵略、扩张和殖民定居点政策;

4. 请秘书长监视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并就此努力的结果向大会提交一份报告。

---

<sup>118</sup> 1985年3月13日在第55次会议上以24票赞成,1票反对、16票弃权  
唱名表决通过。 见第十二章。

<sup>119</sup> 联合国《条约集》,第75卷,第973号,第287页。

1985 / 4 2 .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sup>120</sup>

人权委员会，

念及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义务促进较大自由中的社会进步和生活水平的改善，

注意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都重申人人有权生活在能充分行使其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权利的社会制度和国际秩序中，

忆及《德黑兰宣言》<sup>121</sup>，按照该宣言，人权和基本自由是不可分割的，不能享受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便无法充分行使公民和政治权利，实施人权方面取得持久进展取决于良好有效的国家和国际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

并忆及在《社会进步和发展宣言》<sup>122</sup>中确认社会进步和发展必须基于对人的尊严和价值的尊重，并规定社会进步和发展应确保促进人权和社会正义，

确认殖民主义、侵略和威胁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行为、外国占领、种族隔离、一切形式的歧视和支配以及拒绝承认每个国家对其本国财富和资源行使

<sup>120</sup> 在1985年3月14日第56次会议上唱名表决通过，29票赞成，6票反对，5票弃权 见第八章。

<sup>121</sup> 《国际人权会议最后文件，德黑兰，1968年4月22日至5月13日》（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68.XIV.2），第二章。

<sup>122</sup> 联大第2542(XXIV)号决议。

充分主权的基本权利，是充分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主要障碍，

深信应同样注意并紧急审议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实施、促进和保护问题，

确认发展权的实现有助于享有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回顾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和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77年2月21日关于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第4 (XXXIII) 号决议，

对世界上许多国家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实施情况正每况愈下感到关切，

重申裁军与发展之间存在密切关系，裁军领域的进展将大大促进发展领域的进展，通过裁军措施节省下来的资源应用于各国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福利，特别是发展中国家人民的经济和社会发展与福利，

鉴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促进和实施以及实现这些权利的障碍尚未在联合国各机构中得到充分的注意，

1. 呼吁各国奉行旨在实施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政策；
2. 要求各国相互合作，创造有利于享有所有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国内和国际条件；
3. 敦促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作为优先事项对粮食权利进行研究，并尽快将研究报告提交委员会；
4. 请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的总干事分别编写关于工作、粮食、教育和卫生权利实施情况的简要报告，并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以便委员会能对实施这些人权的进展情况和遇到的问题进行全球性的评价；
5. 请小组委员会审查委员会题为《实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问题、政策和进展》<sup>123</sup>的报告中所载的结论和建议，并根据该领域的最新发展情况，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经过修订的结论和建议。

---

<sup>123</sup>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NO. E. 75. XIV. 2，第六部分，第二和第三章。



### 1985/43. 发展权<sup>124</sup>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回顾联大1974年5月1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3201(S-VI)号决议和第3202(S-VI)号决议、联大1974年12月12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3281(XXIX)号决议、1975年9月16日第3362(S-VII)号决议、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决议、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决议1980年12月5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35/56号决议和大会其他有关决议。

再次重申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是有效促进和使所有人充分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的重要因素,

认识到一切国家在尊重各国独立、主权和领土完整、包括各国人民自由选择自己的社会、经济和政治制度和充分行使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的主权的权利的基础上实行合作,对促进和平与发展是至关重要的,

重申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人权,在发展方面的机会均等是各国和组成各国的个人的特权,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应该优先考虑、或继续优先考虑寻求解决大规模公然侵犯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的问题,这些人受到由于种族隔离、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殖民主义、外国统治和占领、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侵犯和威胁、以及

---

<sup>124</sup> 在1985年3月14日第56次会议上唱名表决通过,25票赞成,10票反对,6票弃权。见第八章。

拒绝承认各国人民基本的自决权和各国对其财富和自然资源行使充分主权所造成的形势的影响，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sup>125</sup>和第一次专门讨论裁军问题的联大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sup>126</sup>

对世界某些地区生活条件恶化，从而对这些地区人权的充分享受造成不良影响，特别是非洲大陆出现的严重经济情况以及外债给拉丁美洲、亚洲和非洲带来的沉重负担所造成的可怕影响尤感关注，

深信起草一份发展权利宣言将对促进和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作出有益的贡献，

铭记大会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45 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将载有关于人权委员会发展权利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在起草发展权利宣言方面取得的进展的资料详细报告转交给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忆及其 1984 年 3 月 6 日第 1984/16 号决议，

1. 重申发展权是不可剥夺的人权，在发展方面机会均等是各国和组成各国的个人的特权；

2. 再次重申国际社会应该优先考虑、或继续优先考虑寻求解决大规模公然侵犯各国人民和个人的人权的问题，这些人受到大会第 32/130 号决议第 1 段(c)中提及的情况的危害；

3. 有兴趣地注意到发展权问题专家工作组的报告<sup>127</sup>和其中反映的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

4. 决定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大会提交工作组报告、人权委员会报告中涉及发展权问题的部份、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讨论此问题的简要记录和其它有关文件，从而使大会能就发展权通过一项宣言；

5. 决定于 1986 年 1 月召开为时三周的工作组会议，研究促进发展权的必要措施；

---

<sup>125</sup> 大会第 2625 (XXV) 号决议。

<sup>126</sup> 大会第 S-10 (2) 号决议。

<sup>127</sup> E/CN.4/1985/11。

6. 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有关促进发展权措施的报告和建议:

7.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将该问题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加以审议。

1985 / 4 4.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sup>128</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2年12月3日第37/55号和1983年11月22日第38/24号等决议，在这些决议中联大请人权委员会继续审议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充分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的问题，

还回顾其1983年2月22日第1983/14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3年5月27日第1983/31号决议，

又回顾其1984年3月6日第1984/15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131号决定，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就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的权利问题编写一份最后研究报告，

1. 赞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研究报告；<sup>129</sup>

2. 请秘书长按照联大第38/24号决议第4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上述研究报告。该报告应在与世界社会状况有关的项目范围内，并在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的分项下提出；

3. 还请秘书长将上述第一段提及的研究报告向联合国各会员国、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散发，以听取意见；

4.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各专门机构和各非政府组织对报告进行评议，

5. 请秘书长提交一份含有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各专门机构以及各非政府组织对本报告所作评论的报告，以供本委员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继续审议此问题，届时将其列在题为“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议程分项下。

---

<sup>128</sup> 在1985年3月14日第56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八章。

<sup>129</sup> E/CN.4/1985/10和Add. 1和2。

1985/45.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状<sup>130</sup>

人权委员会,

念及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是人权领域内首批全面的、具有法律约束力的国际公约, 这些条约与《世界人权宣言》一起, 构成了《国际人权宪章》的核心,

忆及其1984年3月6日第1984/18号决议和联大1984年12月14日第39/136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sup>131</sup>,

赞赏地注意到, 在大会和本委员会发出呼吁后, 更多的会员国加入了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任择议定书,

确认人权事务委员会在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方面的重要作用;

考虑到《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

铭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对各项国际人权公约负有重大和日益增加的责任,

1. 重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作为国际促进普遍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努力的重要部分所具有的重要意义;

2. 赞许人权事务委员会继续努力为实施《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其《任择议定书》的条款制订统一的标准;

3. 促请所有尚未加入《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国家加入这两项公约, 并考虑加入《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

4. 再次请《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各缔约国考虑发表公约第四十一条规定的声明;

---

<sup>130</sup> 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见第十八章。

<sup>131</sup> A/39/461。

5. 强调指出，各缔约国最严格地遵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并视情况遵守其《任择议定书》所规定的义务，是很重要的；

6. 特别强调某一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一款行使其权利克减执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若干条款时，应立即把它所克减执行的条款及这样做的理由通过秘书长作为中间人通知其他缔约国和人权事务委员会；

7. 满意地注意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大多数缔约国和越来越多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缔约国都已派遣专家提出报告，这有助于人权事务委员会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开展工作，因此希望这两项公约的所有缔约国将来也都安排专家提出报告；

8.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5年2月8日第1985/105号决定。在这项决定中理事会接受人权事务委员会提议的临时安排，由委员会根据《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四十条第四款的规定定期向理事会提交其一般性评论供理事会第一届常会审议，并请秘书长定期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这些评论的文本；

9. 期待秘书长即将就《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以及根据人权领域现有国际文件设立的其他机构的组成、组织和行政安排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报告，并欢迎理事会在其1984年5月24日第1984/9号决议中作出的决定，即在其1985年第一届常会期间尽早进行审查，以便有足够的时间充分讨论这一重要事项；

10. 敦促秘书长考虑人权事务委员会的建议，在现有资源范围内采取果断步骤，更广泛地宣传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并改进行政及有关安排，以便使它们能够按照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有效地执行各自的职责；

11. 再次鼓励各国政府尽可能以多种语文出版《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并在其领土内尽可能广泛地分发和进行宣传；

12.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关于《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任择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并在该报告中列入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的工作情况；

13. 请秘书长考虑在现有资源范围内设法协助公约各缔约国编写报告，包括向参加编写这类报告的政府官员授予研究金、开办区域培训班和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下的其他可能办法；

14.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对题为“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的议程项目进行审议。

1985/46.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  
以期废除死刑<sup>132</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84年3月6日第1984/19号决议，在该决议中委员会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考虑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并就此向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出意见，

已经审查了小组委员会关于其第三十七届会议工作的报告，<sup>133</sup>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如下决议：

(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5号决议草案)。

---

<sup>132</sup> 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八章。

<sup>133</sup> E/CN.4/1985/3。



1985/47 智利的人权问题 <sup>134</sup>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增进和激励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责任并决心对任何地方侵犯人权的情况保持警惕，

注意到智利当局有义务根据智利加入的国际文件尊重和保护人权，

回顾人权委员会关于智利人权情况的一系列决议和特别是1979年3月6日第11(XXXV)号决议，其中，决定指派一名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和1984年3月15日第1984/63号决议，其中同意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除其他决议以外，还回顾联大1984年12月14日第39/121号决议，其中大会对智利持续不断和有计划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表示愤慨，请人权委员会采取最适当的措施有效地恢复智利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审查了专题报告员的报告，<sup>133</sup> 报告表明，智利的人权情况在继续恶化，尤其是严重侵犯生命权、身心健康权利、言论、新闻和集会结社自由的行为，延长戒严和紧急状态以及采取对人权和基本自由产生不利影响的立法和行政措施与司法裁判更加恶化了这种局势，

越来越震惊地观察到军事法官判处死刑的诉讼程序，重新建立大规模拘留中心以及当局的有系统的镇压，特别是对工人、农民、学生和土著少数人的镇压，

对智利当局至今无视联大和人权委员会要求恢复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再呼吁继续拒绝与人权委员会及其专题报告员合作，再次表示痛心，

1. 赞扬专题报告员按照委员会1984/63号决议编写的有关智利人权情况的报告；

2. 智利镇压传统民主法制及其机构用一部不能反映人民自由表达意愿的宪法取而代之，这部宪法的规定强化了紧急状态并使之体制化，扩大了军事法庭的审判

<sup>134</sup> 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经唱名表决通过，32票赞成，1票反对，8票弃权，见第五章。

<sup>135</sup> A/39/631。

权，从而大大限制了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和行使，所有这一切等于全盘否定公民和政治权利及各种自由权利，对此再次表示震惊；

3. 对专题报告员报告中所述智利有计划地严重侵犯人权行为持续增加，特别是对人民由于当局拒绝恢复民主秩序、人权与基本自由，而进行的反抗进行暴力镇压表示愤慨，这种镇压已导致大批人被捕和许多人伤亡；

4. 再次谴责警察和保安机构，特别是国家情报局（C N I）的镇压和专横活动未受到行政和司法惩罚。

5. 再次深切关注人身保护令，请求宪法保障或保护等补救手段均归无效，其原因是由于司法机构不在这方面行使其调查、监视和监督的权力，而是在严重受限制的情况下行使其职能；

6. 再次紧急要求智利当局根据他们所签署的各项国际文件而承担的义务恢复和尊重人权，并重建法治原则、民主制度和对于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及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和行使，尤应：

- (a) 终止例外制度，特别是宣布紧急状态的做法，这种状态造成了严重和持续侵犯人权行为；
- (b) 毫不迟误地调查和澄清因政治原因被捕而后失踪者的下落，帮助他们的家属并报告调查结果，审判和惩办应对此类失踪事件负责的人员；
- (c) 立即停止恐吓和迫害、任意或非法拘留和秘密监禁，尊重生命权和身心健全，停止在一些案件中已造成无法解释的死亡的酷刑和其他形式的残忍、非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的做法；
- (d) 尊重智利人民在本国居住和自由入出国境的权利，而不施加限制或附带任何条件，并停止实行放逐（强行规定住所）和强行流放的做法；
- (e) 恢复劳工权利的充分享受和行使，特别是组织工会权、集体谈判权和罢工权；
- (f) 尊重并在必要时恢复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特别是尊重和恢复土著居民维护其文化特性和改善其经济和社会地位的权利，包括他们对其土地的权利；

7. 再次规劝智利当局同专题报告员合作并将他们对专题报告员报告的意见送交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8. 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做出适当安排以保证为执行此项决议提供足够的资金和工作人员；

10.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将智利人权问题作为高度优先事项予以审议。

1985/48 亚洲地区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区域安排<sup>136</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在1979年12月17日第34/171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97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4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1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15号等决议中多次申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重要性，

并忆及联大1984年12月14日关于亚洲地区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第39/116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1982年6月21日至7月2日在科伦坡举行的亚洲地区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国家、地区和区域安排讨论会的报告，<sup>137</sup>

赞赏地注意到亚洲和太平洋地区各成员国提交的关于这次讨论会的评议，

确认区域安排可以对促进和维护人权作出重大贡献，各非政府组织在这一进程中可发挥宝贵作用，

注意到其他地区已作出了促进和维护人权的政府间安排，

1. 注意到秘书长提交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的关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区域安排的报告；<sup>138</sup>

2. 请尚未将其对讨论会的报告的意见通知给秘书长的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成员国按照大会的请求尽早通知秘书长，特别是就该报告有关发展亚洲和太平洋的区域安排的结论与建议提出意见，以便促进对这一问题的进一步审议；

3. 请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其他区域经济及社会委员会以及有关人权问题的区域政府间机构就这次讨论会的报告提出意见；

4. 请秘书长与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和该地区各国政府合作，审议设立一个亚洲及太平洋人权材料区域保存中心的问题；

---

<sup>136</sup> 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一章。

<sup>137</sup> A/37/422，附件。

<sup>138</sup> A/39/570。

5. 请秘书长汇总各国政府送交的有关讨论会报告的新的意见，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6.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1985/49. 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sup>139</sup>

人权委员会，

忆及其有关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的1979年3月14日第23(XXXV)号、1980年3月11日第24(XXXVI)号、1981年3月10日第24(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42号、1983年3月10日第1983/50号和1984年3月15日第1984/58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5月2日第1980/30号决议，

注意到联大有关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现况的1981年11月25日第36/58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1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16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36号决议，

考虑到联大有关进一步促进人权和有关新闻问题的各项决议，

重申促进公众对人权领域情况的了解是为努力实现联合国宪章第一条第三款规定宗旨的一个必要部分，

认识到联合国系统根据宪章规定负有特殊责任成为协调为这些目的而采取的行动的中心，而人权委员会则应在本系统内与人权有关的问题上发挥协调的作用。

相信需要在所有地区加强联合国系统促进人权的活动，并增强其在这方面接触社会各阶层的能力。

重申相信人权领域中讲授、教育和宣传计划有助于促进和维护人权工作的进展，并注意到联合国其他机构在这方面已经进行的工作，

认识到各国和各地区人权领域中新闻活动的价值，

注意到提供简易的各国语言和地方语言有关人权的材料的重要性，

注意到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研究计算机和微计算机技术的最新进展对人权的影响，特别是可能应用这一技术扩大传播有关人权的国际文件和进一步传播有关人权的消息，包括联合国所编写的消息，

---

<sup>139</sup> 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见第十一章。

1. 请各国政府采取适当行动，通过一切可用的手段，包括大规模传播工具，便利有关联合国在人权领域中的活动的宣传，特别是关于人权委员会和在现场工作的专家工作组的活动的宣传，并对《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传播给予优先地位；

2.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开展人权领域里新闻活动的报告；<sup>140</sup>

3. 请秘书长视实际可能尽快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发行所建议的《世界人权宣言》的标出个人姓名的版本，于1986年底以前完成此项任务，并在其后与各地区组织和各国政府合作印制《世界人权宣言》的各国和地方语言的标出个人姓名的版本；

4. 表示赞赏供联合国新闻中心和其他有关机构使用的有关人权的基本参考书目，请秘书长在每一联合国新闻中心加强收集参考书尤其是立即将现有联合国材料发往各中心，并请有材料出现在参考书目上的联合国系统各机构将此项材料的副本发送给人权中心以便分发给各联合国中心；

5. 请秘书长在编制和散发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材料时，扩大使用既为儿童也为成人设计的视听技术和计算机技术；

6. 请秘书长在本预算期现有资源范围内收集各专门机构、区域性机构、各团体、非政府组织和个人已经编写的有关人权领域的材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编写一本有关人权的基本教学小册子，并把这一项目列入未来某一个两年度预算作为一个优先项目；

7. 请秘书长研究可以把包括各专门机构在内的整个联合国系统的潜力用于协助传播人权材料的方法；

8. 请各区域委员会协助向各国政府、非政府组织和个人传播人权材料，特别是散发《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他国际人权文件的各地区语言的副本，并探讨为此目的在各地区促进合作的方法；

9. 请各国政府、联合国各机构和非政府组织提出进一步的意见和建议以增强联合国在人权领域的宣传活动；

---

<sup>140</sup> E/CN.4/1985/16。

10. 请秘书长向本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提出报告，包括关于人权领域中主要国际文件的正式语言和其他语言版本是否可以得到、此等文件库存数字和联合国新闻中心在这一领域中的活动概况等情况的报告。

11. 决定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在“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此问题。



1985/50.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sup>141</sup>

人权委员会,

铭记 1978 年 2 月 7 日波兰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sup>142</sup>、  
1979 年 10 月 5 日提交给委员会的草案修正文本<sup>143</sup> 和 1981 年 10 月 7 日波兰  
波兰提交给联大第三十六届会议的文件,<sup>144</sup>

忆及联大 1978 年 12 月 20 日第 33/166 号、1979 年 10 月 18 日第  
34/4 号、1980 年 12 月 11 日第 35/131 号、1981 年 11 月 25 日第 36/  
57 号、1982 年 12 月 18 日第 37/190 号、1983 年 12 月 16 日第 38/114  
号和 1984 年 12 月 14 日第 39/135 号等决议。联大在这些决议中要求人权委员  
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将公约草案作为最优先事项, 作出一切努力完成它, 并通  
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其提交给联大第四十届会议。

还忆及委员会 1978 年 3 月 8 日第 20(XXXIV) 号、1979 年 3 月 14 日第  
19(XXXV) 号、1980 年 3 月 12 日第 36(XXXVI) 号、1981 年 3 月 10 日第  
26(XXXVII) 号、1982 年 3 月 11 日第 1982/39 号、1983 年 3 月 10 日第  
1983/52 号和 1984 年 3 月 8 日第 1984/24 号等决议, 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0 年 5 月 2 日第 1980/138 号和 1981 年 5 月 8 日第 1981/144 号两决定  
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5 月 5 日的第 1978/18 号、1978 年 8 月 1 日第  
1978/40 号、1982 年 5 月 7 日第 1982/37 号、1983 年 5 月 27 日第 1983/  
39 号和 1984 年 5 月 24 日第 1984/25 号等决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这些决议中  
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会  
议, 以便利和加速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sup>141</sup> 在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5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见第十三章。

<sup>142</sup> 委员会第 20(XXXIV) 号决议, 附件。

<sup>143</sup> E/CN.4/1349。

<sup>144</sup> A/C.3/36/6。

意识到下列事实，即《儿童权利宣言》<sup>145</sup>通过25周年后，世界许多地方儿童的处境仍然远远不能令人满意，要使儿童充分享受人权，就必须继续不断地改善儿童的处境并促进儿童在和平和安全的环境中得到发展与接受教育，

强调为有效改善世界各地儿童的处境缔结一项儿童权利国际公约的重要性，

欢迎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为促进和保护儿童权利、生命和福利所作的努力，

注意到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召开之前召开的为期一周的会议上进一步取得了进展，

还注意到许多政府和国际组织对拟订一项全面的儿童权利国际公约越来越关心，

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作为最优先事项，继续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拟订工作，以期在这届会议上完成公约草案，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公约草案提交给联合国大会；

2. 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授权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举行之前召开一次为期一周的会议，以期在该届会议上完成拟订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工作；

3.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议草案：

(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6号决议草案。)

---

<sup>145</sup> 大会第1386(XIV)号决议。

1985/51.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sup>146</sup>

人权委员会，

意识到有必要促进不分种族、性别、语言或宗教的区别，普遍尊重和遵守所有人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忆及联大1981年11月25日公布《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第36/55号决议，

注意到联大1984年12月14日第39/131号决议，其中要求人权委员会继续  
审议执行《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措施，  
并通过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提出报告，

还忆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9号决议，其中理事  
会授权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委托专题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按照小  
组1983年9月6日第1983/31号决议的规定就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不容忍和  
歧视问题的当前规模编写一份研究报告，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提出的该项研究报告的提纲，<sup>147</sup>

注意到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30日第1984/31号决议，

忆及1984年12月3日至14日在日内瓦举行的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事项中  
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的专题讨论会，

意识到教育在确保对宗教或信仰持宽容态度方面的重要性，

确认在地区基础上开展的活动对在与宗教或信仰自由有关的事项上促进谅解、  
宽容和尊重方面，能够作出宝贵贡献，

确认各级非政府组织和宗教团体和集团在促进宽容和保护宗教或信仰自由方面  
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sup>146</sup> 在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23章。

<sup>147</sup> E/CN.4/Sub.2/1984/28.

意识到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而产生的不容忍和歧视现象在世界许多地区仍继续存在，

1. 重申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是不加歧视地保证一切人均能享有的一项权利；

2. 赞赏地注意到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事项中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讨论会的报告；<sup>143</sup>

3. 敦促各国在其尚未采取此等行动时按照各自的宪法体制为思想、良心、宗教和信仰自由提供充分的宪法和法律保证，

4. 敦促各国研究设立或指定国家机构以促进对宗教或信仰持宽容态度并反对歧视的可能性。

5. 敦促各国在必要情况下研究对他们的文职官员、教育家和其他公务官员进行监督和训练以确保他们在执行公务过程中尊重不同的宗教和信仰而不歧视信奉其他宗教或持其他信仰的人，

6. 请联合国大学和其他学术与研究机构承担有关宗教或信仰自由事项上促进谅解、宽容和尊重的方案和研究项目，

7. 请秘书长编写一项各国关于宗教和信仰自由问题的国家法律和规章的概要，特别是已采取的在这一领域反对不容忍和歧视的措施，

8. 请秘书长就执行本决议的措施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的议程项目下继续审议这一问题。

---

<sup>143</sup> ST/HR/SER. A/16.

1985/52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  
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sup>149</sup>

人权委员会，

深信迫切需要通过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权利的全面性公约，  
忆及联大1979年12月17日第34/172号决议，根据这一决议设立了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拟定一项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权利的国际公约，

并忆及联大1980年12月15日第35/198号、1981年12月16日36/160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70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86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02号等决议，在所有这些决议中联大注意到拟订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权利的国际公约工作组的报告，并对工作组取得的重大的稳步进展表示满意，

高兴地注意到为了保持工作进展速度，使工作组能尽快圆满地完成其任务，联大已作出决定：工作组应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第一期常会结束后立即在纽约再举行一次闭会期间的会议，为期两周；小组并应在联大第四十届会议期间继续进行工作，

念及本委员会1981年3月12日第37(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5号、1983年3月9日第1983/45号和1984年3月15日第1984/61号等决议，

1. 对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执行其任务中所取得的进展再次表示欢迎，并对工作组在一读中完成公约序言和各条款的起草工作表示称赞，这些草案将作为关于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的权利的国际公约草案二读的基础；

2. 请各成员国在工作组执行其任务时继续与其合作；

3. 重申希望联大尽早完成制定这项公约的工作；

4. 请秘书长在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的议程项目时将这方面所取得的新的进展通知本委员会。

---

<sup>149</sup> 在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十四章。

1985/53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sup>150</sup>

人权委员会，

回顾其1978年3月6日第14(XXXIV)号、1979年3月14日第21(XXXV)号、1980年3月12日第37(XXXVI)号、1981年3月10日第21(XXXVII)号、1982年3月11日第1982/38号、1983年3月10日第1983/53号和1984年3月15日第1984/62号决议，

赞赏地注意到委员会为考虑起草一份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的报告，<sup>151</sup>

1.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议程项目；

2. 要求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其三十八届会议上最优先审议有关“少数人”这一名词的定义的提案，因为这一定义涉及审议中的宣言草案；并要求其将这些提案提交给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3.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在考虑到所有有关文件的情况下继续审议南斯拉夫提出的修正宣言草案。

---

<sup>150</sup> 在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见第二十章。

<sup>151</sup> E/CN.4/1985/65。

B. 决定

1985/101. 工作的安排<sup>152</sup>

- (a) 委员会决定成立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以便审议议程项目 13 和 20。在议程项目 12 范围内，根据 1984 年 3 月 16 日第 1984/116 号决定，委员会同意成立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就个人、集团和各社会机构的权利和责任起草一份宣言，以促进并保护世界所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
- (b) 委员会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其会议：
- (1) 有关议程项目 5：智利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博略·希门尼斯先生；
  - (2) 有关议程项目 6：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情况的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报告员安·卡托先生。
  - (3) 有关议程项目 10(b)：被迫或非自愿失踪人员工作组的主席—报告员 I·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 (4) 有关议程项目 12：危地马拉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卡尔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特别代表 J·A 帕斯托·里德里埃霍先生；任意或草率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 S·阿莫斯·瓦科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方面的特别代表 A·Aguilar 先生；阿富汗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 F·厄马科拉先生；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讯工作小组主席 V·N 索芬斯基先生；那些其情况正按议程项目 12(b) 得到审议的国家的代表和与此分项有关的委员会的被提名人。
  - (5) 有关议程项目 19：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主席 I·陀思也夫斯基先生。

---

<sup>152</sup> 1985 年 2 月 5 日在第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见第三章。

- (c) 关于小组委员会 1984 年 8 月 30 日题为“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的第 1984/28 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 1984 年 8 月 30 日题为“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的第 1984/35 号决议，委员会决定接受其主席团成员的建议，要求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的专家和专题报告员向委员会提出他们的研究报告。委员会进一步决定这些研究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985/102. 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sup>153</sup>

委员会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其1985年的工作安排会议上，在审议理事会的工作方案时，根据1984年12月14日大会第39/114号决议，考虑到1985年5月8日和9日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纪念日这一事实。

---

<sup>153</sup> 1985年2月6日在第4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1985/103.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sup>154</sup>

委员会铭记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30日通过的关于土著居民人权的第1984/35号决议，决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下列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节第1号决定草案。〕

---

<sup>154</sup> 在1985年3月11日第51次会议上，以34票赞成、1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1985/104.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  
会议的报告：人权与科学技术的发展<sup>155</sup>

委内会

忆及其在题为“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这一议程项目下所作出的决议，特别是1984年3月12日第1984/27、1984/29以及1984/30号决议，决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重新审议其第三、第四号<sup>156</sup>决议草案提及的研究报告，以期将这些研究成果与人权委员会以及小组委员会在“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这一议程项目下所进行的工作结合起来。

---

<sup>155</sup> 在1985年3月11日第51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九章。

<sup>156</sup> E/CN.4/1984/3，第一章A节。

1985/105.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sup>157</sup>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委员会决定对第E/CN.4/1985/L.61号决议草案不作任何决定。

---

<sup>157</sup> 在1985年3月11日第51次会议上，以14票赞成、13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二十二章。

1985/106. 关于设立一个委员会的工作组审查按照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  
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  
所掌握的情况的一般性决定<sup>158</sup>

委员会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之后，成立一个由其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于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查可能由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经社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定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

---

<sup>158</sup> 在1985年3月5日第四十一次(非公开)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5/107. 停止审议乌拉圭的人权情况<sup>159</sup>

委员会根据经社理事会1970年5月27日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规定的机密程序，已决定停止审议乌拉圭的人权情况，并考虑到乌拉圭政府对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的机密材料不再列为不公开分发的请求，决定建议经社理事会通过以下决定草案。

[决定草案案文见第一章B节第3号决定草案。]

---

<sup>159</sup> 在1985年3月8日第48次(非公开)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5/108.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sup>160</sup>

委员会决定议程项目 12(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的辩论应推迟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在该届会议上给予适当优先考虑, 但有一项理解: 委员会以前就此项目通过的各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仍然有效, 包括请秘书长就有关决议的执行情况向委员会提出报告。

---

<sup>160</sup> 在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55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二章。

1985/109.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的  
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sup>161</sup>

根据联大1982年12月18日第37/192号和1984年12月14日第39/137号决议，以及人权委员会1984年3月6日第1984/19号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1984年8月28日第1984/7号决议，人权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进一步审议拟订《公民权利及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这一问题。

---

<sup>161</sup> 在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八章。



1985/110.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sup>162</sup>

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讨论临时议程草案项目 11 时，审议成立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可能性，以继续进行全面分析，包括分析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和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从而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

---

<sup>162</sup> 在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57 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一章。

1985/111. 委员会工作的安排<sup>163</sup>

考虑到本身工作和各会议工作组工作之繁重以及有必要对所有议程项目给予充分的考虑，并忆及在过去几年内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已批准委员会在第三十七、三十八、三十九、四十和四十一届等会议上召开更多会议的要求，委员会决定 (a) 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如果现有财政资源可能的话，理事会应准予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20次配备各项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会议； (b) 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请委员会主席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证明绝对必要时方可举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准予召开的更多会议。

---

<sup>163</sup> 在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1985/112. 会议工作的安排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  
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  
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sup>164</sup>

委员会回顾其1984年3月16日第1984/116号决定，其中决定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设立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负责拟订一份有关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维护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宣言草案。鉴于未能在其第四十一届会议上设立该工作组，委员会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设立这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该工作组将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在其会议期间，尤应考虑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在拟订有关个人、集团和社会机构在促进和保护公认的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权利和义务的原则草案这项工作的报导和文件。

---

<sup>164</sup> 在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上，以30票赞成、0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1985/113. 委员会工作的安排<sup>165</sup>

委员会决定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或指派另一成员参加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对其报告的审议工作。

---

<sup>165</sup> 在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三章。

1985/114.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sup>166</sup>

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9条，委员会决定将第E/CN.4/1985/L.33/Rev.1号决议草案的辩论推迟至第四十三届会议。

---

<sup>166</sup> 在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上，未经表决获得通过。见第十五章。

### 三、第四十一届会议的组织

#### A. 会议的开幕和会期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于1985年2月4日至3月15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召开。

2. 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主席佩特尔·科依曼斯先生(荷兰)在第一次会议上宣布本届会议开幕并发了言。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也在委员会发了言。

#### B. 出席情况

3. 本届会议有下列人员出席：委员会的43个成员国的代表、联合国其他会员国的观察员、非会员国的观察员、各专门机构的代表、区域性政府间组织的代表、民族解放运动的代表和非政府组织的代表。出席者名单载于附件一。

#### C. 选举主席团成员

4. 委员会在1985年2月4日第一次会议上以鼓掌方式选出下列主席团成员：

主席： 阿布·萨伊德·乔杜里先生(孟加拉国)

副主席<sup>1</sup>： 保罗·B·昂戈先生(喀麦隆)

埃克托尔·C·桑佩尔先生(哥伦比亚)

伊凡·S·克默尔先生(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报告员： 卡尔·博尔夏德先生(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D. 议程

5. 委员会收到根据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3段审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5条拟订的第四十一届会议临时议程(E/CN.4/1985/1)。

6. 1985年2月5日，委员会第2次会议通过了临时议程(E/CN.4/1985/1)。通过的议程载于附件二。

<sup>1</sup> 副主席是按其所代表国家名称英文字母顺序排列的。

## E. 工作安排

7. 委员会在1985年2月5日第二次会议上审议了会议工作安排。委员会铭记各项目的优先次序以及所收到的文件资料，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即将下列项目分组同时审议：项目6、7、16和17为一组；项目8和18为一组。委员会还同意各代表团在审议项目4时也可以审议项目9。此外，委员会同意依下列顺序审议议程项目：4、9；6、7、16、17；9；21；15；10；19；8、18；22；12；5；11；13；23；14；20；24；25。

8.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根据主席团成员的建议决定邀请下列人士参加委员会审议其报告的会议：

- (a) 关于项目5：智利的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I·博略·希门尼斯先生；
- (b) 关于项目6：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安·卡托先生；
- (c) 关于项目10(b)：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伊·陀思耶夫斯基先生；
- (d) 关于项目12：危地马拉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卡尔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特别代表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的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特别代表A·阿吉拉尔先生；阿富汗人权情况专题报告员菲·厄马科拉先生；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来文工作组主席V. N. 索芬斯基先生；以及其本国情况正作为分项目12(b)受审议的那些国家的代表和委员会为此分项目而提名的有关人士；
- (e) 关于项目19：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主席伊·陀思耶夫斯基先生。

9.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决定接受主席团成员的建议，根据小组委员会题为“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的第1984/28号决议和小组委员会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的第1984/35号决议，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家和专题报告员向委员会提交各自的研究报告。委员会还决定这些

研究报告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0.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5/101号决定。

1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接受了主席团成员的建议，遵守议程项目3的注释(E/CN.4/1985/1/Add.1)中所述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关于限制发言的做法。委员会还同意非委员会成员的联合国会员国根据上述准则限发言二次，但如会员国愿意，允许将两次发言并为一次。委员会也同意，在答辩权方面沿用联大的惯例，即只答辩两次，第一次十分钟，第二次五分钟。

12. 在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第E/CN.4/1985/L.7号决定草案。

13. 委员会注意到该决定草案所涉及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E/CN.4/1985/L.9)。<sup>2</sup>

14.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5.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5/111号决定。

16.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澳大利亚根据议程项目3和12提出的决定草案(E/CN.4/1985/L.8)。

17. 澳大利亚代表对决定草案作了口头修正，用“将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召开”一句取代“将在第四十二届会议设立”一句。

18. 委员会注意到该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E/CN.4/1985/L.6)。<sup>2</sup>

19.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请求，对决定草案中是否删除“召开为期一周的会前会议”一句进行了单独表决。

20.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动议以21票反对，3票赞成，16票弃权遭到否决。

21. 应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的请求，对决定草案进行了单独表决；决定草案以30票赞成，零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

---

<sup>2</sup> 委员会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22.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5/112 号决定。

2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还审议了委员会主席的建议，决定请小组委员会主席或小组委员会指派的另一成员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小组委员会报告时，出席会议。

24. 关于该项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sup>2</sup>已向委员会作了报告。

25. 决定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6.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113 号决定。

#### F. 会议、决议和文件

27. 委员会举行了 58 次会议。

28.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载于本报告第二章。需要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行动的决议草案和决定草案载于第一章。

29. 附件三载有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编写的委员会的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

30. 附件四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31. 在 1985 年 3 月 15 日第 58 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遵照联大 1981 年 12 月 10 日第 36/117 A 号决议要求编制的文件清单 (E/CN.4/1985/L.2)。

#### G. 其他事项

32. 在 1985 年 2 月 7 日第 7 次会议上，澳大利亚资源和能源部长尊敬的加雷特·埃文斯议员和美洲人权委员会主席塞萨尔·塞普尔维达先生发了言。

33. 在 1985 年 2 月 8 日第 8 次会议上，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对外事务人民部人民委员会秘书 Ali A. Treiki 先生发了言。

34. 在 1985 年 2 月 28 日第 35 次会议上，欧洲委员会秘书长 Marcelino Oreja 先生发了言。

35. 在1985年2月6日第4次会议上，委员会在审议项目3时决定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5年工作安排会议在审议理事会工作计划时，根据联大1984年12月14日第39/114号决议对以下事实予以考虑，即1985年5月8日和9日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纪念日。

36.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5/102号决定。

37. 在1985年3月13日第55次会议上，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5/L.26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文（E/CN.4/1985/L.26/Rev.1），这一决议草案是在议程项目21项下提出的（见第二十一章）。修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如下：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捷克斯洛伐克、\*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 莫桑比克、波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阿富汗、\* 古巴\* 和越南\* 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8. 荷兰代表发了言。

39. 在同次会议上，第E/CN.4/1985/L.26/Rev.1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32号决议。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的第69条第3款提出。

#### 四、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41. 委员会在1985年2月5日至11日的第3次至第10次会议上，以及2月19日第21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4和项目9（见第九章）。<sup>1</sup>

42.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采取措施尽可能广泛地宣传委员会第1984/1A和B号决议的报告（E/CN.4/1985/5）；

秘书长关于开列联合国自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以来涉及包括巴勒斯坦在内的被占领地区人民情况的所有报告的说明（E/CN.4/1985/6）；

1984年11月30日以色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85/34）；

1985年1月28日约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85/35）；

1985年2月8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5/45）；

1985年2月6日约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85/48）；

具有咨询地位（第二类）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1）。

43. 在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sup>2</sup>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6次）、奥地利（第9次）、孟加拉国（第6次）、保加利亚（第6次）、中国（第6次）、哥伦比亚（第4次）、塞浦路斯（第8次）、法国（第5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6次）、印度（第6次）、爱尔兰（第5次）、约旦（第5次）、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第8次）、荷兰（第4次）、秘鲁（第4和第

<sup>1</sup> 简要记录见E/CN.4/1985/SR.3至SR.10和SR.21和第E/CN.4/1985/SR.1-58/Corrigendum。

<sup>2</sup> 国名或组织名后的括号中的号码表明在某次会议上的发言及有关简要记录。

8次)、塞内加尔(第7次)、西班牙(第9次)、斯里兰卡(第6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第4和第6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8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5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9次)、美利坚合众国(第6次)、南斯拉夫(第8次)。

44.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6次)、阿尔及利亚(第5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9次)、古巴(第9次)、捷克斯洛伐克(第8次)、民主也门(第7次)、埃及(第5次)、匈牙利(第9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9次)、伊拉克(第8次)、以色列(第4和第7次)、科威特(第6次)、摩洛哥(第4次)、阿曼(第9次)、波兰(第9次)、苏丹(第9次)、突尼斯(第5次)、土耳其(第9次)。

45.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发了言(第5次)。

46.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第3和第9次)。

47.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民主法律工作者协会(第9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和第4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9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4次)。

48.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答辩权的发言:约旦(第5和第7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第8和第10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9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次);发言的观察员有:阿富汗(第4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7次)、伊拉克(第10次)、以色列(第3、第4、第7、第8和第10次),还有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第7次和第10次)。

49. 在1985年2月19日第21次会上,委员会审议了依议程项目4提交的决议草案。

50. 孟加拉国代表介绍了两项决议草案, A和B(E/CN.4/1985/L.13), 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阿富汗\*、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

冈比亚、马来西亚\*、巴基斯坦\*、斯里兰卡和越南\*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

51. 以色列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52.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决议草案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53. 根据秘鲁代表的要求，就决议草案A执行部分第4、7和15段（E/CN.4/1985/L.13）单独表决；根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要求，表决时用唱名表决。

54. 执行部分第4段以26票赞成、8票反对、7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荷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巴西、哥伦比亚、日本、墨西哥、秘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55. 执行部分第7段以19票赞成、14票反对、8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sup>3</sup> 莱索托代表表明，如表决时他在场，即投赞成票。

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利比里亚、墨西哥、荷兰、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喀麦隆、爱尔兰、日本、肯尼亚、秘鲁、西班牙。

56. 执行部分第 15 段以 21 票赞成、13 票反对、7 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sup>4</sup>

赞成：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委内瑞拉。

57. 根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对整个决议草案 A (E/CN.4/1985/L.13) 进行唱名表决。 该决议草案以 28 票赞成、5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sup>5</sup>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冈比利、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sup>5</sup> 莱索托代表表明，如表决时他在场，他将弃权。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芬兰、爱尔兰、日本、墨西哥、  
西班牙。

58. 该决议全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1A 号决议。

59. 根据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的要求，对决议草案 A 执行部分第 1 段 (E/CN.4/1985/L.13) 单独表决；根据保加利亚和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代表的要求，表决时进行唱名表决。执行部分第 1 段 结果以 41 票赞成，无人反对而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  
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冈  
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  
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  
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  
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  
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  
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无

60. 根据芬兰代表的要求，对同一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 4 段单独表决；根据保加利亚代表的要求，表决时进行唱名表决。 结果以 30 票赞成，3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了执行部分第 4 段。 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

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人民社会主义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哥斯达黎加、荷兰、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巴西、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1. 根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 B (E/CN.4/1985/L.13) 的全文进行了唱名表决。结果以 33 票赞成、1 票反对、7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2.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1 B 号决议。

63.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第 E/CN.4/1985/L.16 号决议草案，印度代表对这一决议草案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保加利亚、塞浦路斯、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加拉瓜、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阿富汗\*、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捷克斯洛伐克\*、冈比亚、巴基斯坦\*、卡塔尔\*和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64. 哥伦比亚、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65. 根据联合王国代表的请求，对第E/CN.4/1985/L.16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执行部分第3段以19票赞成、15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sup>4</sup>

赞成：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荷兰、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墨西哥、秘鲁、西班牙、斯里兰卡、委内瑞拉。

莫桑比克的代表声明，他的代表团不参加投票。

66. 根据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对第E/CN.4/1985/L.16号决议草案的全文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0票赞成、1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sup>5</sup>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

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67.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2 号决议。

68. 下述国家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荷兰、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委内瑞拉。

69. 就投票发言的还有以色列的观察员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

## 五、智利的人权问题

70. 在 1985 年 3 月 12 日第 53 次会议和 1985 年 3 月 14 日第 57 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 5。<sup>1</sup>

71. 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专题报告员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联大提交的报告 ( A/39/631 );

委员会主席的两份说明 ( E/CN.4/1985/38 和 E/CN.4/1985/41 );

墨西哥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1984 年 9 月 19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 E/CN.4/1985/23 );

具有 ( 第一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5 );

具有 ( 第一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11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19 );

具有 ( 第二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32 );

具有 ( 第一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35 );

具有 ( 第二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39 );

具有 ( 第二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40 );

具有 ( 第二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42 );

---

<sup>1</sup> 简要记录见 E/CN.4/1985/SR.53 和 SR.57 和 E/CN.4/1985/SR.1-58/Corrigendum.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4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5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58）。

72. 在第53次会议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保加利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爱尔兰、墨西哥、尼加拉瓜、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委内瑞拉。

73.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匈牙利、波兰和越南。

74.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大赦国际，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大同协会和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

75. 在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上，墨西哥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5/L.49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 古巴，\* 法国、意大利，\* 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西班牙和南斯拉夫。澳大利亚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后来加入了提案国。

76. 墨西哥代表对该决议草案作了如下口头修正：

(a) 将序言部分第6段中的“恶毒的”改为“有系统的”；

(b) 在执行部分第6(f)段中的“改善”和“社会地位”之间加上“经济和”。

77. 在同一次会议上，曾提请委员会注意第E/CN.4/1985/L.49号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E/CN.4/1985/L.79）。<sup>2</sup>

78.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sup>2</sup>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79. 应墨西哥代表的请求，对 E/CN.4/1985/L.49 号决议草案作了唱名表决。委员会以 32 票赞成、1 票反对、8 票弃权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约旦、利比里亚、秘鲁、菲律宾。

80. 下列国家的代表在投票后作了解释性发言：塞浦路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81. 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47 号决议。

六、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82. 委员会在1985年2月8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和7，在2月11—15日举行的第10—19次会议、1985年2月22日举行的第28次会议、1985年2月26日举行的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6、7、16和17（见第七、十六和十七章）。<sup>1</sup>

83.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5/8号和E/CN.4/1985/14号）；

秘书长关于《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情况的报告（A/39/460）；

塞内加尔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5年2月8日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E/CN.4/1985/47）；

塞内加尔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5年2月26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85/56）；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说明（E/CN.4/1985/NGO/3）。

84. 在1985年2月11日第10次会议上，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安南卡托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85. 在1985年2月22日第28届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委员会非洲成员国作了说明（E/CN.4/1985/56）。

86. 在这一议程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sup>2</sup> 委员会以下成员作了发言：阿根廷（第15次），澳大利亚（第16次）、奥地利（第15次）、孟加拉国（第17次）、巴西（第14次）、保加利亚（第14次）、喀麦隆（第8次）、中国（第12次）、

<sup>1</sup> 简要记录，见E/CN.4/1985/SR.8, SR.10至SR.19和SR.28及SR.32），以及E/CN.4/1985/SR.1-58/Corrigendum.

<sup>2</sup> 某个国家或组织名称后的括号里的号码表示发言及有关简要记录的会议。

哥伦比亚(第12次)、刚果(第16次)、哥斯达黎加(第14次)、塞浦路斯(第15次)、法国(第12次)、芬兰(代表北欧诸国)(第13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4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4次)、印度(第12次)、爱尔兰(第12次)、日本(第16次)、约旦(第18次)、肯尼亚(15次)、莱索托(第16次)、利比里亚(第14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9次)、墨西哥(第18次)、莫桑比克(第17次)、荷兰(第14次)、秘鲁(第17次)、菲律宾(第17次)、塞内加尔(第17次)、西班牙(第16次)、斯里兰卡(第17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1和15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2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2和18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4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6次)、委内瑞拉(第12次)、南斯拉夫(第17次)。

87. 委员会还听取了以下各国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3次)、阿尔及利亚(第11次)、安哥拉(第1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4和16次)、加拿大(第15次)、古巴(第18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6次)、民主也门(第13次)、埃及(第15次)、埃塞俄比亚(第17次)、匈牙利(第18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7次)、伊拉克(第17次)、以色列(第16次)、摩洛哥(第11次)、波兰(第17次)、索马里(第14次)、苏丹(第17次)、突尼斯(第16次)、乌干达(第19次)、越南(第13次)。

88. 下列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非洲统一组织(第10次)、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第13次)和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第11次)。

89. 发言的代表还有：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第15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18次)、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第11次)、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11次)。

9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非政府组织代表的发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13次)、保卫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1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11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17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16次)、国际民族权利与解放联盟(第13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和团结运动(第13次)、天主教和平运动(第13次)、大同协会(第16次)、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第11次)。

91. 在其 1985 年 2 月 26 日第 32 届会议上，人权委员会开始审议根据议程项目 6 提交的决议草案。

92.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第 E/CN.4/1985/L.22 号决议草案。该项决议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肯尼亚、莫桑比克、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富汗\*、玻利维亚\*、中国、印度、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随后加入成为提案国。

93.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 E/CN.4/1985/L.22 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要求，进行了唱名表决。该项决议草案结果以 39 票赞成，0 票反对，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匈牙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亚，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零票。

弃权：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94. 澳大利亚、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9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7 号决议。

96.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还介绍了第 E/CN.4/1985/L.23 号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喀麦隆、刚果、古巴\*、埃及\*、冈比亚\*、肯尼亚、莫桑比克、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富汗\*、玻利维亚\*、中国、埃塞俄比亚\*、印度、莱

---

\* 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的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尼日利亚和巴基斯坦后来加入成为提案国。

97.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在介绍第 E/CN.4/1985/L.23 号决议草案时代表提案国对执行部分第 1 段和第 2 段作了口头修正，以“报告”（单数）一词取代“报告”（复数）。他还口头修正了执行部分第 1 4 段。

原案文如下：

对特设工作组所作的研究和它所作出的关于种族隔离的罪恶后果相当于种族灭绝的结论表示赞扬，并请工作组对构成种族灭绝成分的种族隔离行为的国际罪恶责任的问题进行审查。

修正案文如下：

“注意到载于依人权委员会第 1983/9 号决议第 14 段编写的报告的特设专家工作组关于种族隔离与种族灭绝之间的关系的研究与调查结果，并请特设专家工作组继续对这一问题进行调查”；

98. 曾提请委员会注意第 E/CN.4/1985/L.23 号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E/CN.4/1985/L.28）<sup>3</sup>。

99.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要求就 E/CN.4/1985/L.23 号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该项草案以 41 票赞成、1 票反对、1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up>3</sup>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100. 表决后作解释性发言的国家有： 澳大利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101. 该项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8号决议。

七.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  
供政治、军事、经济和其他形式的援助  
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102. 委员会在1985年2月8日举行的第8次会议上结合议程项目6审议了议程项目7。在1985年2月11日至15日举行的第10至19次会议和1985年2月26日举行的第32次会议上,结合议程项目6、16和17审议了议程项目7(见第六、十六和十七章)。<sup>1</sup>

103.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特别报告员A·哈里发先生经过补充修订的报告(E/CN.4/Sub.2/1984/8和Add.1和2)和小组委员会建议的第1号决议草案(第一章A节, E/CN.4/1985/3);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出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17)。

104. 在就此项目举行的一般性辩论中<sup>2</sup>,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阿根廷(第15次)、澳大利亚(第16次)、奥地利(第15次)、巴西(第14次)、保加利亚(第14次)、喀麦隆(第8次)、中国(第12次)、哥伦比亚(第13次)、刚果(第16次)、塞浦路斯(第15次)、芬兰(代表北欧国家)(第13次)、法国(第12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4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5次)、印度(第12次)、爱尔兰(第12次)、日本(第16次)、约旦(第18次)、肯尼亚(第15次)、莱索托(第16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19次)、墨西哥(第18次)、莫桑比克(第17次)、荷兰(第14次)、秘鲁(第17次)、塞内加尔(第17次)、西班牙(第16次)、阿拉伯

---

<sup>1</sup> 简要记录见E/CN.4/1985/SR.8, SR.10至SR.19和SR.32,以及E/CN.4/1985/SR.1-58/Corrigendum。

<sup>2</sup> 在国家组织名称后的括号内的数字表示发言时的会议次数,并与有关的简要记录一致。

叙利亚共和国（第11次和第15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2次和第15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2次和第18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4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5次和第18次）、美利坚合众国（第16次）、南斯拉夫（第17次）。

105. 委员会并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3次）、阿尔及利亚（第11次）、安哥拉（第1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4次和第16次）、加拿大（第15次）、古巴（第18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6次）、民主也门（第13次）、埃塞俄比亚（第17次）、匈牙利（第18次）、印度尼西亚（第16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17次）、伊拉克（第17次）、摩洛哥（第11次）、波兰（第17次）、索马里（第14次）、苏丹（第17次）、突尼斯（第16次）、乌干达（第19次）、越南（第13次）。

106.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第12次）和非洲统一组织（第10次）的代表发了言。

107.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第15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18次）和扎尼亚泛非主义大会（第11次）的代表发了言。

108.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亚非人民团结组织（第13次）、大同协会（第16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11次）。

109. 下列国家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美利坚合众国（第17次和第18次）的代表和以色列（第12次）和意大利（第12次）的观察员。

110.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在1985年2月26日的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E/CN.4/1985/L.25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古巴\*、印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阿富汗\*、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刚果、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11.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请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该决议草案以 3 1 票赞成、 5 票反对、 7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 孟加拉国、 巴西、 保加利亚、 喀麦隆、 中国、 哥伦比亚、 刚果、 塞浦路斯、 冈比亚、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印度、 约旦、 肯尼亚、 莱索托、 利比里亚、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毛里塔尼亚、 墨西哥、 莫桑比克、 尼加拉瓜、 秘鲁、 菲律宾、 塞内加尔、 斯里兰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委内瑞拉、 南斯拉夫。

反对： 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荷兰、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澳大利亚、 奥地利、 哥斯达黎加、 芬兰、 爱尔兰、 日本、 西班牙。

112. 澳大利亚、 日本、 莱索托、 莫桑比克和荷兰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13.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9 号决议。

114. 委员会主席宣布， 鉴于已经通过了第 1985/9 号决议， 对小组委员会提交委员会通过的第一号决议草案（第一章 A 节， E/CN.4/1985/3） 无需采取行动。

八、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充分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

115. 委员会在1985年3月5和6日举行的第42至44次会议上及1985年3月13和14日举行的第55次和56次会议上，和议程项目18一起审议了议程项目8（见第十八章）<sup>1</sup>。

116.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关于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充分实现人权的重要因素：秘书长的研究报告（E/CN.4/1985/10和Add.1和2）；

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5/11）；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1985年2月28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1985/58）；

南斯拉夫驻人权委员会代表1985年3月7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5/6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律师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7）；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民主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9）；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21）；

---

<sup>1</sup> 简要记录，参看E/CN.4/1985/SR.42至44，SR.55和SR.56，以及E/CN.4/1985/SR.1-58/Corrigendum。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5/NGO/3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E/CN.4/1985/NGO/49)。

117. 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主席 A. 塞内先生在第 42 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118. 在有关这个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下列成员作了发言<sup>2</sup>: 阿根廷(第 44 次)、澳大利亚(第 44 次)、奥地利(第 42 次)、巴西(第 43 次)、保加利亚(第 44 次)、喀麦隆(第 44 次)、中国(第 44 次)、塞浦路斯(第 44 次)、芬兰(第 43 次)、法国(第 44 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 43 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 44 次)、印度(第 44 次)、爱尔兰(第 42 次)、日本(第 44 次)、约旦(第 42 次)、肯尼亚(第 44 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 44 次)、荷兰(第 44 次)、尼加拉瓜(第 44 次)、秘鲁(第 44 次)、塞内加尔(第 44 次)、西班牙(第 43 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 44 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43 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 43 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43 次)、美利坚合众国(第 44 次)、委内瑞拉(第 44 次)、南斯拉夫(第 42 次)。

119.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 阿尔及利亚(第 44 次)、比利时(第 44 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 44 次)、古巴(第 44 次)、埃塞俄比亚(第 44 次)、意大利(第 44 次)、巴拿马(第 44 次)。

120.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第 43 次)。

121. 下列非政府组织作了发言: 全印度妇女会议(第 42 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 42 次)、国际慈善社(第 44 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 43 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 43 次)、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第 42 次)、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 44 次)、国际和解联谊会(第 44 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sup>2</sup> 国家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目字是指在第几次会议上的发言,同有关的简要记录相一致。

会(第44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43次)、大同协会(第44次)、联合城市组织(第42次)和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第42次)。

122. 古巴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第43次)。

123. 1985年3月14日第56次会议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由下列提案国提出的E/CN.4/1985/L.65号决议草案:保加利亚、古巴、\*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阿富汗\*、阿根廷和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后来加入成为提案国。

124. 奥地利、保加利亚、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荷兰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125. 法国代表在荷兰代表的附议下建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委员会对第E/CN.4/1985/L.65号决议草案不作决定。

126.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的代表在保加利亚代表的附议下要求就这一提案进行唱名表决。该提案以27票反对、11票赞成、2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荷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莱索托、塞内加尔。

利比里亚的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127. 巴西代表在表决前就第E/CN.4/1985/L.65号决议草案的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28. 应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就第E/CN.4/1985/L.65号决议草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9 票赞成、6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的情况如下：<sup>3</sup>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爱尔兰、西班牙。

12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42 号决议。

130. 1985 年 3 月 13 日，塞内加尔的代表在第 55 次会议上介绍了第 E/CN.4/1985/L.52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喀麦隆、冈比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塞内加尔和索马里。<sup>\*</sup> 比利时<sup>\*</sup>、法国、肯尼亚和荷兰后来加入成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各国根据《联合国宪章》有义务促进对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

又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

回顾联大 1974 年 5 月 1 日载有《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宣言》和《行动纲领》的第 3201(S-VI) 号决议和第 3202(S-VI) 号决议、联大 1974 年 12 月 12 日载有《各国经济权利和义务宪章》的第 3281(XXIX) 号决议、1975 年 9 月 16 日第 3362(S-VII) 号决议、1980 年 12 月 5 日载有《联合国第三个发展十年国际发展战略》的第 35/56 号决议，

<sup>3</sup> 利比里亚代表说，如她当时出席投票，即投赞成票。

又回顾《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和合

作的国际法原则的宣言》和首次关于裁军问题的《联大第十届特别会议的最后文件》，  
对世界某些地区生活条件恶化，从而对这些地区人权的充分享受造成不良影响尤感关注，

深信起草一份发展权利宣言将对促进和享受人权与基本自由作出有益的贡献，

铭记大会1984年12月14日第39/145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将载有关于人权委员会政府专家工作组在起草发展权利宣言中取得的进展的资料详细报告转交给大会第四十届会议，

忆及其1984年3月16日第1984/16号决议，

1. 有兴趣地注意到发展权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和其中反映的工作组已完成的工作；

2. 决定再次召集具有同样职权的同一工作组，以便该工作组能根据其报告以及已提出的所有文件，拟订一份发展权利宣言草案；

3. 请工作组于1986年1月举行一次为期3周的会议；

4. 请工作组主席在主席团其他成员的合作下，与工作组各成员及其他有关国家协商，以便协调各方的立场；

5. 并请所有成员国通过联合国人权中心，将其对这一问题的意见告知工作组，以期尽可能广泛地开展协商；

6. 请工作组根据各国政府的意见和工作组主席进行的协商情况，就发展权利宣言草案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报告和具体建议；

7. 请秘书长为工作组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8.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将该问题作为高度优先项目审议，以期就有关工作组所提宣言草案的工作作出决定。

131. 在1985年3月13日第56次会议上，曾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E/CN.4/1985/L.89)。<sup>4</sup>

132. 在第55次会议上, 古巴观察员\*介绍了以古巴\*、莫桑比克和尼加拉瓜为提案国的对第E/CN.4/1985/L.52号决议草案的多项修正案(E/CN.4/1985/L.88)。

133. 在同一次会议上, 古巴\*代表代表修正案的提案国发言, 对修正案作了如下的口头修正: 删掉第8项修正案。第8项修正案案文如下:

8. 插入如下段落作为序言部分第十段:

“牢记国际文件已注意到当前有重要意义的是要特别重视发展权以及对解放非洲的完全责任, 非洲人民正为他们的真正独立和尊严而斗争, 正努力摆脱殖民主义、新殖民主义、种族隔离、犹太复国主义、外国军事侵略基地以及各种形式的歧视, 特别是基于种族、民族、肤色、性别、语言、宗教或政治观点的歧视;”;

此外, 在第12项修正案末尾加上“以便大会能通过一项发展权利宣言”等字样。

134. 在同一次会议上, 阿根廷、巴西、喀麦隆、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肯尼亚、尼加拉瓜、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以及古巴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及其修正案发了言。

135. 在同一次会议上, 塞内加尔的代表建议先就第E/CN.4/1985/L.52号决议草案进行表决, 因为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3条, 所提出的修正案(E/CN.4/1985/L.88)并不构成修正案, 而是一项新的提案。

136. 塞内加尔的动议得到法国代表的附议。

137. 保加利亚代表要求就塞内加尔的动议进行唱名表决。

138. 该动议以23票反对、15票赞成、3票弃权遭到否决。 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喀麦隆、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荷兰、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弃权：冈比亚、西班牙、委内瑞拉。

139. 1985年3月14日，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在第56次会议上要求就所提出的第2、4、5、7和9项修正案（E/CN.4/1985/L.88）按上述次序分别进行唱名表决，然后将其余的修正案一起进行表决。

140. 在同一次会议上，喀麦隆、印度、莱索托和尼加拉瓜的代表就修正案作了发言。

141. 法国、印度和塞内加尔的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进行了解释性发言。

142. 第二项修正案以30票赞成、6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西班牙。

法国、荷兰和塞内加尔的代表说他们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143. 第4项修正案以30票赞成、6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西班牙。

法国、荷兰和塞内加尔的代表说，他们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144. 第五项修正案以 29 票赞成、5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日本、菲律宾、西班牙。

法国、荷兰和塞内加尔的代表说，他们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145. 第七项修正案以 30 票赞成，0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

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0 票。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法国、荷兰和塞内加尔的代表说，他们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146. 第9项修正案以30票赞成、6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西班牙。

法国、荷兰和塞内加尔的代表说，他们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147. 莱索托代表提议，在第12项修正案中，在“大会”一词后面加上“第四十一届会议”一语。第E/CN.4/1985/L.88号文件的提案国不接受这项提议。

148. 肯尼亚和委内瑞拉的代表发了言。

149. 尼加拉瓜的代表要求就莱索托提出的修正案进行唱名表决。这一提案以28票反对、3票赞成、7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肯尼亚、莱索托、荷兰。

反对：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

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芬兰、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喀麦隆、法国、冈比亚和塞内加尔代表声明他们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150.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就口头修正的第12项修正案中“以便大会能通过一项发展权利宣言”等语单独进行表决。（参见上面第133段）

151. 坦桑尼亚联合王国代表发了言。

152. 秘鲁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53. 应尼加拉瓜代表的要求，联合王国代表要求进行的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经口头修正的第12项修正案中“以便大会能通过一项发展权利宣言”等语以24票赞成、9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西班牙。

法国、荷兰和塞内加尔代表声明他们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154. 经口头修正的第1、3、6、10、11、12项修正案和第13—16项修正案(E/CN.4/1985/L.88)以25票赞成、8票反对、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西班牙。

法国、荷兰和塞内加尔的代表说，他们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155. 芬兰代表提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5条第2款，委员会对经修正的第E/CN.4/1985/L.52号决议草案不做任何决定。

156. 保加利亚代表要求就这一提案进行唱名表决。这一提案以25票反对、12票赞成、3票弃权遭到否决。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肯尼亚、荷兰、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弃权：喀麦隆、冈比亚、西班牙。

哥斯达黎加的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157. 下述国家的代表就经修正的第E/CN.4/1985/L.52号决议草案发了言：阿根廷、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芬兰、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



158. 比利时、喀麦隆、法国、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荷兰、塞内加尔和索马里的代表宣布，他们的代表团不愿再作为经修正的第 E/CN.4/1985/L.52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下述国家的代表则宣布他们的代表团愿意成为经修正的第 E/CN.4/1985/L.52 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保加利亚、刚果、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159. 下述国家的代表在经修正的第 E/CN.4/1985/L.52 号决议草案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澳大利亚、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160. 应保加利亚代表的请求，对经修正的第 E/CN.4/1985/L.52 号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25 票赞成、10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喀麦隆、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西班牙。

塞内加尔的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161.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43 号决议。

162. 1985 年 3 月 8 日，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 (E/CN.4/1985/L.82)：安哥拉、\* 阿根廷、玻利维亚、\* 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 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 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全文如下：

## 人权委员会

考虑到根据联合国宪章各国义务促进普遍尊重并遵守人权与基本自由，  
铭记《世界人权宣言》以及《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忆及联合国及其专门机构有关人类全面发展、各国人民经济和社会进步与发展的有关协定、公约、决议、建议和其他文件，包括那些根据联合国宪章有关非殖民化、防止歧视、尊重和遵守人权和基本自由、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进一步促进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与合作的文件，

考虑到联大1977年12月16日第32/130号、1979年11月23日第34/46号、1980年12月15日第35/174号、1981年12月14日第36/133号、1982年12月18日第37/199号、1983年12月16日第38/124号、1984年12月14日第39/145号决议以及联大一切其他有关决议，

忆及人权委员会1975年2月10日第2(XXXI)号、1977年2月21日第4(XXXIII)号、1979年3月2日第4(XXXV)和第5(XXXV)号、1980年2月21日第6(XXXVI)和第7(XXXVI)号、1981年3月11日第36(XXXVII)号、1982年3月9日第1982/17号、1983年2月22日第1983/15号和1984年3月6日第1984/16号等决议，

铭记联大第39/145号决议申请秘书长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就人权委员会专家工作组在起草发展权利宣言方面的进展情况提出报告。

特别关注世界许多地方尤其是非洲生活条件的恶化，以及拉丁美洲许多国家受沉重外债之苦及其对这些地区人民和个人在享受人权方面所造成的后果，

审议了发展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1. 重申需要在国家和国际一级创造条件以充分促进与保护个人和人民的人权；
2. 表示深切关怀在实现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的目标与宗旨方面的现状及其对充分实现人权特别是发展权利所产生的不良影响；
3. 赞扬发展权利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工作组于1984年9月24日至12月14日举行过二次会议；
4. 注意到工作组报告中所反映的进展情况；

163. 1985年3月14日, 第E/CN.4/1985/L.82号决议草案提案国撤回了这一决议草案。

164. 南斯拉夫的代表在同一次会议上介绍了第E/CN.4/1985/L.68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 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 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16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16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 第1985/44号决议。

九、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67. 委员会在1985年2月5日至11日举行的第3次至第10次会议上同时审议了议程项目9和4(见第四章)。委员会在1985年2月15日至20日举行的第19次、第20次和第22至第24次会议上,以及在1985年2月26日和27日举行的第32次和第34次会议上进一步审议了议程项目9。<sup>1</sup>

168. 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越南常驻联合国代表1985年2月4日致秘书长的信(A/40/116);  
秘书长的说明,其中载有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编写的报告、研究报告和出版物清单(E/CN.4/1985/12);

秘书长送交关于各国政府按照委员会1984/14号决议(E/CN.4/1985/13)号决议提交的关于反雇佣兵立法的回文摘要的报告;

民主柬埔寨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4年11月16日和22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5/39和E/CN.4/1985/40);

越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5年2月22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5/37);

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团长1985年2月7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E/CN.4/1985/46);

马来西亚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5年2月13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5/49);

阿富汗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5年2月19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85/51);

中国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5年2月20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5/53);

---

<sup>1</sup> 简要记录分别见E/CN.4/1985/SR.3至SR.10, SR.19, SR.20, SR.22至SR.24, SR.32和SR.34和E/CN.4/1985/SR.1-58/Corrigendum.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1985年2月2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E/CN.4/1985/54)；

危地马拉常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5年2月28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1985/58)；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1985/NGO/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1985/NGO/6)；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大赦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1985/NGO/8)；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1985/NGO/1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两份书面声明(E/CN.4/1985/NGO/16和E/CN.4/1985/NGO/27)；

列入名册的一个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1985/NGO/18)；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和平会和大同协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1985/NGO/25)；

列入名册的一个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声明(E/CN.4/1985/NGO/30)。

169. 在关于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sup>2</sup>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阿根廷(第22次)、澳大利亚(第20次)、奥地利(第19次)、孟加拉国(第19次)、保加利亚(第22次)、中国(第19次)、塞浦路斯(第19次)、法国(第9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9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9次)、日本(第20次)、约旦(第22次)、莫桑比克(第20次)、尼加拉瓜(第22次)、

---

<sup>2</sup> 在国家或组织名称后的括号内的数字表示发言时的会议次数。并与有关的简要记录一致。

西班牙(第9次)、斯里兰卡(第19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6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9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2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0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20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0次)。

170.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20次)、阿尔及利亚(第19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2次)、古巴(第22次)、捷克斯洛伐克(第22次)、民主柬埔寨(第19次)、民主也门(第19次)、印度尼西亚(第23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0次)、伊拉克(第8次)、以色列(第19次)、蒙古(第22次)、摩洛哥(第22次)、阿曼(第9次)、巴基斯坦(第19次)、波兰(第20次)、葡萄牙(第23次)、苏丹(第9次)、土耳其(第22次)、越南(第19次)。

171.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民族解放运动代表的发言: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第9次)、西南非洲人民组织(第19次)。

172. 下列非政府组织的代表也作了发言:基督教民主国际(第19次)、四方理事会(第22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0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2次)、国际学生联合会(第9次)、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第19次)、基督教和平会(第19次)、大同协会(第19次)、世界穆斯林大会(第23次)。

173.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中国(第24次)、哥斯达黎加(第23次)、法国(第10次)、尼加拉瓜(第2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19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9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23次);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类似发言:阿富汗(第4、10、23和24次)、加拿大(第23次)、民主柬埔寨(第23次)、萨尔瓦多(第23次)、洪都拉斯(第24次)、伊拉克(第19次)、以色列(第23次)、摩洛哥(第24次)、巴基斯坦(第23次和24次)、越南(第23次);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第23次)也作了类似发言。

174. 委员会在1985年2月26日和27日的第32次和第34次会议上审议了在该项目下提交的决议草案。

175. 巴基斯坦代表在1985年2月15日的第19次会议上介绍了E/CN.4/1985/L.14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巴林\*、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埃及\*、危地马拉\*、洪都拉斯\*、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哥斯达黎加、冈比亚、海地\*、约旦和巴拉圭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76. 在第32次会议上，阿富汗观察员对决议草案作了评论。

177. 在同一次会议上，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表决前作了关于投票的解释性发言。

178. 按照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请求，对E/CN.4/1985/L.14号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1票赞成、7票反对、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荷兰、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刚果、塞浦路斯、芬兰、印度、尼加拉瓜。

17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3号决议。

180. 在第32次会议上，刚果代表介绍了修正的E/CN.4/1985/L.15/Rev.1

号决议草案，<sup>3</sup> 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刚果、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81. 在同次会议上，约旦和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和以色列的观察员以及巴勒斯坦解放组织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评论。

182. 美利坚合众国和委内瑞拉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183. 美国代表请求就E/CN.4/1985/L.15/Rev.1号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以及执行部分第3、8、9、10和12段分段进行唱名表决。

184. 序言部分最后一段以15票赞成、13票反对、14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荷兰、菲律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委内瑞拉。

莫桑比克的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sup>3</sup> 修正的决议草案同第E/CN.4/1985/L.15号决议草案的唯一区别，在于原草案执行部分第14段，这一段案文如下：

“14.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提供巴勒斯坦人民权利司所编制的报告、研究和出版物。”

修正草案中删去了这一段，而代之以两段新的执行部分段落。



185. 执行部分第3段以24票赞成、9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西班牙。

186. 执行部分第8段以21票赞成、10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反对: 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 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委内瑞拉。

187. 执行部分第9段以17票赞成、11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荷兰、菲律宾、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喀麦隆、中国、爱尔兰、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秘鲁、西班牙、斯里兰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

188. 执行部分第10段<sup>4</sup>以17票赞成、15票反对，10票弃权予以否决。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荷兰、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喀麦隆、塞浦路斯、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秘鲁、塞内加尔、委内瑞拉。

189. 执行部分第12段以24票赞成、8票反对，11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

<sup>4</sup> 执行部分第10段案文如下：

“10. 谴责美国与以色列之间在1981年11月30日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以及最近就这方面所缔结的有关协定，这些协定鼓励以色列在1967年以来占领的包括耶路撒冷在内的巴勒斯坦和其他阿拉伯领土内继续坚持其侵略扩张的政策和行为，并破坏了为在中东建立全面、公正的和平而作出的努力，危及该地区的和平；”。

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委内瑞拉。

190. E/CN.4/1985/L.15/Rev.1号决议草案全文以29票赞成、7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芬兰、法国、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西班牙。

191.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4号决议。

192. 在第32次会议上，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介绍了E/CN.4/1985/L.17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玻利维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内加尔、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阿根廷和冈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3. 在同一次会议上，摩洛哥观察员对决议草案进行评论。

194. 哥伦比亚和约旦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进行了解释性发言。

19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要求对E/CN.4/1985/L.17号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决议草案以30票赞成、零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

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无

弃权：孟加拉国、中国、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荷兰、菲律宾、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19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5号决议。

197. 对E/CN.4/1985/L.18号决议草案的审议推迟到1985年2月27日第34次会议进行。奥地利、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发了言。

198. 在第32次会议上，喀麦隆代表介绍了E/CN.4/1985/L.19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喀麦隆、刚果、古巴\*、埃及\*、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尔及利亚\*、阿富汗\*、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埃塞俄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越南\*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199. 哥伦比亚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做了解释性发言。

200. 哥斯达黎加代表要求对 E/CN.4/1985/L.19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进行单独表决。应冈比亚代表的要求，以唱名方式表决。执行部分第 2 段以 29 票赞成、8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日本、秘鲁、菲律宾。

201. 秘鲁代表要求对同一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单独表决。应冈比亚代表的要求，以唱名方式表决。执行部分第 3 段以 28 票赞成、8 票反对、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奥地利、哥斯达黎加、爱尔兰、日本、秘鲁、菲律宾。

莱索托代表说他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202. 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的要求，对E/CN.4/1985/L.19号决议草案全文进行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32票赞成、4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爱尔兰、日本、荷兰、西班牙。

203.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6号决议。

204.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法国、莫桑比克、荷兰、秘鲁、西班牙、斯里兰卡和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5. 在1985年2月27日第34次会议上，菲律宾代表介绍了E/CN.4/1985/L.18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是：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泰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毛里塔尼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06. 在同一次会议上，民主柬埔寨和越南的观察员对决议草案进行了评论。

207.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08. 菲律宾代表要求对 E/CN.4/1985/L.18 号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  
决议草案以 28 票赞成、8 票反对、5 票弃权获得通过。 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荷兰、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保加利亚、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芬兰、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塞浦路斯和约旦代表说他们的代表团不参加表决。

20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12 号决议。

210. 中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对决议作了发言。

## 十、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

211. 委员会在2月22日至27日召开的第27至31和第33次会议上以及在1985年3月11日召开的第51次会议和1985年3月15日第55次会议上对议程项目10和分项目10(a)和(b)进行了审议。<sup>1</sup>

212. 关于项目10,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1985年2月28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E/CN.4/1985/58);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26和E/CN.4/1985/NGO/46);

秘书长根据小组委员会第1983/24号决议编写的关于制止使用武力的报告(E/CN.4/Sub.2/1984/14);

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路易·乔纳先生编写的关于大赦法研究及大赦法在维护和促进人权方面的作用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4/15);

秘书长编写的有关死刑的联合国公约、决议和报告指南(E/CN.4/Sub.2/1984/17);

小组委员会会期工作组提交的关于因精神病或精神错乱而被拘留的人的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4/19)。

213. 就项目10进行一般性辩论时,<sup>2</sup>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喀麦隆(第31次)、日本(第28次)、秘鲁(第28次)、西班牙(第30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0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8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3次)和委内瑞拉(第31次)。

---

<sup>1</sup> 简要记录见E/CN.4/1985/SR.27至SR.31, SR.33和SR.51和SR.55。

<sup>2</sup> 在国家和组织名称后的括号中的数字表示发言时的会议次数,并与有关的简要记录一致。



21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加拿大（第28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33次）、伊拉克（第29次）、以色列（第28次）、巴拉圭（第31次）。

215. 阿拉伯国家联盟的代表作了发言（第33次）。

216. 委员会还听取了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的发言（第31次）。

217.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29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28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8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28次）、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29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3次）、天主教和平运动（第30次）、大同协会（第31次）、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第29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31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30次）、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第31次）。

218. 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巴西（第33次）、秘鲁（第31次）、菲律宾（第3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9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29次）；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同样的发言：危地马拉（第33次）、伊拉克（第33次）、摩洛哥（第29次）、苏丹（第29次）、土耳其（第29次）和也门（第29次）。

219. 在1985年3月11日第51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由下列国家提出的第E/CN.4/1985/L.34号决议草案：保加利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孟加拉国、刚果、古巴、\* 印度和索马里 \* 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20. 法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21. 应哥斯达黎加代表的请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进行了单独表决，并应冈比亚代表的请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该段以22票赞成、7票反对、1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的情况如下：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赞成：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芬兰、法国、日本、利比里亚、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委内瑞拉。

222. 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全文进行表决。应冈比亚代表的请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决议草案以 32 票赞成、1 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荷兰、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223. 爱尔兰和秘鲁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2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15 号决议。

225. 在同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由阿根廷、澳大利亚、约旦和荷兰提出的第 E/CN.4/1985/L.41 号决议草案。此后塞浦路斯和哥斯达黎加加入为提案国。

226.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27.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16 号决议。

228. 在同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由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印度、日本、荷兰、秘鲁、西班牙、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提出的第 E/CN.4/1985/L.43 号决议草案。阿根廷和葡萄牙此后加入为提案国。

229.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17 号决议。

231. 在同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的第 E/CN.4/1985/L.45 号决议草案。葡萄牙\* 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32. 奥地利代表作了发言。

233.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3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18 号决议。

235. 在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55 次会议上，阿根廷代表介绍了由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莱索托、荷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提出的第 E/CN.4/1985/

L. 4/Rev. 1<sup>3</sup>号决议草案。

236. 在同一次会议上，曾提请委员会注意第E/CN.4/1985/L.64号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问题。<sup>4</sup>

237. 阿根廷、喀麦隆、荷兰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就该项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238.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进行表决，荷兰代表要求表决以唱名方式进行。决议草案以30票赞成、零票反对、12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零票。

弃权：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利比里亚、莫桑比克、菲律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

<sup>3</sup> 修正的第E/CN.4/1985/L.44/Rev.1号决议草案同第E/CN.4/1985/L.44号决议草案仅有的区别在于执行部分第1.3.6和7，这些段落的原来的案文如下：

- “1. 决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任期一年，以审查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问题；
3. 并决定专题报告员在执行其任务时，应征集并接受各国政府、专门机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资料；
6. 请专题报告员在执行任务时铭记：必须能对所收到的资料作出切实反应，并能谨慎地进行工作；
7. 请专题报告员就有关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和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问题、包括这类做法的发生情况和范围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全面报告，并随其报告附具结论与建议。”

<sup>4</sup>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见附件三。

23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33号决议。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240. 关于议程项目10(a),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援助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的报告(A/39/662)

联大第39/46号决议, 该决议附件载有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待遇或处罚公约;

秘书长的说明(E/CN.4/1985/55); 该说明修订了秘书长报告中(A/39/662)关于向自愿基金认捐和捐款的材料;

241. 就项目10(a)<sup>2</sup>进行一般性辩论时,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澳大利亚(第30次)、奥地利(第31次)、喀麦隆(第31次)、中国(第28次)、哥斯达黎加(第27次)、塞浦路斯(第31次)、法国(第30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30次)、印度(第30次)、爱尔兰(第30次)、日本(第28次)、荷兰(第28次)、塞内加尔(第28次)、西班牙(第30次)、斯里兰卡(第30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31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8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7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3次)、委内瑞拉(第31次)。

242.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富汗(第31次)、玻利维亚(第30次)、加拿大(第28次)、古巴(第31次)、希腊(第31次)、以色列(第28次)、意大利(第29次)、乌干达(第33次)。

243.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 大赦国际(第28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9次)。

244. 在1985年3月11日第51次会议上, 芬兰代表介绍了由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荷兰、挪威\*、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提出的第E/CN.4/1985/L.46号决议草案。哥斯达黎加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4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4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19 号决议。

#### B.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247. 关于项目 10(b),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 E/CN.4/1985/15 和 Add. 1 );

秘鲁驻人权委员会代表 1985 年 2 月 28 日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 E/CN.4/1985/61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律师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10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23 )。

248. 在 1985 年 2 月 22 日第 27 次会议上,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主席兼报告员伊凡·陀思耶夫斯基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 在 1985 年 2 月 27 日举行的第 33 次会议上, 在项目 10(b) 的讨论结束时, 主席兼报告员作了总结发言。

249. 在对项目 10(b) 进行一般性辩论时,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 阿根廷 ( 第 30 次 )、澳大利亚 ( 第 30 次 )、奥地利 ( 第 31 次 )、喀麦隆 ( 第 31 次 )、塞浦路斯 ( 第 31 次 )、芬兰 ( 第 27 次 )、法国 ( 第 30 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 第 30 次 )、印度 ( 第 30 次 )、爱尔兰 ( 第 30 次 )、日本 ( 第 28 次 )、荷兰 ( 第 28 次 )、尼加拉瓜 ( 第 31 次 )、秘鲁 ( 第 28 次 )、西班牙 ( 第 30 次 )、斯里兰卡 ( 第 30 次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 第 30 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 第 31 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 第 28 次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 第 27 次 )、美利坚合众国 ( 第 33 次 )。

250.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 阿富汗 ( 第 31 次 )、玻利维亚 ( 第 30 次 )、加拿大 ( 第 28 次 )、古巴 ( 第 31 次 )、伊朗 ( 伊斯兰共和国 ) ( 第 33 次 )、以色列 ( 第 28 次 )、巴拉圭 ( 第 31 次 )、乌干达 ( 第 33 次 )。

251.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大赦国际（第30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29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28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29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3次）、天主教和平运动（第30次）、大同协会（第31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31次）、世界劳工联合会（第30次）。

252. 秘鲁代表（第29次和第31次）和菲律宾代表（第33次）以及危地马拉观察员（第33次）、摩洛哥观察员（第29次）和也门观察员（第29次）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253. 在1985年3月11日第51次会议上，法国代表介绍了由阿根廷、加拿大\*、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荷兰、塞内加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提出的第E/CN.4/1985/L.42号决议草案。奥地利和葡萄牙\*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254. 在同次会议上，曾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E/CN.4/1985/L.85）<sup>4</sup>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

255.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25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20号决议。

十一、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257. 在1985年3月12日和14日的第53次和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11。<sup>1</sup>

258.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关于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国家机构的报告（A/39/556和Add. 1）；

秘书长关于在人权领域开展大众宣传活动的报告（E/CN.4/1985/16）；

欧洲理事会就其1984年在人权领域的活动所提交的情况报告（E/CN.4/1985/42）；

根据委员会第1983/51号决议设立的无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4/73）；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阿拉伯律师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55）；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布拉哈马·库马里斯世界宗教大学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56）。

259. 1985年3月12日第53次会议就此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委员会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澳大利亚、保加利亚、中国、印度、爱尔兰、斯里兰卡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260. 委员会还听取了意大利观察员的发言。

261. 大韩民国的观察员作了发言。

<sup>1</sup> 简要记录见E/CN.4/1985/SR.53和SR.57，以及E/CN.4/1985/SR.



262.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大赦国际、大同协会。

263. 在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上，斯里兰卡代表介绍了由澳大利亚和斯里兰卡为提案国的第E/CN.4/1985/L.63号决议草案。孟加拉国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64. 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第E/CN.4/1985/L.63号决议草案。

265. 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48号决议。

266. 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5/L.70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哥伦比亚、爱尔兰、秘鲁和南斯拉夫。阿根廷、塞浦路斯、冈比亚、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和荷兰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67. 澳大利亚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执行部分第6段作了口头修正：  
执行部分第6段原文如下：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专门机构、地区机构、各国政府、各团体和个人已经编写的有关人权领域的材料。在本预算期现有资源范围内，作为优先事项，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编写一本有关人权的基本教学小册子，并把这一项目列入下一个两年度预算作为一个项目。”

执行部分第6段修正案文如下：

“请秘书长在本预算期现有资源范围内，收集各专门机构、区域性组织、团体和个人在人权领域编写的材料，以联合国六种正式语言编写一本人权基本教学手册，并将此计划作为优先项目列入未来的一个两年度预算”；

268. 塞内加尔代表提议在经修正的执行部分第6段中的“团体”和“个人”之间插进“非政府组织”的词句。提案国接受了这一修正案。

269. 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经口头修正的第E/CN.4/1985/L.70号决议草案。

270. 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49号决议。

271. 同一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5/L.77号决定草案。该决定草案的提案国是印度和南斯拉夫。塞浦路斯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272. 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第E/CN.4/1985/L.77号决定草案。

273. 该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5/110号决定。

## 十二、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 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274. 委员会在1985年3月5日举行的第41和42次会议及1985年3月7—12日第45—53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2及分项12(a)。<sup>1</sup> 委员会在1985年3月1—5日第37—41次(非公开)会议和1985年3月8日第47和48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分项12(b)。

275. 有关这一项目,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 秘书长转交由人权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临时报告的说明(A/39/635);
- 秘书长转交由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编写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的说明(A/39/636);
- 秘书长转交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提交的关于向赤道几内亚提供人权领域的专家援助的报告的说明(E/CN.4/1985/9);
- 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6号决议任命的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尼斯先生的报告的介绍性说明(E/CN.4/1985/9/Add.1);
- 依经社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35号决议任命的专题报告员阿莫斯·瓦科先生编写的关于草率或任意处决的报告(E/CN.4/1985/17);
- 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履行委员会第1984/52号决议援与的职权提交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最后报告(E/CN.4/1985/18);
- 专题报告员卡尔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依照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53号决议第14段编写的关于危地马拉人权情况的报告(E/CN.4/1985/19);

---

<sup>1</sup> 简要记录见E/CN.4/1984/SR.41, SR.42, SR.45至SR.53,以及E/CN.4/1985/SR.1-57/Corrigendum.

- 依第 1984/54 号决议任命的委员会特别代表安德列斯·阿吉拉尔先生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况的初步报告 ( E/CN. 4/1985/20 ) ;
- 专题报告员菲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4/55 号决议编写的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 ( E/CN. 4/1985/21 ) ;
- 秘书长依人权委员会第 1984/117 号决定提交的关于塞浦路斯人权问题的报告 ( E/CN. 4/1985/22 ) ;
- 伊拉克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1984 年 9 月 3 日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 ( E/CN. 4/1985/2 ) ;
- 阿拉伯集团十二月份主席 1984 年 12 月 21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 E/CN. 4/1985/7/Rev. 1 ) ;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1984 年 12 月 11 日致人权中心的信 ( E/CN. 4/1985/44 ) ;
-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1985 年 2 月 21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 E/CN. 4/1985/54 ) ;
- 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1985 年 2 月 28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 E/CN. 4/1985/57 ) ;
-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1985 年 2 月 28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 E/CN. 4/1985/58 ) ;
-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处 1985 年 3 月 1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 E/CN. 4/1985/60 ) ;
-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1985 年 3 月 12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 E/CN. 4/1985/63 ) ;
- 具有 ( 第二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 4/1985/NGO/4 , E/CN. 4/1985/NGO/8 , E/CN. 4/1985/NGO/2.9 ) ;
- 具有 ( 第一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 4/1985/NGO/13 , E/CN. 4/1985/NGO/15 ) ;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14 ) ;
- 具有 ( 第二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和平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20 , E/CN.4/1985/NGO/34 ) ;
-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21 ) ;
- 具有 ( 第二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和平会和大同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25 ) ;
- 具有 ( 第一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28 和 Add. 1 ) ;
- 具有 ( 第二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36 ) ;
- 具有 ( 第二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38 , E/CN.4/1985/NGO/50 ) ;
- 具有 ( 第二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残废人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44 ) ;
- 具有 ( 第一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与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52 , E/CN.4/1985/NGO/54 ) ;
- 具有 ( 第二类 ) 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律师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 E/CN.4/1985/NGO/57 ) .

276. 在1985年3月5日委员会第41次会议上就整个项目12开始公开辩论之前,主席宣布,委员会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已在非公开会议上采取了行动,所涉的国家有:阿尔巴尼亚、贝宁、海地、印度尼西亚(东帝汶)、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土耳其和扎伊尔。他还说,委员会拟在本届会议后阶段根据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对剩下的一个国家——乌拉圭——采取行动。

277. 主席提请委员会成员注意,按照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第8段的规定 他们不得在公开辩论中提及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作出的任何机密决定或有关的机密材料。 主席还宣布,根据经社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委员会不再审议有关贝宁、印度尼西亚(东帝汶)和巴基斯坦的情况。

278. 在1985年3月8日第48次会议上,主席宣布,委员会已结束对项目12(b)的审议,并已决定停止依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对乌拉圭人权情况的审议。 他还宣布,委员会已决定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建议:委员会依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所收到的有关乌拉圭的材料不再列为不公开分发(见下文第357段)。

279. 1985年3月8日,乌拉圭政府特使、参议员Alberto Zumaran在第47次会议上向委员会讲了话。 在这方面发言的还有下述国家的代表: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东欧国家)、约旦(代表亚洲国家)、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代表非洲国家)、西班牙(代表西欧和其他国家)和委内瑞拉。玻利维亚、古巴、厄瓜多尔、萨尔瓦多、危地马拉和巴拿马的观察员发了言。 国际刑法协会的代表也代表非政府组织发了言。

280. 在对整个项目12进行一般性辩论时,<sup>2</sup> 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澳大利亚(第48次)、奥地利(第51次)、保加利亚(第46次)、喀麦隆(第46次)、中国(第49次)、哥伦比亚(第47次)、芬兰(第46次)、法国(第49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6次和48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48次)、印度(第48次)、爱尔兰(第50次)、日本(第46次)、约旦(第52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51次)、墨西哥(第49次)、荷兰(第45、48和51次)、尼加拉瓜(第52次)、西班牙(第46次)、斯里兰卡(第49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9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46、49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5、49、50和

---

<sup>2</sup> 在国家或组织名称后的括号内的数字表示发言时的会议次数,并与有关的简要记录一致。

52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51次)、美利坚合众国(第49和51次)、委内瑞拉(第45次)。

281.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的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48和49次)、比利时(第46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50次)、加拿大(第49次)、古巴(第46次)、捷克斯洛伐克(第46次)、丹麦(第46和49次)、萨尔瓦多(第49次)、危地马拉(第45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0次)、以色列(第46次)、意大利(第46次)、黎巴嫩(第49次)、蒙古(第50次)、挪威(第46次)、波兰(第52次)、苏里南(第49次)和瑞典(第46次)。

282.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第50次)。

283.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在会上发了言:大赦国际(第46次)、维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46次)、阿拉伯律师联盟(第46次)国际泛神教联盟(第46次)、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第49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45次)残废者国际(第46次)、四方理事会(第46次)、国际保卫宗教信仰自由协会(第46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6次)、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第46次)、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第46次)、国际人权联合会(第46次)、国际乡村成年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第46次)、国际和解联谊会(第50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51次)、国际人权联盟(第49次)、国际争取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第46次)、国际种族及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46次)、国际基督教学生青年会(第46次)、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第46次)、各国议会联盟(第46次)、基督和平会(第46次)、大同协会(第46次)、阿拉伯法学家联盟(第50次)、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第46次)、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第46次)、世界大学服务社(第50次)。

284. 委员会下述成员国作了行使答辩权的发言:中国(第53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53次)、印度(第52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53次)、荷兰(第53次)、秘鲁(第52次)、斯里兰卡(第52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53次)、美利坚合众国(第53次)。

285. 下列国家的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阿富汗（第53次）、古巴（第53次）、丹麦（第53次）、萨尔瓦多（第52次）、危地马拉（第52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53次）、伊拉克（第53次）、意大利（第53次）、黎巴嫩（第53次）、巴基斯坦（第52次）、苏丹（第52次）、乌干达（第53次）、越南（第53次）。

####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286. 关于审议这一事项，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E/CN.4/1985/18，E/CN.4/1985/NGO/4，E/CN.4/1985/NGO/13，E/CN.4/1985/NGO/38和E/CN.4/1985/NGO/52。

287. 1985年3月5日第42次会议上，特别代表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生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85/18）。

288. 1985年2月6日，哥斯达黎加和委内瑞拉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5/L.12），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成员国都有义务促进和保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在各项国际文件中承担的义务，

还重申联合国的基本任务之一是确保成员国遵循、促进和加强人权，

回顾联大在其1980年12月15日第35/192号、1981年12月16日第36/155号、1982年12月17日第37/185号和1983年12月16日第38/101号决议中，对于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表示了深切的关注，

铭记委员会1981年3月11日第32(XXVII)号决议决定任命一位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专题报告员，以及1982年3月11日第1982/28号、1983年3月8日第1983/29号、1984年3月14日第1984/52号决议，这些决议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授权再延长一年，要求他特别向联大第39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41届会议提交报告，

注意到专题报告员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5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确认 1984年5月选出的新的合法的萨尔瓦多政府以及政府表明建立的坚持法律规则和尊重人权的民主制度的意愿，有助于创造适合民族和解的气氛，

注意到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重申由于采取了一项新的政府政策，已经使该国侵犯人权的情况显著减少，他对此表示欢迎；然而萨尔瓦多仍然处于战争和全面暴力的状况，严重侵犯人权的情况仍然存在，对生命和经济结构的侵犯仍然引人关注，司法系统对该国侵犯人权的情况进行调查和制裁的能力仍然相当令人失望，

考虑到萨尔瓦多并不是国际武装冲突的受害者，因此萨尔瓦多政府及其反对派力量有义务根据两项1949年日内瓦公约第3条以及1977年第2号附加议定书的规定，提供最起码的人权保护和人道待遇，

还铭记国际红十字委员会在萨尔瓦多所进行的值得赞扬的人道工作，

注意到萨尔瓦多总统曾在联大声明，1984年5月6日大选所赋予他的授权的主要目的是确保萨尔瓦多的社会和睦与国内和平，也注意到特别代表满意地确认新政府所表明建立的坚持法律规则和确保充分尊重人权的民主体制的意愿，

确认本着宽容和开朗的精神进行对话是实现全面政治解决的重要步骤，这将有助于实现真正的民族和解，结束萨尔瓦多人民的苦难，制止该国不断外流的难民和流离失所的人民。

考虑到所举行的两轮对话是解决萨尔瓦多政治危机进程中的第一个阶段，

感到关切的是该国某些部门不理解对话的目的，

1. 赞扬特别代表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报告；
2. 深表关切的是尽管由于采取了新的政府政策，政治谋杀、拘留和失踪事件已有显著减少，但正象特别代表在其报告中所指出的那样，现有的严重局势仍然妨碍萨尔瓦多人民享受主要的人权，包括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

3. 萨尔瓦多武装力量的战争行动以及游击力量对经济基础结构有计



划的攻击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对萨尔瓦多人民目前和今后享受主要的经济、  
社会和文化权利所造成的影响深表关切；

4. 呼吁萨尔瓦多政府继续支持国际红十字委员会以及其他人道组织的  
活动，以表示其对在萨尔瓦多尊重人权的真诚关切；

5.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及其反对派力量与旨在减轻平民痛苦的各  
人道组织充分合作，无论这些组织在哪里活动；

6. 对萨尔瓦多总统以其政府的名义在第39届联大提出的对话邀请  
以及反对派力量对邀请所作的积极回答表示欢迎；

7. 要求进行严肃和务实的对话，以有助于加强民主制度，并使其体  
制化，将该国政治生活的各个阶层都包括在内；

8. 要求各国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萨尔瓦多的内部局势，以避免延长  
和加剧冲突，促进开展对话，直到取得公正的持久的和平；

9. 遗憾的是萨尔瓦多司法系统对该国侵犯人权事件的调查能力缺乏  
明显的改善，再次敦促有关当局加速改革萨尔瓦多的刑事司法体制，以便  
对那些在该国持续严重侵犯人权的肇事者进行迅速有效的起诉和惩罚；

10. 建议继续进行并加强萨尔瓦多所必需的改革，包括有效地进行土  
地改革，以解决经济和社会问题，因为这些问题是该国国内冲突的根源；

11. 呼吁萨尔瓦多有关当局修订任何不符合对萨尔瓦多政府具有约束  
力的关于人权的国际文件所规定的立法和其他措施；

12. 决定将特别代表的授权期限再延长一年，并希望萨尔瓦多的人权  
情况将有很大改善，不需要再次延长授权期限；

13. 请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人权问题的进一步发展情况向联大第40  
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42届会议提出报告；

14. 再次呼吁萨尔瓦多政府以及其他有关方面继续对人权委员会特别  
代表给予合作；

15. 请秘书长向人权委员会特别代表提供一切必要的协助；

16. 决定在其第42届会议上审议萨尔瓦多的人权问题。

289. 在1985年3月13日第55次会议上, 哥斯达黎加代表介绍了由哥斯达黎加和委内瑞拉提出的E/CN.4/1985/L.12/Rev.1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文。后来荷兰加入为提案国。

290. 在同一次会议上曾提请委员会注意第E/CN.4/1985/L.12/Rev.1号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E/CN.4/1985/L.30)<sup>3</sup>。这一概算也适用于修正的决议草案。

291. 尼加拉瓜和塞内加尔的代表, 以及萨尔瓦多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29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93. 应尼加拉瓜代表的请求, 对第E/CN.4/1985/L.12/Rev.1号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9票赞成、零票反对、3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 零票。

弃权: 喀麦隆、中国、菲律宾。

294.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29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35号决议。

---

<sup>3</sup>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296. 关于对这一问题的审议，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A/39/635, E/CN.4/1985/19, E/CN.4/1985/54, E/CN.4/1985/58, E/CN.4/1985/60, E/CN.4/1985/63, E/CN.4/1985/NGO/15, E/CN.4/1985/NGO/20, E/CN.4/1985/NGO/21, E/CN.4/1985/NGO/50, E/CN.4/1985/NGO/54, E/CN.4/1985/NGO/57。

297. 在1985年3月7日第45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卡尔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向委员会介绍了他的报告(E/CN.4/1985/19)。

298. 在1985年3月13日第55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由奥地利、加拿大、\* 法国、爱尔兰、荷兰和西班牙提出的E/CN.4/1985/L.48号决议草案。

299. 曾提请委员会注意第E/CN.4/1985/L.48号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E/CN.4/1985/L.90)。<sup>3</sup>

300. 荷兰代表对第E/CN.4/1985/L.48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作了口头修正。该段原来的案文是

“呼吁各国政府不要提供武器和其它军事援助给危地马拉冲突各方，从而促进该国人权情况的改善；”现修正为：

“请各国勿以任何方式干预危地马拉的内部局势，以免延长或加剧该国的冲突和对人权的侵犯；”。

301. 这一口头修正提出后，爱尔兰代表宣布，他的代表团不想再作第E/CN.4/1985/L.48号决议草案的提案国。

30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宣布撤回其代表团对E/CN.4/1985/L.48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2段的修正案(E/CN.4/1985/L.91)，案文如下：

“请各国不要对危地马拉的内部局势进行任何形式的干涉，以免延续和加剧该国的武装冲突，从而促进该国人权情况的改善。”

\* 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sup>3</sup>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303。爱尔兰代表和危地马拉的观察员就第 E/CN.4/1985/L.48 号决议草案作了发言。

304。哥伦比亚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作了解释性发言。

305。在同一次会议上，哥伦比亚代表要求对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3 段进行单独表决，冈比亚代表要求以唱名方式进行表决。该段以 24 票赞成、2 票反对、16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刚果、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塞内加尔、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巴西、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

306。应冈比亚代表的请求，对经口头修正的整个第 E/CN.4/1985/L.48 号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 32 票赞成、零票反对、10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刚果、塞浦路斯、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印度、爱尔兰、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尼加拉瓜、塞内加尔、西班牙、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反对：零票。

弃权：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哥斯达黎加、约旦、秘鲁、菲律宾、斯里兰卡、美利坚合众国。

307. 澳大利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和日本的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08. 危地马拉的观察员就该项决议发了言。

30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36 号决议。

### 草率或任意处决

310. 关于这一问题的审议，委员会收到了第 E/CN.4/1985/17 号文件。

311. 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专题报告员阿·瓦科先生在 1985 年 3 月 5 日第 4 2 次会议上介绍了他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E/CN.4/1985/17)。

312. 芬兰代表在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5 5 次会议上介绍了由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 芬兰、法国、冈比亚、肯尼亚、墨西哥、荷兰和美利坚合众国提出的 E/CN.4/1985/L.57 号决议草案。西班牙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13. 在同一次会议上，芬兰代表对建议由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7 段作了下述口头修正：在第 7 段末尾加上“并适当考虑他所注意到的官方声明和政府资料，”等语。

314. 曾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 E/CN.4/1985/L.57 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 (E/CN.4/1985/L.80) 。

315. 决议草案在同次会议上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1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37 号决议。

### 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

317. 关于这一问题的审议，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E/CN.4/1985/21 和 E/CN.4/1985/NGO/34。

318. 在 1985 年 3 月 5 日举行的第 4 1 次会议上，专题报告员菲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介绍了他向委员会提交的报告 (E/CN.4/1985/21)。

319. 1985 年 3 月 13 日第 5 5 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第 E/CN.4/1985/L.62 号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法国、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比利时、\* 加拿大、\* 意大利、\* 荷兰和新加坡\* 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20. 在同一次会议上，曾提请委员会注意第E/CN.4/1985/L.62号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概算(E/CN.4/1985/L.81)。

321. 塞内加尔、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和阿富汗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22. 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23. 在同一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对执行部分第2段作了口头修正，以“反映了”一词取代“证明了”一词。在执行部分第3段段首，删去“不安”一词与“尤其”一词之间的“和震惊”等字样。

324. 应冈比亚代表的请求，对整个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26票赞成、8票反对、8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荷兰、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保加利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弃权：刚果、塞浦路斯、芬兰、约旦、尼加拉瓜、秘鲁、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325. 决议案文见第一章A节，第1985/38号决议。

####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326. 关于这一问题的审议，委员会收到了下述文件：E/CN.4/1985/2, E/CN.4/1985/7/Rev.1, E/CN.4/1985/20, E/CN.4/1985/44, E/

CN.4/1985/57, E/CN.4/1985/NGO/28 和 Add.1, 以及 E/CN.4/1985/NGO/29。

327. 1985年3月11日, 委员会特别代表 Andres Aguilar 先生在第50次会议上介绍了他给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5/20)。

328. 1985年3月13日第55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5/L.66号决议草案。该草案的提案国有: 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荷兰、巴拿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329. 在同次会议上, 曾提请委员会注意 E/CN.4/1985/L.66 号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E/CN.4/1985/L.83)<sup>3</sup>

330.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观察员就第 E/CN.4/1985/L.66 号决议草案发了言。

331. 阿根廷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32.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 就第 E/CN.4/1985/L.66 号决议草案进行了唱名表决。决议草案以 21 票赞成、5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 澳大利亚、奥地利、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墨西哥、荷兰、秘鲁、西班牙、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反对: 孟加拉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弃权: 阿根廷、巴西、喀麦隆、中国、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日本、莫桑比克、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333. 日本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34. 决议全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5/39 号决议。

## 人权与大规模外流

335. 1985年3月13日, 澳大利亚代表在第55次会议上介绍了第E/CN.4/1985/L.71/Rev.1号修正决议草案<sup>4</sup>。该草案的提案国有: 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巴基斯坦\*和苏丹\*。哥伦比亚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36. 在同一次会议上, 澳大利亚代表对执行部分第3段段首作了如下口头修正: 删掉“欢迎”一词与“兴趣”一词之间的“特殊”一词。

337. 澳大利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38. 在同一次会议上, 该项修正决议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39. 决议全文见第二章A节, 第1985/40号决议。

## 黎巴嫩南部的情况

340. 1985年3月13日第55次会议上,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5/L.73号决议草案。该草案的提案国有: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保加利亚、古巴\*、民主也门\*、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蒙古\*、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也门\*。孟加拉国、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和卡塔尔\*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341. 以色列的观察员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342. 喀麦隆、法国、爱尔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荷兰、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前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

<sup>4</sup> 决议草案的最初文本(E/CN.4/1985/L.71)和修正草案的仅有的差别在于原决议草案序言部分最后两段之间比修正草案多如下一段:

“注意到联大在其第三十九届会议上通过的《非洲紧急经济形势宣言》。”



343.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单独进行了唱名表决。该段以25票赞成、1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奥地利、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菲律宾、塞内加尔、西班牙、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巴西、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荷兰、秘鲁、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344.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要求就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3段单独进行唱名表决。该段以19票赞成、7票反对、15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保加利亚、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反对：澳大利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奥地利、巴西、喀麦隆、哥伦比亚、爱尔兰、日本、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秘鲁、菲律宾、西班牙、斯里兰卡、委内瑞拉。

345. 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代表的请求，对整个第E/CN.4/1985/L.73号决议进行了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24票赞成、1票反对、16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的情况如下：

赞成：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刚果、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利比里亚、墨西哥、荷兰、秘鲁、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委内瑞拉。

346. 澳大利亚、奥地利和西班牙的代表在表决后就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347. 决议全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41号决议。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348. 委员会收到了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1984/117号决定编写的报告（E/CN.4/1985/22）。

349. 委员会下述成员国在1985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作了与审议分项12(a)有关的发言：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印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350. 委员会还听取了土耳其观察员的发言。

351. 巴勒斯坦解放组织的代表也发了言。

352.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主席经与有关各方协商之后，建议将项目12(a)的审议推迟到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进行，并在该届会议上给其以应有的优先地位。委员会未经表决通过了这一建议，同时达成了一项谅解：委员会以前就此问题通过的诸项决议所要求采取的行动仍将继续进行下去，包括要求秘书长向委员会提出一项有关这些决议的执行情况的报告的请求。土耳其的观察员要求将其对委员会前几项决议所持的保留立场载入会议记录。

353.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5/108号决定。

B. 根据委员会第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第1235(XLII)号和1503(XLVIII)  
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  
况：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354. 委员会于1985年3月5日至8日在其第38次至41次和47次至48次（非公开）会议上审议了项目12(b)。委员会收到载有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向其提交的有关特定情况的机密文件和各有关政府对这些材料的评论意见，还收到根据委员会1984年3月6日第1984/114号决定设立的人权情况工作组提交的一份机密报告。

355. 在1985年3月5日第41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一般性的决定：设立一个由委员会5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于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前召开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查可能由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定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在同次会议上，还一致同意将该一般性决定予以公开。

356.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5/106号决定。

357. 在1985年3月8日第48次（非公开）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一项决定，其中载有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一项决定草案，大意是：依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给委员会的有关乌拉圭的材料不应再列为不公开分发。在同一次会议上，一致同意这项决定应予公开。

358. 决定全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5/107号决定。

359. 在1985年3月15日第58次会议上，主席宣布，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21条，并经与各区域集团磋商之后，委员会的下述成员被提名以个人身份参加关于侵犯人权情况工作组的工作：

卡尔东·安扬圭先生（喀麦隆）

加莱卜·巴拉卡特先生（约旦）

托多尔·迪切夫先生（保加利亚）

弗朗西斯·马洪·海斯先生（爱尔兰，以爱尔兰选入委员会为条件）

豪尔赫·蒙塔尼奥先生（墨西哥）

### 十三、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360. 委员会在1985年3月12日召开的第53次会议上,在3月13日召开的第54次会议上以及在3月14日召开的第5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3。<sup>1</sup>

361.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5/L.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2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儿童救援会和国际废娼联合会,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保卫儿童国际运动代表非政府组织特设小组就儿童权利公约问题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41);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48)。

362. 儿童权利公约草案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洛帕特卡先生在1985年3月12日第53次会议上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5/L.1)。

363. 在这一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sup>2</sup>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阿根廷(第54次)、澳大利亚(第53次)、法国(第53次)、塞内加尔(第53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53次)。

364. 委员会还听取了阿尔及利亚和加拿大观察员的发言。

365.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国际人权联合会(第54次)、大同协会(第54次)。

366. 在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由以下国家提出的第E/CN.4/1985/L.74号决议草案:阿富汗\* 阿尔

<sup>1</sup> 简要记录见E/CN.4/1985/SR.53、SR.54和SR.57,以及E/CN.4/1985/SR.1-58/Corrigendum。

<sup>2</sup> 国名或组织名称后的括号内的数字表示在第几次会议上作了发言,并与有关的简要记录相符。

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越南\*和南斯拉夫、希腊\*、意大利\*、新西兰\*和委内瑞拉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67 曾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E/CN.4/1985/L.86)<sup>3</sup>。

368。第E/CN.4/1985/L.74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69。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代表作了发言。

370。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50号决议。

---

\*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sup>3</sup> 委员会决议和决定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的估测载于附件三。

#### 十四。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 确保其人权和尊严的措施

371. 委员会在1985年3月14日举行的第5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4<sup>1</sup>。

372. 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大会工作组关于起草一项保护所有移民工人及其家庭权利国际公约的报告（A/C.3/39/1和A/C.3/39/4和Corr.1）；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运动提交的书面报告（E/CN.4/1985/NGO/59, E/CN.4/1985/NGO/6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同协会提交的书面报告（E/CN.4/1985/NGO/62）。

373. 墨西哥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5/L.69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有：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芬兰，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莱索托，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西班牙，土耳其\*，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葡萄牙随后也加入为提案国。

374.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第E/CN.4/1985/L.69号决议草案。

37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52号决议。

---

<sup>1</sup> 简要记录见E/CN.4/1985/SR.57.,和E/CN.4/1985/SR.1-58/  
Corrigendum.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十五.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其中  
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作用

376. 委员会在1985年2月21日和22日第26次和第27次会议上以及1985年3月11日和13日第51次和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5。<sup>1</sup>

377.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秘书长就有关国际青年年的措施与活动方案执行情况的报告(E/CN.4/1983/26);

秘书长关于青年在促进和维护人权方面、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作用的报告(E/CN.4/1985/25和Add.1至4);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平局提交的书面说明(E/CN.4/1985/NGO/37);

埃德先生和姆班加一奇波亚先生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3/30)。

378. 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sup>2</sup>, 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 澳大利亚(第26次), 奥地利(第27次), 保加利亚(第27次), 法国(第27次),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6次),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26次), 爱尔兰(第26次), 荷兰(第26次), 塞内加尔(第26次), 西班牙(第27次), 斯里兰卡(第26次),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7次),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6次)和越南(第27次)。

379. 委员会还听取了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6次)和越南(第27次)的观察员的发言:

380. 发言的还有下列非政府组织:

大赦国际(第26次), 国际泛神教联盟(第26次), 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第26次), 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27次), 国际和解联谊会(第26次), 国际天主教和平运动(第27次), 世界利用学校争

<sup>1</sup> 简要记录见E/CN.4/1985/SR.26, SR.27, SR.51, SR.55和SR.57, 以及E/CN.4/1985/SR.1-58/Corrigendum.

<sup>2</sup> 国家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号码系指发言时的某次会议,并与有关的简要记录一致。

381. 1985年2月27日,下列国家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5/L.31):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共和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忆及1985年是联合国创立四十周年,

深知和平是人类的根本愿望之一,实现和维护和平是一项普遍性责任,  
念及《联合国宪章》表达了各国人民的决心:使人类后代不再遭受战祸;重申对于所有人无区别地享有平等权利的信念;力行容恕,彼此作为友好邻人和平相处,

考虑到《世界人权宣言》宣布对人类家庭所有成员的固有尊严和平等权利之确认乃是世界自由、正义与和平的基础,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宣布人人均享有生命、自由和人身安全权,

强调必须确保青年充分享受《世界人权宣言》、《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和所有其他有关国际文件规定的各项权利,这是人的尊严和人的个性自由发展必不可少的,

深信维护和平并确保每一个人固有的生命权极为重要,

着重指出确保青年积极参与促进生命权和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是尤为重要的,

对青年在促进和平及人权与基本自由的国际合作的理想,行使自决权,根除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增进人类团结和献身进步与发展的目标等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欢迎,

并对青年在逐步促进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充分实现方面所作出的贡献表示欢迎,

确认青年直接参与决定人类未来的进程和青年为建立以平等和正义为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基础的新的国际经济秩序所能作出的宝贵贡献是重要的，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对教学和教育给予强调，目的在于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

赞赏大会、国际青年年咨询委员会和社会发展和人道事务中心为准备纪念《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而作出的努力，《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是有关活动的中心一环，

重申《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各项目标及其相互依赖性，鉴于青年在人权领域里的重要作用，

1. 重申青年在促进所有人充分和有效享受全部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作用；

2. 并重申青年对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充分和有效地享受人权和基本自由和建立新的国际经济秩序等问题极为重视；

3. 呼吁各国政府考虑采取适当措施以确保青年享有均等机会参与社会的经济、社会、文化、公民和政治生活以及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加强国际和平与合作、增进各国间的了解、容忍和友好的努力；

4. 请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给予青年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实现《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目标中的作用以应有的重视，同时考虑到国际青年年以前和期间所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和活动纲领》；

5. 请秘书长与有关专门机构进行协商，在国际青年年的1985年内，根据该年“参与、发展、和平”的目标，给予青年的教育材料和计划以特别强调。上述这些目标是联合国正在人权领域里开展的促进活动的主要内容；

6.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青年在人权领域中的作用”的项目下审议这一事项。”

382. 1985年3月11日举行的第51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对第E/CN.4/1985/L.31/Rev.1号决议草案作了介绍，该决议草案提案国有：保加利亚、白

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秘鲁，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阿富汗\*，刚果，古巴\*和尼加拉瓜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383.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代表和罗马尼亚的观察员就修正的决议草案发了言。

384. 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第E/CN.4/1985/L.31/Rev.1号决议草案。

38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13号决议。

386. 1985年2月27日，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5/L.32)，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铭记联合国的主要宗旨之一是使人类后代不再遭受战祸，促进社会进步和发展，

注意到联合国还应促进对于全体人类的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普遍尊重和遵守，提高生活水准，实现充分就业和加速经济和社会进步和发展，

考虑到青年占世界人口的很大一部分，在人类活动的各个领域发挥重要的作用，以及未来属于青年这一事实，

深信有必要教育青年树立和平的理想，加强各国间的相互了解，尊重人权和基本自由，献身于社会进步和发展的目标，

提请注意通过各种方法促使各国青年朝气蓬勃地大规模地参与有益于社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活动和实现经济、社会、文化、政治和公民权利的活动是尤为重要的，

深信青年能为实现和平和所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的斗争，为进行国际合作以建立一个新的国际经济秩序作出宝贵的贡献，

确认青年教育不足和不能就业限制了他们参与发展进程的机会，与此有关着重指出中、高等教育的重要性和使青年有机会接受适当技术培训和职业指导，受益于教育方案的重要性，

对“参与、发展、和平”为箴言的国际青年年获得成功表示十分关  
怀，

1. 强调青年在争取和平和增进国际合作的斗争中，在确保所有国家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发展方面，特别是在排除各种妨害政治和社会经济发展的障碍的斗争中发挥着重要作用，这些障碍包括：殖民主义和新殖民主义，各种形式的种族歧视，种族主义，种族隔离，外国统治和占领，侵略和对国家主权、国家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威胁，剥夺行使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以及拒绝承认各国人民的自决权和对其自然财富和资源行使充分主权的权利；

2. 呼吁所有国家、政府组织和非政府组织、联合国有关机构及专门机构，对青年行使各项人权、包括受教育的权利、接受职业培训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经常给予重视，以期确保青年的充分就业和青年失业问题的解决；

3. 呼吁所有国家为使青年能够行使各项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受教育的权利和工作的权利采取适当立法、行政和其他行动，以期为青年积极参与国家经济和社会发展计划的制订和实施创造条件；

4. 请秘书长在其审查国际青年年以前和期间所应采取的《具体措施和行动纲领》的执行情况的报告时，注意在以“参与、发展、和平”为箴言而举行的国际青年年的各方面的执行情况。”

387. 在第51次会议上，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的观察员介绍了一项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1985/L.32/Rev.1)，提案国为：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

388. 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1985/L.32/Rev.1)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38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14号决议。

390. 1985年2月27日，奥地利、哥斯达黎加、荷兰和西班牙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5/L.33)，案文如下：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并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件所承担的义务，

牢记宣布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的《世界人权宣言》第3和第18条，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又铭记1979年12月17日联大第34/151号决议指定1985年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与和平》及1965年12月7日第2037(XX)号决议宣布，应教育青年理解并具有和平、正义和尊重所有人的精神，以及第2447(XXIII)号决议，

回顾其第40(XXXVII)号决议，该决议指出有必要增进对于依良心可以拒服兵役的具体环境的了解，

注意到青年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以及在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联大1978年12月20日大会第33/165号决议，该决议指出人人都有权拒绝在用以推行种族隔离的军队或警察部队中服役，并呼吁成员国本着《领土庇护宣言》的精神对仅由于良心的原因拒绝通过服兵役或在警察部队服役帮助推行种族隔离而被迫离开其国籍所在国的人给予庇护或安全过境前往他国的权利，

考虑到其1984年3月12日第1984/3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27号决议，根据这些决议决定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艾德先生和穆班加-奇波亚先生拟写的报告，以听取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欢迎艾德先生和穆班加-奇波亚先生就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提交的附具结论与建议的综合报告，

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请求提出意见与说明的要求的答复，

详细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该报告反映了各人权文件中所载国际标准与准则，并描述了在自愿或义务服兵役方面各国的作法，

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产生于宗教、伦理、道德或类似动机所形成的良心或深刻信念的原则和理由，这正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正当表现，

1. 认为依良心拒服兵役是正当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 呼吁各国采取措施以承认在真正出于良心的理由拒服兵役基础上免服兵役的权利；

3. 请还未这样作的国家重新审议其立法和行政安排，以期承认出于良心或深刻信念拒绝服兵役的人有权免除服兵役的义务；

4. 建议实行义务兵役制而又尚未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规定各种形式的非军事性服务的国家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采用各种形式的非军事性役务，这些役务不应与拒服兵役的理由相冲突，并建议这些国家不得监禁这些人；

5. 建议尚未这样作的成员国设立独立的决策程序以确定在每一具体事例中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是否成立；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并考虑到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提进一步的意见和材料，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其中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中进一步审议此问题，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对那些良心驱使他们拒服兵役的人的保护。”

391. 应荷兰代表的请求，推迟了对第E/CN.4/1985/L.33号决议草案的审议。

392. 在1985年3月13日的第55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5/L.33/Rev.1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奥地利、哥斯达

黎加、法国、荷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 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

“人权委员会，

重申所有成员国有义务促进并维护人权与基本自由，并履行它们根据各项国际人权文件所承担的义务，

牢记宣布生命权、人身自由和安全权以及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的《世界人权宣言》第3和第18条，

铭记《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确认人人有权享有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

又铭记1979年12月17日联大第34/151号决议指定1985年为《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与和平》及1965年12月7日第2037(XX)号决议宣布，应教育青年理解并具有和平、正义和尊重所有人的精神，以及1968年12月19日第2447(XXIII)号决议，

回顾其1981年3月12日第40(XXXVII)号决议，该决议指出有必要增进对于依良心可以拒服兵役的具体环境的了解，

注意到青年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合作以及在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的重要作用，

回顾联大1978年12月20日大会第33/165号决议，该决议确认人人都有权拒绝在用以推行种族隔离的军队或警察部队中服役，并呼吁成员国本着《领土庇护宣言》的精神对仅由于良心的原因拒绝通过服兵役或在警察部队服役帮助推行种族隔离而被迫离开其国籍所在国的人给予庇护或安全过境前往他国的权利，

考虑到其1984年3月12日第1984/33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27号决议，根据这些决议决定尽可能广泛地散发艾德先生和穆班加-奇波亚先生拟写的报告(E/CN.4/Sub.2/1983/30)，以听取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的意见，

注意到艾德先生和穆班加—奇波亚先生就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提交的 附具结论与建议的综合报告，

又注意到各国政府和国际组织对秘书长请求提出意见与说明的要求的答复，（E/CN.4/1985/25和Add. 1至4）

详细审议了小组委员会关于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的报告（E/CN.4/Sub.2/1983/30），该报告反映了各人权文件中所载国际标准与准则，并描述了在自愿或义务兵役方面各国的做法，

确认依良心拒服兵役产生于宗教、伦理、道德或类似动机所形成的良心包括深刻信念在内的原则和理由，这正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正当表现，

1. 认为依良心拒服兵役是正当行使《世界人权宣言》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所承认的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

2. 呼吁各国采取措施以承认在真正出于良心的理由拒服兵役基础上免服兵役的权利；

3. 请还未这样做的国家重新审议其立法和行政安排，以期承认出于良心包括深刻信念拒绝服兵役的人有权免除服兵役的义务；

4. 建议实行义务兵役制而又尚未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规定各种形式的非军事性服务的国家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采用各种形式的非军事性役务，这些役务不应与拒服兵役的理由相冲突，同时应铭记一些国家在此方面的经验，并建议这些国家不得监禁这些人。

5. 建议尚未这样做的成员国设立独立的决策程序以确定在每一具体事例中依良心拒服兵役的理由是否成立；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执行情况并考虑到各国政府、联合国有关机构和专门机构、其他政府间和非政府组织所提进一步的意见和材料，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交一份修订报告；

7.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其中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此问题，并考虑采取进一步措施，以增进对那些良心驱使他们拒服兵役的人的保护。”

393. 在同一次会议上，保加利亚代表介绍了载于第 E/CN.4/1985/L.60 号文件的对第 E/CN.4/1985/L.33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该修正案的提案国是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修正案案文如下：

“ 1. 序言部分第六段案文修正如下：

‘ 注意到青年在促进国际和平与安全以及在促进人权和基本自由方面所发挥的重要作用’，

2. 序言部分第七段后面增加一段，案文如下：

‘ 深信一切国家按照联合国宪章为最后消灭战争威胁、维护国际和平并发展国际合作而进行坚持不懈与真诚的努力，将最终创造条件，使兵役失去其必要性。 ’

3. 在序言部分第九段中，用‘注意到’一词取代‘欢迎’一词。

4. 在序言部分第十段中，在‘注意到’一词前加上‘还’一字。

5. 在序言部分第十一段中，删去‘依良心拒服兵役’等语后的所有词句。

6. 序言部分第十二段案文修正如下：

‘ 铭记依良心拒服兵役源于宗教、伦理、道德或类似动机的良心或深刻信念等的原则或理由’。

7. 执行部分第一段案文修正如下：

‘ 认为根据国家立法行使依良心拒服兵役的权利可被看作是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权利的表现； ’。

8. 执行部分第二段案文修正如下：

‘ 请各国考虑采取措施的可能，以期承认在真正出于良心的理由拒服兵役基础上和根据国家立法免服兵役的权利； ’。

9. 执行部分第三段案文修正如下：

‘ 吁请各国考虑出于良心或深刻信念的理由拒服兵役的人的权利的问题； ’。



10. 执行部分第四段案文修正如下:

‘提请各国注意一些国家为依良心拒服兵役者采用各种形式的非军事性替代役务的经验;’。

11. 删去执行部分第五段,

12. 执行部分第六段案文修正如下:

‘请秘书长考虑到各国政府提供的新的意见和资料,就依良心拒服兵役的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提出报告;’。

13. 执行部分第七段案文修正如下:

‘决定在其第四十三届会议上在“青年在促进和维护人权方面、其中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作用”的议程项目下进一步审议这一问题。’。

394. 澳大利亚、保加利亚和秘鲁代表就决议草案和修正案发了言。

395. 保加利亚代表说, 在就修正决议草案(E/CN.4/1985/L.33/Rev.1)作介绍后, 第E/CN.4/1985/L.60号文件中修正案的提案国撤回第1, 3, 4, 5号修正案, 但希望保留第2, 6, 7, 8, 9, 10, 11, 12, 13号修正案, 并将它们应用于修正的决议草案。他请求就这几项修正案进行分别唱名表决。

396. 修正的决议草案提案国接受了第2号修正案。

397. 表决前作解释性发言的有下列国家的代表: 哥伦比亚、喀麦隆、爱尔兰、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398. 在同一次会议上, 应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的请求, 推迟了对修正的决议草案和各项修正案的审议。

399. 在1985年3月14日的第57次会议上, 荷兰代表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49条提出动议: 将对该项目的辩论推迟至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塞内加尔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的代表发言表示赞成该动议, 结果该动议未经投票即获通过。

400.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 第1985/114号决定。

## 十六、《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401. 人权委员会在1985年2月11日至15日举行的第10至第19次会议和1985年2月26日举行的第32次会议上结合议程项目6、7和17（见第六、七、十七章）审议了议程项目16。<sup>1</sup>

402.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根据该《公约》成立的三人小组提出的报告（E/CN.4/1985/27）；

秘书长就该《公约》现状和各缔约国根据《公约》第7条提交报告情况的说明（E/CN.4/1985/26）；

缔约国根据该《公约》第7条提交的报告（E/CN.4/1984/36/Add. 9和10和E/CN.4/1985/26/Add. 1-7）；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报告（E/CN.4/1985/8）第二部分第四章，其中载有关于涉嫌犯有种族隔离罪行或严重侵犯人权罪行的人的情况。

403. 三人小组主席兼报告员I. 赫梅尔先生在1985年2月11日举行的第10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小组第八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5/27）。

404. 南部非洲问题特设专家工作组主席兼报告员A. A. 卡托先生在同次会议上介绍了该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5/8）。

405. 就这一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sup>2</sup>中发言的有委员会以下成员：阿根廷（第15次）、孟加拉国（第17次）、保加利亚（第14次）、中国（第12次）、哥斯达黎加（第14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4次）、约旦（第18次）、莱索托（第16次）、墨西哥（第18次）、荷兰（第14次）、秘鲁（第17次）、塞内加尔（第17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5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8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8次）、南斯拉夫（第17

<sup>1</sup> 简要记录见E/CN.4/1985/SR.10至SR.19和SR.32，以及E/CN.4/1985/SR.1-58/Corrigendum。

<sup>2</sup> 在国家或组织名称后的括号内的数字表示发言时的会议次数，并与有关的简要记录一致。

次)。

406. 委员会并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尔及利亚(第11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4次)、古巴(第18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6次)、匈牙利(第18次)、波兰(第17次)、索马里(第14次)、苏丹(第11次)。

407.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的代表作了发言(第12次)。

408. 委员会还听取了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的发言(第13次)。

409.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在1985年2月26日的第32次会议上介绍了E/CN.4/1985/L.20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亚、尼加拉瓜、尼日利亚\*、波兰\*、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越南\*。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蒙古\*、巴基斯坦\*和秘鲁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10. 应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对该决议草案进行唱名表决。该决议草案以32票赞成、1票反对、10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保加利亚、喀麦隆、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亚、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南斯拉夫。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反对：美利坚合众国

弃权：澳大利亚、奥地利、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荷兰、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411. 澳大利亚、法国、日本和荷兰代表在表决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12. 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10号决议。

413. 主席在1985年3月15日第58次会议上宣布，根据《公约》第九条为审议缔约国按照第七条提交的报告，从该《公约》缔约国代表中指派人权委员会三名成员组成的小组，其组成如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尼加拉瓜（以尼加拉瓜当选为委员会成员为条件）和塞内加尔。

十七、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  
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  
方式和方法；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  
的执行情况

414. 委员会在1985年2月11日至15日举行的第10次至第19次会议上，以及在1985年2月26日举行的第32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7，并结合审议了项目6、7和16（见第六、七和十六章）。<sup>1</sup>

415.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报告（E/CN.4/1985/3）；

国际劳工组织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E/CN.4/1985/28）；联合国教育、科学和文化组织提交的关于种族歧视的年度报告（E/CN.4/1985/29）。

416. 在关于此项目的一般性辩论中，<sup>2</sup> 下列成员国作了发言：阿根廷（第15次）、澳大利亚（第16次）、孟加拉国（第17次）、保加利亚（第14次）、中国（第12次）、哥伦比亚（第13次）、哥斯达黎加（第14次）、塞浦路斯（第15次）、法国（第12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14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15次）、印度（第12次）、爱尔兰（第12次）、日本（第16次）、约旦（第18次）、莫桑比克（第17次）、荷兰（第14次）、秘鲁（第17次）、塞内加尔（第17次）、西班牙（第16次）、斯里兰卡（第7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5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18次）、大不

<sup>1</sup> 简要记录见E/CN.4/1985/SR.10至SR.19和SR.32，以及E/CN.4/1985/SR.1—58/Corrigendum。

<sup>2</sup> 在国家或组织名称后的括号内的数字表示发言时的会议次数，并与有关的简要记录一致。

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14次)、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第18次)。

417. 委员会还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13次)、阿尔及利亚(第11次)、安哥拉(第18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14次)、古巴(第18次)、捷克斯洛伐克(第16次)、埃及(第15次)、印度尼西亚(第16次)、伊拉克(第17次)、以色列(第16次)、波兰(第17次)、索马里(第14次)、突尼斯(第16次)、越南(第13次)。

418.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泛神教徒国际公社(第13次)和保卫宗教自由国际联合会(第14次)。

419.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观察员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20. 在1985年2月26日的第32次会议上,塞内加尔代表介绍了第 E/CN.4/1985/L.24 号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为:安哥拉\*、孟加拉国、喀麦隆、刚果、古巴\*、埃及\*、印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阿尔及利亚\*、阿富汗\*、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毛里塔尼亚和巴基斯坦\*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421. 在同次会议上提请委员会注意关于 E/CN.4/1985/L.24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经费概算( E/CN.4/1985/L.29 )<sup>3</sup>。

422. 该决议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23. 澳大利亚、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日本、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表决以后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24. 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11 号决议。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sup>3</sup> 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见附件三。

## 十八、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状：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

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425. 委员会于1985年3月5日和6日举行的第42至44次会议上和1985年3月14日举行的第5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8，并结合审议了项目8（见第八章）。<sup>1</sup>

426. 委员会收到以下文件：

秘书长关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择议定书（A/39/461）现况的报告；

人权委员会，人权事务委员会，《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政府专家会期工作组和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主席会议关于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及《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之缔约国均负有提交报告义务的报告（A/39/484）。

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意大利、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葡萄牙和瑞典向大会第三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的决议草案（A/C.3/35/L.75）。

1981年7月28日根据人权事务委员会第311次会议（第十三届）所通过的《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公约》第四十条第4款所发表的一般意见（A/36/40，附件七）；

荷兰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4年8月24日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E/CN.4/1985/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53）。

427. 就本议程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sup>2</sup>，委员会下列成员发了言：阿根廷（第

<sup>1</sup> 简要记录见E/CN.4/1985/SR.42到SR.44，和SR.57，以及E/CN.4/1985/SR.1-58/Corrigendum。

<sup>2</sup> 在国家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的数字表示发言时的会议次数，并与有关的简要记录一致。

44次)，奥地利（第42次），保加利亚（第44次），塞浦路斯（第42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43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42次），日本国（第44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44次），荷兰（第42次），尼加拉瓜（第44次），塞内加尔（第44次），西班牙（第43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44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44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44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43次），委内瑞拉（第44次），南斯拉夫（第42次）。

428. 委员会听取了比利时（第44次）和蒙古（第42次）两国观察员的发言。

429.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发了言（第43次）。

430. 在1985年3月14日举行的第57次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决议草案E/CN.4/1985/L.75号。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是：奥地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塞浦路斯和荷兰随后加入为提案国。

431. 第E/CN.4/1985/L.75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32.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45号决议。

433. 1985年3月7日，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提出了一项决定草案（E/CN.4/1985/L.76）。

434. 在第57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代表介绍了一项修正的决定草案（E/CN.4/1985/L.76/Rev.1），其中删去了原决定草案结尾部分如下的文字：“在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这一议程项目的分项下，标题为“拟定《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435. 第E/CN.4/1985/L.76/Rev.1号决定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36.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5/109号决定。

437. 委员会在同一次会议上还审议了防止歧视和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II（第一章A节，E/CN.4/1985/3）。

438. 曾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II所涉及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E/CN.4/

<sup>3</sup>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1985/L.35)<sup>3</sup>。

43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获得通过。

44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46 号决议。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

<sup>3</sup> 委员会各项决议和决定所涉行政及方案预算的概算见附件三。

## 十九、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441. 委员会在1985年2月27日至3月1日举行的第33—37次会议上和1985年3月11日举行的第51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19。<sup>1</sup>

442. 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E/CN.4/1985/3）；

小组委员会专家马克·博苏伊特先生编写的关于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的报告（E/CN.4/Sub.2/1984/23），和秘书长对该专家的书面报告的说明（E/CN.4/1985/50）；

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何塞·马丁内斯·科博先生提交的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的最后报告（E/CN.4/Sub.2/476和Add.1至6，E/CN.4/Sub.2/1982/2和Add.1至7，E/CN.4/Sub.2/1983/21和Add.1至8）；

小组委员会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第三次会议的报告（E/CN.4/Sub.2/1984/20）。

443. 就这一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委员会下列成员国发了言：<sup>2</sup> 阿根廷（第36次）澳大利亚（第36次）、奥地利（第35次）、巴西（第33次）、保加利亚（第36次）、中国（第36次）、哥伦比亚（第36次）、塞浦路斯（第36次）、芬兰（第36次）、法国（第36次）、冈比亚（第36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34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36次）、印度（第36次）、爱尔兰（第34次）、日本（第34次）、荷兰（第34次）、尼加拉瓜（第36次）、塞内

---

<sup>1</sup> 简要记录见E/CN.4/1985/SR.33—SR.37和SR.51，以及E/CN.4/1985/SR.1—58/Corrigendum。

<sup>2</sup> 在国家或组织名称后的括号内的数字表示发言时的会议次数，并与有关简要记录中的会议一致。

加尔(第34次)、西班牙(第36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36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36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36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36次)、美利坚合众国(第36次)、委内瑞拉(第36次)。

444. 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36次)、比利时(第36次)、加拿大(第34和36次)、危地马拉(第35次)、意大利(第35次)、挪威(第35次)、巴拉圭(第35次)。

445.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保护人权反奴役协会(第35次)、欧洲中心—第三世界(第36次)、基督教民主国际(第34次)、四方理事会(第34次)、国际废娼联合会(第34次)、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36次)、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第36次)、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第35次)、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36次)、基督教和平会(第35次)、大同协会(第36次)、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第34次)、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第35次)。

446. 阿根廷(第36次)和斯里兰卡(第36次)的代表和印度尼西亚(第36次)和巴拉圭(第36次)的观察员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

447. 在1985年3月1日第37次会议一般辩论结束时,第三十七届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主席伊凡·陀思耶夫斯基先生作了发言。

448. 在1985年3月11日第51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该国提出的第E/CN.4/1985/L.53号决定草案。

449. 在同一次会议上曾提请委员会注意决定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问题(E/CN.4/1985/L.56)。

450. 澳大利亚、巴西和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发了言。

451. 日本、荷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的代表在决定草案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52. 美利坚合众国代表要求就决定草案进行表决,该决定草案以34票赞成、1票反对、7票弃权获得通过。

453.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5/103 号决定。

454. 在同一会议上，芬兰代表介绍了 E/CN.4/1985/L.54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 中国、丹麦、\* 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 荷兰、尼加拉瓜、挪威、\* 秘鲁、瑞典、\*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古巴 \* 后来加入成为提案国。

455. 芬兰代表对该决议草案序言部分第 2 段提出口头修正如下：在“关于”和“自由”二者之间加上“促进和维护人权与基本”。

456.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57.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21 号决议。

458. 在同一次会议上，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介绍了联合王国提出的第 E/CN.4/1985/L.55 号决定草案。

459. 该决定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60.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 B 节第 1985/104 号决定。

461. 在同一次会议上，荷兰代表介绍了 E/CN.4/1985/L.67 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比利时、\* 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荷兰、秘鲁和美利坚合众国。 阿根廷、澳大利亚、约旦和塞内加尔后来加入成为提案国。

462. 荷兰代表对决议草案作了下述口头修正：删掉执行部分第 4 段。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在题为“人人有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以及返回他的国家的权利”这一议程项目下审议这一问题。

463.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64.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22 号决议。

465.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委员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V（第一章 A 节，E/CN.4/1985/3）。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9 条第 3 款提出。

466. 曾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问题 ( E/CN. 4/1985/3 . 附件二, 第 23、24 段 )<sup>3</sup>。

467. 阿根廷、巴西、法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68. 奥地利代表在表决前对投票作了解释性发言。

469. 巴西代表建议不对这一决议草案采取任何行动。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代表要求对这一提议进行表决, 巴西的提议以 16 票赞成、7 票反对、17 票弃权遭到否决。

470. 决议草案以 28 票赞成、零票反对、9 票弃权获得通过。

471.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5/23 号决议。

472.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议草案 VI ( E/CN. 4/1985/3 , 第一章 A 节 )。

473. 曾提请委员会注意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问题 ( E/CN. 4/1985/L. 37 )<sup>3</sup>。

474. 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7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5/24 号决议。

476. 在同一次会议上, 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议草案 VII ( E/CN. 4/1985/3 , 第一章 A 节 )。

477. 巴西代表建议将执行部分第 1 段中删掉“并请联合国秘书长同各国政府保持联系, 并以适当方式继续讨论这一问题, 敦促它们早日批准该公约”一语。

478. 委员会接受了这一提议。

479.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建议将执行部分第 1 段下余案文结尾部分“或对它们为什么感到不能这样做加以解释”一语删掉。

480. 委员会接受了这一提议。

481.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82.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 第 1985/25 号决议。

---

<sup>3</sup>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载于附件三。

483. 在同一次会议上，澳大利亚代表介绍了澳大利亚、奥地利、约旦和塞内加尔提出的决议草案（E/CN.4/1985/L.58）。

484. 下列国家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澳大利亚、奥地利、巴西、保加利亚、哥伦比亚、冈比亚、日本、约旦、荷兰、秘鲁、塞内加尔、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485. 澳大利亚代表对案文提出下述口头修正：(a) 序言部分第5段在“小组委员会”一词后加上“及其1984年3月15日第1984/60号决议”一语；(b) 在执行部分第4段，删去下述案文：“在履行职能时不受政府指导的具有独立地位的专家”，代之以“在履行小组委员会成员职能时不接受政府指示的具有独立地位的专家”；(c) 将执行部分第7段和第8段合并为一段。

原来的案文是：

“7. 同意有必要加强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这反映在小组委员会专家委员当选任期四年、每两年改选半数委员的原则以及其他保证这种连续性的方法；”

“8. 请秘书长经与各会员国协商后就现行能够保证此种连续性的选举程序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期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合并后的执行部分第7段案文是：

“7. 同意宜加强小组委员会工作的连续性，并请秘书长经与各会员国协商后就现行能够保证此种连续性的选举程序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以期就这一事项作出决定；”

相应地重定案文第9至16段的段落编号；(d) 在执行部分第15段（原为第16段）中，以“再行研究”一语取代“进一步考虑”等字样。

486. 经口头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87.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28号决议。

488.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建议它通过的决议草案VIII B（第一章A节，E/CN.4/1985/3）。

489. 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荷兰和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代表就决议草案发了言。

490. 哥伦比亚代表建议，在序言部分第1段结尾“土著居民”一词后面加上“并考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68年5月23日题为‘与非政府组织进行协商的安排’的第1296(XLIV)号决议”。

491. 委员会接受了这一提议。

492. 经修正的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493.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29号决议。

## 二十、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 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494. 委员会在1985年3月14日举行的第57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0。<sup>1</sup>

495. 委员会收到下列文件：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草案起草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4/74)；

秘书处编制的载有各国政府根据人权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请求(E/CN.4/1983/66,第31段)提交的意见和建议的说明(E/CN.4/1985/2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2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45)；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捍卫宗教自由国际协会提出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6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同协会提出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63)。

496. 委员会设立了一个非正式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以进一步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的起草工作。

497. 在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上，主席兼报告员伊·陀思耶夫斯基先生介绍了工作组的报告(E/CN.4/1985/L.3)。

---

<sup>1</sup> 简要记录见E/CN.4/1985/SR.57.以及E/CN.4/1985/SR.1-58/Corrigendum。



498. 在同一次会议上，南斯拉夫代表介绍了由南斯拉夫提出的第 E/CN.4/1985/L.84 号决议草案。

499. 该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00.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 A 节第 1985/53 号决议。

二十一、为反对一切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501。委员会在1985年2月20日和21日举行的第24至26次会议以及1985年3月13日举行的第55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21。<sup>1</sup>

502。委员会收到了一份由秘书长编写的说明(E/CN.4/1985/52)。

503。在对该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sup>2</sup>，委员会的下列成员国发了言：阿根廷(第26次)、澳大利亚(第24次)、保加利亚(第26次)、法国(第26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25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24次)、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第26次)、荷兰(第24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5次)、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4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5次)、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25次)、美利坚合众国(第25次)、委内瑞拉(第25次)。

504。委员会听取了下列国家观察员的发言：阿富汗(第26次)、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第26次)、捷克斯洛伐克(第24次)、匈牙利(第26次)、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第26次)、以色列(第24次)、蒙古(第26次)、波兰(第26次)、越南(第26次)。

505。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基督教民主国际(第24次)、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第24次)、世界犹太人会议(第24次)。

506。下列国家的代表作了行使答辩权或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菲律宾(第25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第24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24、25和26次)和美利坚合众国(第25和26次)；民主柬埔寨观察员(第26次)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26次)的代表作了同样的发言。

---

<sup>1</sup> 简要记录见E/CN.4/1985/SR.24至SR.26和SR.55，以及E/CN.4/1985/SR.1-58/Corrigendum。

<sup>2</sup> 国名或组织名称后括号内数字指发言时的会议，并与有关简要记录相符。

507. 1985年2月21日,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5/L.21):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铭记世界各国人民在《联合国宪章》中宣布决心重申对基本人权、人格尊严和价值、男女和大小国家平等权利的信念,并在较大自由中促进社会进步与生活水平的改善,

忆及《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件,

又忆及《给予殖民地国家与人民独立宣言》,根据该《宣言》使人民遭受外来征服、统治和剥削就是剥夺基本人权、违背《联合国宪章》和妨碍促进世界和平与合作,

又忆及题为“为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基于种族原因的不容忍、仇恨和恐怖的其他一切形式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联大1984年12月14日第39/114号决议,

深深关切在当今世界上仍存在种族主义、殖民主义和其它压制性政权,它们继续了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的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并剥夺被压迫人民的自决与自由发展的权利,

极为震惊地看到一些集团与组织的存在及其活动的加强,它们宣扬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和做法、要求修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对各国人民的自由与独立和人权的实现形成威胁,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注意到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或恐怖的极权主义实体和政权追求确保他们的统治和经济及社会特权的目标而牺牲被他们压迫和剥削的其他人民或种族或民族集团的利益，

铭记使人类陷入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纳粹和法西斯政权所追求的正是这些目标，

强调作为极权主义实体和政权的基础的种族或民族优越论违背联合国的精神和原则，而将这种理论付诸实践则会导致战争、大规模公然侵犯人权和危害人类罪、如种族灭绝，并且会对各国之间的友好关系和世界的社会进步形成障碍，

坚信建立和维持民主制度是反对纳粹主义和种族歧视的最佳堡垒，真正政治、社会和经济民主的存在是防止纳粹运动形成或发展的有效预防针和有效解毒剂，基于自由和人民切实参与公共事务、其经济和社会条件可保证人民体面生活标准的政治体制，将使法西斯主义、纳粹主义或其他基于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仇恨或恐怖的思想无法得逞，

满意地确认许多国家已制定旨在防止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团体和组织的活动的法规，

1. 再次坚决谴责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或恐怖的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新法西斯主义和其它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

2. 特别注意到种族主义政权的极权主义性质，这种政权进行统治的理论基础是奴役和种族优越论；

3. 请会员国按照其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高度优先采取措施，宣布凡散播基于种族优越或种族仇恨的思想和散播战争宣传，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思想，都应受法律制裁；

4. 敦促各国在国际关系中严格遵守《联合国宪章》中规定的宗旨和原则，它们旨在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在尊重各国人民平等权利和自决的基础上发展各国间的友好关系，并在促进与鼓励尊重一切人的人权与基本自由方面实现国际合作；

5. 呼吁所有尚未如此作的国家批准或加入或慎重考虑加入各项国际人权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和《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6. 吁请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采取或加强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的思想 and 做法以及反对战争宣传的各项措施；

7. 请各国向秘书长提交它们对联大第39/114号决议和本决议执行情况的意见和资料；

8. 请秘书长就此问题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并要考虑到第7段中提到的各国意见与资料；

9. 决定在其第四十二届会议议程中列入题为“为反对纳粹主义、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活动以及以种族偏狭性、仇恨和恐怖为基础的其他一切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所应采取的措施”的项目。

508. 1985年2月25日，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5/L.26）：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庄严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中各国人民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势力斗争胜利四十周年，

并庄严纪念这一胜利导致联合国创立四十周年，

铭记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无视人权的罪恶给人类所造成的生命损失和苦难，

忆及联合国体现了各国人民的决心：欲免后代再遭战祸，并重申基本人权、人格尊严与价值的信念，

深切关注：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已40年，而国际和平与安全仍遭到战争威胁，特别是遭到足以摧毁地球上的文明的核战争的威胁，

对存在一些要求修改第二次世界大战的结果，从而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各国人民的自由与独立以及实现人权构成威胁的势力，而且这些势力还在加强活动表示严重关注，

忆及全世界各国政府均负有历史责任，消除人们生活中的战争威胁，维护文明确保人人享有固有的生命权，

1. 向40年前在第二次世界大战中以其巨大努力和无可计量的损失赢得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势力的胜利和导致联合国建立的人民表示敬意和深切感谢；

2. 注意到这一胜利对挽救世界文明、确保各国人民争取社会与民族解放斗争的胜利、加速殖民主义的崩溃以及保证实现人权与基本自由具有极其重要的意义；

3. 欢迎联大1984年12月14日第39/114号决议，其中大会宣布1985年5月8日和9日为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和反对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斗争纪念日；

4. 要求各国广泛而庄严地庆祝热爱自由的人民第二次世界大战胜利四十周年纪念日，并表示当代人民对缔结这一胜利的老战士的敬意；

5. 认为各国庄严庆祝这一纪念日将有助于动员国际社会作出努力，加强和平，消除新的战争、特别是核战争的威胁，遏制军备竞赛，从而有助于确保首要的人权—生命权；

6. 并要求尚未采取措施的所有国家采取有效措施，以期禁止任何战争宣传，特别是禁止制定、提出、散布和宣传旨在发动核战争的学说和理论；

7. 要求有关专门机构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参加这一纪念日的庆祝活动，并在这一方面加强措施，以防止新的战争的威胁；

8. 请秘书长将载有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

关于采取措施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四十周年的资料的报告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509. 第E/CN.4/1985/L.26号决议草案后经修正并以第E/CN.4/1985/L.26/Rev.1号文件在议程项目3项下提出(见第三章)。

510. 1985年2月25日,下列国家提出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5/L.27):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人权委员会,

忆及联大1946年2月13日第3(II)号和1947年10月31日第170(II)号关于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的决议,以及联大1946年12月11日第95(II)号关于确认《宪章》和纽伦堡国际法庭的判决所承认的国际法原则的决议,

念及将在1985年5月庆祝第二次世界大战战胜法西斯主义和纳粹主义四十周年,

深信全面调查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并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对防止此种罪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增进各国人民间的信任和合作以及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是很重要的,

1. 重申按照国际法,战争罪行和危害人类罪行是最为残忍的罪行;

2. 促请注意有特殊必要采取国际措施以确保对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起诉和惩治;

3. 重申联大1973年12月3日第3074(XXVIII)号决议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是极为重要的;

4. 呼吁所有国家根据联大各项决议采取必要的措施以保证全面调查并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所有尚未受到起诉和尚未受到应有惩罚的第二次世界大战中的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

5. 促请所有国家互相合作，特别是在收集和交换有助于侦察、逮捕、引渡、起诉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情报中的互相合作；

6. 决定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上审议这一事项。”

511. 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第 E/CN.4/1985/L.21 号决议草案提出修正案 ( E/CN.4/1985/L.38 )，案文如下：

1. 在序言第 3 段之后加上以下新的序言段落：

“又忆及 1985 年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和联合国成立四十周年。”

2. 在序言第 4 段之后加上如下新序言段落：

“又忆及其题为‘为反对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的 1983 年 3 月 7 日第 1983/28 号和 1984 年 3 月 12 日第 1984/42 号决议”。

3. 在序言第 5 段之前加上委员会第 1984/42 号决议的序言第 4 段：

“还忆及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和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一切极权主义的思想意识和行为之间具有密切联系”。

4. 在序言第 5 段中，用“在其实行诸如……的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中”代替“已继承……的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

5. 在序言第 6 段中，删掉“纳粹、法西斯主义和新法西斯主义……实现人权”，加上“侵犯人权和基本自由，特别是自决权、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以及不受歧视的权利，从而威胁着《联合国宪章》所载宗旨和原则的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包括纳粹、法西斯和新法西斯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

6. 在序言第 7 段中，在“仇恨或恐怖”之后加上“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



7. 在序言第 7 段之后加上委员会第 1984/42 号决议的序言第 7 段：

“强调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此种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都可能危害世界和平，妨碍国家之间的友好关系以及人权和基本自由之实现”。

8. 在序言第 8 段之后加上委员会第 1984/42 号决议的序言第 20 段：

“还对建立在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基础上的其他压制性的政权推行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表示关切”。

9. 在序言第 9 段后面加上委员会第 1984/42 号决议的序言部分第 14 至 17 段：

“重申基于种族、民族或其他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同《联合国宪章》、《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防止及惩治灭绝种族罪公约》、《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不适用法定时效公约》、《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和其他有关国际文件的宗旨和原则是水火不相容的，

铭记联大 1973 年 12 月 3 日第 3074 (XXVIII) 号决议规定的关于侦察、逮捕、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国际合作原则，

满意地确认许多国家建立了基于人类固有的尊严和不可剥夺的平等权利的制度；这些制度是民主社会的基础，是反对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的最坚固的堡垒，

注意到在当今世界上依旧存在着各种形式的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以致蔑视个人、剥夺人人应当享有的尊严和平等以及

在公民、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等领域的机会均等”。

10. 用委员会第1984/42号决议的第1、2段代替执行部分第1段：

“1. 再次谴责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

2. 决心反对一切剥夺人的基本人权和基本自由以及机会均等的极权主义思想意识、特别是极权主义行为”。

11. 在第E/CN.4/1985/L.21号决议草案的执行部分第2段之后加上以下两段：

“认为实行极权主义思想意识和行为严重威胁许多基本人权的行使，包括生命权、自由和人身安全权，人民自决权、免受基于种族、宗教、人种或其它情况的歧视的权利、思想、良心和宗教自由的权利和持有自己的观点而不受干预的权利，

还认为，防止所有极权主义思想意识的最好方法在于人民自由而有效地参与民主体制，其基础为尊重《世界人权宣言》、各项国际人权公约和其它有关国际文件所宣布的人权。”

12. 删去执行部分第3段，代之以委员会第1984/42号决议的第3段：

“敦促所有国家注意上述思想和做法对民主体制的危害，并考虑按照本国宪政体制以及《世界人权宣言》和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规定，采取措施禁止或阻止奉行这些思想的任何团体、组织或个人的活动”。

13. 在执行部分第5段之后加上委员会第1984/42号决议第7、8和12段：

“呼吁所有国家在下述方面互相协助：侦查、逮捕、审讯可能犯有战争罪及危害人类罪的嫌疑犯；若证实他们有罪，应加以惩治；

注意到 1985年将是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应当借此机会动员国际社会努力同上文第1和2段所述的一切极权主义思想与做法进行斗争；

请各国利用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的机会继续努力，反对上文执行部分第1和2段所述的各种极权主义思想和行为的蔓延，以协助维护国际和平并避免今后发生冲突”。

14. 删去执行部分第6段，代之以委员会第1984/42号决议第4段：

“吁请各有关专门机构以及政府间组织和国际非政府组织采取或加强反对一切极权主义思想和做法、包括上文第1和2段所述思想和做法的各项措施”。

15. 在执行部分第9段中，删去引号中的词，代之以本届会议议程项目现在的题目：

“为反对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512. 1985年3月13日第55次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1985/L.2/Rev.1），决议草案的提案国与第E/CN.4/1985/L.21号决议草案相同（见上面第507段）。

513. 第E/CN.4/1985/L.27号决议草案和第E/CN.4/1985/L.38号文件所载对E/CN.4/1985/L.21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由提案国撤回。

514. 喀麦隆、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的代表发了言。

515. 第E/CN.4/1985/L.21/Rev.1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1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31号决议。

## 二十二、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517. 委员会在其 1985 年 2 月 28 日和 3 月 1 日第 36 次和第 37 次会议以及同年 3 月 5 日第 42 次会议、3 月 11 日第 51 次会议和 3 月 13 日第 55 次会议上审议了议程项目 22。<sup>1</sup>

518. 委员会收到了下列文件：

在人权领域提供专家援助：赤道几内亚：秘书长的说明（E/CN.4/1985/9）；

在人权领域提供专家援助：赤道几内亚：就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84/36 号决议任命的专家费尔南多·沃利略·希门尼斯先生的报告所作的解释性说明（E/CN.4/1985/9/Add.1）；

秘书长根据委员会第 1984/44 号决议所提交的报告（E/CN.4/1985/30）；

向波利维亚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5/31）；

向海地提供援助：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5/3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秘书长的报告（E/CN.4/1985/36）。

519. 在 1985 年 2 月 28 日第 36 次会议上，沃利略·希门尼斯先生介绍了他所作的关于向赤道几内亚提供援助的报告（E/CN.4/1985/9 和 Add.1）。

520. 在就本项目进行一般性辩论时，<sup>2</sup> 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澳大利亚（第 42 次），奥地利（第 37 次），保加利亚（第 42 次），塞浦路斯（第 37 次），芬兰（第 37 次），德意志民主共和国（第 37 次），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第 37 次），日本（第 37 次），荷兰（第 37 次），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第 37 次）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第 37 次）。

521. 委员会听取了加拿大（第 37 次）、比利时（第 37 次）和玻利维亚（第

<sup>1</sup> 简要记录见 E/CN.4/1985/SR.36, SR.37, SR.42, SR.5/ 和 SR.55 以及 E/CN.4/1985/SR.1-58/Corrigendum。

<sup>2</sup> 国名或组织名后的括号中的号码表明在某次会议上的发言及有关简要记录。

42次)的观察员的发言。

522. 国际劳工组织的代表作了发言(第37次)。

523.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作了发言: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第42次)和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第42次)。

524. 在1985年3月11日第51次会议上,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5/L.51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秘鲁,塞内加尔和南斯拉夫,奥地利,玻利维亚\*和乌干达后来也成为提案国。

525. 第E/CN.4/1985/L.51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26.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26号决议。

527. 在同一会议上,冈比亚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5/L.59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刚果,埃塞俄比亚,\*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莫桑比克,尼日利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阿尔及利亚\*和利比里亚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528. 第E/CN.4/1985/L.59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2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27号决议。

530. 在同一会议上,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介绍了第E/CN.4/1985/L.61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阿富汗\*后来也加入为提案国。决议草案案文如下:

#### 人权委员会

欢迎联大将1986年宣布为和平年的决定,

认识到联合国四十年来对防止爆发一场新的世界大战所作的贡献,今年将庆祝其成立四十周年,

忆及《公民权利与政治权利国际公约》在其第6条第1款宣布生命权

是每一个人固有的权利。

还欢迎宣布核战争非常严重地威胁着人的生命并对此表示严重忧虑的人权事务委员会所发表的一般评论 14(23)。

注意到联合国举行专题讨论会，以增强各国代表之间相互了解的重要意义。

请秘书长于 1986 年，在人权领域咨询服务方案范围内，就各国人民享有的生命与和平权利问题组织一次专题讨论会。

531. 在同一次会议上，曾提请委员会注意对该决议草案 ( E/CN.4/1985/L.61 ) 所涉的行政和方案经费概算问题 ( E/CN.4/1985/L.87 )<sup>3</sup>。

532. 以上国家的代表作了发言：奥地利，保加利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荷兰，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和美利坚合众国。

533. 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哥斯达黎加代表建议委员会不就第 E/CN.4/1985/L.61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534.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口头建议，将序言部分中的“请秘书长在 1986 年组织，…等词改为“请秘书长考虑组织…的可能性。”

535. 鉴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代表所提出的口头修正案，哥斯达黎加代表撤回其提案。

536. 奥地利代表建议，将序言部分第 4 段段首的“还欢迎”改为“注意到”。

537. 根据经社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第 2 款，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代表建议委员会不就第 E/CN.4/1985/L.61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

538.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要求就该提案作唱名表决。委员会不就第 E/CN.4/1985/L.61 号决议草案作出决定的提案以 14 票赞成、13 票反对、15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澳大利亚，奥地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

<sup>3</sup> 委员会的决议和决定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载于附件三。

日本，荷兰，菲律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和国，爱尔兰，日本，荷兰，菲律宾，西班牙，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  
联合王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

反对：保加利亚，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  
民众国，莫桑比克，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南斯拉夫。

弃权：阿根廷，孟加拉国，巴西，喀麦隆，中国，塞浦路斯，芬兰，冈比  
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墨西哥，秘鲁，塞内加尔，斯里  
兰卡。

539. 决定案文见第二章B节，第1985/105号决定。

540. 1985年3月11日，哥斯达黎加代表在第51次会议上介绍了第E/CN.  
4/1985/L.39号决议草案。该项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哥斯达黎加、秘鲁和  
委内瑞拉。

541. 在同一次会议上，曾提请委员会注意该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与方案经费概  
算问题（E/CN.4/1985/L.78）<sup>3</sup>。

542. 哥斯达黎加、秘鲁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的代表就决议草案作了发  
言。

543. 鉴于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代表的发言，哥斯达黎加代表代表提案国对决  
议草案口头作了如下修正：

(a) 在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1段的开始，以  
“请赤道几内亚政府考虑是否可能继续执行行动计划……”取代“请赤  
道几内亚政府充分执行行动计划”；

(b) 适用于英文文本；

(c) 执行部分第3段开始时以“吁请”一词取代“要求”一词。

544. 在同一次会议上，经口头修正的第E/CN.4/1985/L.39号决议草案未  
经表决即获通过。

545.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 第1985/30号决议。

546. 1985年3月6日, 下列国家提出了一项决议草案(E/CN.4/1985/L.50): 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执行部分案文如下:<sup>4</sup>

人权委员会。

“1. 决定重申其对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并通过它向秘书长提出的关于加速采取以上提及的决议所建议的行动, 特别是关于在以下领域合作的要求:

- (a) 教育和文化部提出的在各级教学中纳入人权学科的科目;
- (b) 玻利维亚大学提出的在高等教育机构设立人权讲座的项目;
- (c) 增加玻利维亚人权研究金名额;
- (d) 改造国家监狱设施和训练专业人员的项目;
- (e) 在被迫和非自愿失踪问题上的技术援助;
- (f) 卫生部提出的对改善基本经济条件和克服卫生部门的困难的项目和关于儿童保健中心的项目给予援助的要求;
- (g) 计划和协调部提出的题为“极度贫困”的项目;

2. 再次请各成员国、联合国各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支持玻利维亚加强人权和基本自由的享受的努力;

3. 请人权中心作为协调组织协助执行其它机构, 如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所负责的各种援助方案, 以便为玻利维亚政府提供该领域所需要的援助。”

547. 1985年3月13日第55次会议上, 哥伦比亚代表介绍了一项修正的决议草案(E/CN.4/1985/L.50/Rev.1)。提案国是: 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巴西和西班牙后来加入为提案国。

548. 第E/CN.4/1985/L.50/Rev.1号决议草案未经表决即获通过。

549. 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 第1985/34号决议。

---

<sup>4</sup> 序言部分和修正决议草案相同(E/CN.4/1985/50/Rev.1), 参见下文第547-549段。



二十三、《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  
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550. 在1985年3月13和14日第54次和第57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  
议程项目23。<sup>1</sup>

551. 委员会备有下列文件：

- 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9号决议编写的报告(E/CN.4/1985/33)；
-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奥迪奥·贝尼托夫人的初步报告(E/CN.4/Sub.2/1984/28)；
- 关于促进了解、宽容和尊重宗教或信仰自由的专题讨论会的报告(ST/HR/SER.A/16)；
-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E/CN.4/1985/NGO/47)。

552. 在1985年3月13日第54次会议就本项目进行的一般性辩论中，委员会的下列成员作了发言：澳大利亚、中国、爱尔兰、塞内加尔、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553. 委员会听取了以色列和罗马教廷观察员的发言。

554. 下列非政府组织也发了言：国际泛神教联盟、基督教民主国际、国际保卫宗教自由联合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大同协会、世界犹太人会议、犹太组织协商会。

555. 布隆迪(第57次)观察员和阿拉伯国家联盟(第54次)的代表作了相当于行使答辩权的发言。<sup>2</sup>

556. 在1985年3月14日第57次会议上，爱尔兰代表介绍了第E/CN.4/

<sup>1</sup> 简要记录见E/CN.4/1985/SR.54和SR.57,以及E/CN.4/1985/SR.1-58/Corrigendum。

<sup>2</sup> 在国家或组织名称后的括号内的数字表示发言时的会议次数，并与有关的简要记录一致。

1985/L.72号决议草案。该决议草案的提案国有：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冈比亚、爱尔兰、意大利\*、日本、荷兰、巴拿马\*、秘鲁、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阿根廷、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塞内加尔和斯里兰卡后来加入而成为提案国。

557. 爱尔兰代表在介绍该决议草案时对其作了口头订正，即将序言部分第9段中的“可以”改为“能够”，并在执行部分第5段中的“审议”和“管理和训练”之间加进“在必要情况下”。

558. 委员会未经表决即通过了经口头修订的决议草案。

559. 该决议案文见第二章A节第1985/51号决议。

---

\*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69条第3款。

二十四.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  
临时议程草案

560. 1985年3月15日第58次会议上,委员会审议了议程项目24。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第三段,委员会收到秘书长的说明(E/CN.4/1985/L.5),其中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的临时议程草案,并列岀各议程项目下应提交的文件和编写这些文件的根据。

561. 在同一次会议上,委员会注意到该临时议程草案。

562.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文字如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工作的安排

法律根据: 联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和人权委员会的有关决议和决定。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85/1A号、1985/1B号和1985/2号决议。

(a) 秘书长的报告(委员会第1985/1A号决议第16段和第1985/1B号第6段);

(b) 在人权委员会两届会议之间提出的关于被占领领土居民情况的联合国报告一览表(委员会第1985/1A号决议第17段)。

5. 智利人权问题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85/47号决议。

文件: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8段)。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 委员会第1985/7号和第1985/8号决议。

文件:

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第1985/7号决议第11和12段,第

1985/8号决议第16和18段。

7.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5/9号决议。

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的最新修订报告（第21段）。

8. 在所有国家内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所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适当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全部人权的重要因素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5/43和1985/44号决议。

文件：

- (a) 工作组的报告（第1985/43号决议第6段）；
-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85/44号决议第5段）。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5/3、1985/4、1985/5、1985/6和1985/12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编写的载有有关第1984/4号决议执行情况的资料的说明（第13段）。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5/15、1985/17、1985/18、1985/19、  
1985/20 和 1985/33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编写的载有有关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的资料的说明（第 1985/15 号决议第 8 段）；
- (b) 秘书长关于《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现况的报告（第 1985/18 号决议第 4 段）；
- (c)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救援遭受酷刑者自愿基金业务活动的报告（第 1985/19 号决议第 6 段）；
- (d)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第 1985/20 号决议第 3 段）；
- (e) 指定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的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 1985/33 号决议第 7 段）。

1 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24(XXXV)、1985/48 和 1985/49 号决议；  
委员会第 1985/110 号决定。

文件：

- (a) 秘书长的临时报告：该报告收入了各国政府就亚洲地区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国家、地区和区域安排座谈会的报告提交的意见（第 1985/48 号决议第 5 段）；
- (b) 秘书长关于委员会第 1985/49 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第 10 段）。

1 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 (b) 根据委员会第 8(XXIII)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235

(XLII)号和 1503(XLVIII)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5/35、1985/36、1985/37、1985/38、1985/39 和 1985/40 号决议；委员会第 1985/108 号决定。

文件：

- (a)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在委员会第 1985/37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 IV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
- (b) 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1985/35 号决议第 1 4 段）；
- (c)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 1985/36 号决议第 1 4 和 1 5 段）；
- (d)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第 1985/38 号决议第 6 段）；
- (e) 特别代表的报告（第 1985/39 号决议第 5 段）；
- (f)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5/108 号决定）。

### 1 3 .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5/50 号决议。

有关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文件（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 VI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2 段）。

### 1 4 .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5/52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编写的载有关于新的进展情况的资料的说明（第 4 段）。

### 1 5 . 人权与科学和技术发展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4/27、1984/28、1984/29、1984/30 和 1984/47 号决议。

文件：

- (a) 秘书长的报告（第 1984/27 号决议第 2 段）。
- (b) 专题报告员的报告附件所载原则、方针和保证体系草案（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按照委员会第 1984/47 号决议的建议而通过的  
第 1984/33 号决议)。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5/10 号决议。

文件：

根据该《公约》第九条所设三人小组的报告（第 13 段）。

17.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5/11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 1985—1989 年期间活动计划进展情况的报告（第 4 段）。

18.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5/45 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关于《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以及《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任意议定书》的现况的报告，其中包括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及其所属《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执行情况会期政府专家工作组的工作情况（第 12 段）。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文件：

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的报告。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 1985/53 号决议。

文件：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就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的宣言草案中有关“少数人”一词的定义提出的

提案(第2段)。

21. 为反对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5/3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13段)。

2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5/26、1985/27、1985/30和1985/34号决议。

文件：

(a) 秘书长的报告(第1985/26号决议第2和第5段)；

(b) 秘书长的报告(第1985/27号决议第1和第4段)。

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法律根据：委员会第1985/51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的报告(第8段)。

24. 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894(LVII)号决议。

文件：

秘书长载有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及有关文件情况的说明。

25.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法律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38条。



## 二十五、通过报告

563. 委员会在1985年3月15日第58次会议上审议了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工作报告草稿。 经讨论修改后，报告草稿获得通过。

附 件 一

出 席 情 况

成 员

阿 根 廷

Mr. Horacio Ravenna, Mr. Osvaldo Lopez Noguerol,\* Mr. Leandro Despouy,\*\*  
Mrs. Norma Nascimbene de Dumont,\*\* Mr. Jaime Sergio Cerda,\*\*  
Mr. Alberto Pedro d'Alotto,\*\* Mrs. Lidia Narezo Monaco\*\*

澳 大 利 亚

Mr. Robert H. Robertson, Mr. M.S.G. Curtin,\* Miss R. Pearce,\*\* Mr. J. Moore,\*\*  
Mr. J.D. Thwaites,\*\* Mr. J.P. Quinn,\*\* Mr. K. O'Connor,\*\* Miss M.C. Doyle\*\*

奥 地 利

Mr. Felix Ermacora, Mr. Harald Wiesner,\* Mr. Ferdinand Trauttmansdorff,\*\*  
Mr. Franz Cermak,\*\* Mr. Helmit Tichy\*\*

孟 加 拉

Mr. Abu Sayeed Chowdhury, Mr. A.H.S. Ataul Karim,\* Mr. Waliur Rahman,\*  
Mr. Syed Noor Hossain,\* Mr. Liaquat Ali Choudhury,\* Mr. A.B.M. Abdul Mannan,\*\*  
Mr. Abdur Rab\*\*

巴 西

Mr. Carlos Calero Rodrigues, Mr. Luiz Antonio Jardim Gagliardi,\*  
Mr. Brian Michael Frazer Neele,\* Mr. Fernando José de Carvalho Lopes,\*  
Mr. Carmelito de Melo,\* Mr. Carlos Sergio Duarte,\* Mrs. Dalva Canha Sorsby\*\*

\* 副代表。

\*\* 顾问。

保加利亚

Mr. Todor Dichev, Mr. Raytcho Haralampiev,\* Miss Ludmila Bojkova,\*  
Mr. Iordan Velitchkov,\*\* Mr. Emil Golemanov\*\*

喀麦隆

Mr. Paul Bamela Engo, Mr. Gaspard Towa Atangana,\* Mr. Nestor Fomekong,\*  
Mr. George Tamanji\*

中国

Mr. Li Luye, Mrs. Gu Yijie,\* Mr. Xu Zhaochun,\* Mr. Chen Shiqiu,\*  
Mrs. Zhang Yanling,\* Mr. Pan Weihuang,\* Mrs. Tu Lifang,\* Mrs. Gu Yiren,\*  
Mr. Wang Mingyi,\*\* Mr. Wu Shanxiu,\*\* Mr. Zhang Saijing,\*\* Miss Zhang Honghong,\*\*  
Mr. Zhang Jun,\*\* Mr. Pang Sen\*\*

哥伦比亚

Mr. Héctor Charry Samper, Mrs. Bessie de Alvarez,\* Mr. Luis Alberto Luna,\*  
Mr. Luis Fernando Paredes,\* Mr. Ciro A. Arévalo Yepes,\* Mrs. Clara Jaramillo\*

刚果

Mr. H. Bikou-M'Bys, Mrs. Joséphine Ngourou,\* Mr. Massamba\*\*

哥斯达黎加

Mr. Elías Soley Soler, Mr. Jorge Rhenán Segura\*

塞浦路斯

Mr. Andreas Mavrommatis, Mr. Andros A. Nicolaidis,\* Mr. Andreas Pirishis,\*  
Mr. Christophoros Yiangou\*

芬兰

Mr. Björn Ekblom, Ms. Marjatta Rasi,\* Mr. Alpo Rusi,\*\* Mr. Frank Edman,\*\*  
Mr. Ilkka Uusitalo,\*\* Ms. Hanna Lehtinen\*\*

## 法国

Mr. Claude-Albert Colliard, Mr. Robert de Souza,\* Mr. Jean Clément,\*  
Mr. Jacques Warin,\* Mr. Jean-François Bouffandeau,\*\* Miss Sylvaine Carta,\*\*  
Mr. Serge Telle,\*\* Mrs. Isabelle Costa de Beauregard,\*\* Mr. Jean-Marc Fenet,\*\*  
Mr. Georges Gautier\*\*

## 冈比亚

Mr. O.A.J. Mahoney

## 德意志民主共和国

Mr. Hermann Klenner, Mr. Rudolf Frambach,\* Mr. Gerhard Richter,\*  
Mr. Klaus-Dieter Peters,\* Mrs. Sabine Kramarczyk,\* Mr. Roland Nuetzel\*

##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

Mr. Richard Jaeger, Mr. Wilhelm Höynck,\* Mr. Manfred Giesder,\*  
Mr. Karl Borchard,\* Mr. Klaus Platz,\*\* Mr. Jürgen Dröge,\*\*  
Mr. Hans-Michael Schwandt,\*\* Mr. Bernd Braun,\*\*  
Mr. Ulrich Lunscken,\*\* Mr. Reinhard Junghanns,\*\*  
Mr. Jürgen Weerth\*\*

## 印度

Mr. Gurdial Singh Dhillon, Mr. M. Dubey,\* Mr. Jayant Prasad,\* Mr. R.S. Dhiman,\*  
Mr. M. Lal\*

## 爱尔兰

Mr. Francis Mahon Hayes, Mr. Edward Barrington,\* Mr. John D. Biggar,\*  
Mrs. Kathryn Coll,\* Ms. Anne Barrington,\* Mr. Michael Craddock\*\*

## 日本

Mrs. Sadako Ogata, Mr. Minoru Endo,\* Mrs. Hisami Kurokochi,\* Mr. Tadashi Masui,\*  
Mr. Hiromi Sato,\* Mr. Toshifumi Minami,\*\* Mr. Yuichi Kusumoto,\*\*  
Mr. Koichi Sakamoto,\*\* Mr. Tsuneshige Iiyama,\*\* Miss Mayuri Jibiki\*\*

约旦

Mr. Ghaleb Z. Barakat, Mr. Hisham Muhaisen,\* Miss Lina Tukan,\*  
Mr. Mazen El-Tal\*

肯尼亚

Mr. Raphael M. Kiilu, Mr. H.B.N. Gicheru,\* Mr. P.K. Mathanjuki\*

莱索托

Mr. P.K. Moonyane

利比里亚

Mr. Marcus M. Kofa, Mr. Gabriel Fernandez\*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Mr. Ali Abdussalam Treiki, Mr. Abdalla Farhat Yaaly,\* Mr. Massaud El Hofary,\*\*  
Mr. Giuma Ferjani,\*\* Mr. Khalifa El Gady,\*\* Mr. Mousa Y. Drouji,\*\*  
Mr. Abdussalam Sergiwa,\*\* Mr. Nureddin Said,\*\* Mr. Taher El Woher\*\*

毛里塔尼亚

Mr. Tayaa Sid'Ahmed

墨西哥

Mr. Jorge Montaña, Mr. Vicente Montemayor,\* Mrs. Orpha Garrido Ruiz\*\*

莫桑比克

Mr. Murade Isaac Murargy, Mrs. Esperança Machavela,\* Mr. Pedro Davane\*

荷兰

Mr. Peter H. Kooijmans, Mr. Hans J. Heinemann,\* Mr. Alexander Heldring,\*  
Mr. Alphons C.M. Hamer,\*\* Mr. Teunis Kamper,\*\* Mr. I. Jansen,\*\*  
Mr. L.J. van den Dool\*\*

尼加拉瓜

Mrs. Rita-Delia Casco, Mr. Gustavo-Adolfo Vargas,\* Mr. Norman Miranda,\*  
Mr. Oscar Aleman,\*\* Mr. Luis Alvarado\*\*

秘鲁

Mr. Nicolás de Piérola, Mr. Roberto Villarán Koechlin,\* Mr. César Castillo\*\*

菲律宾

Mr. Armando D. Manalo, Mr. Hortencio J. Brillantes,\* Mrs. Victoria Sisante-  
Bataclan,\*\* Mr. Alejandro L. Catubig\*\*

塞内加尔

Mr. Alioune Sène, Mr. Yousseoupha Ndiaye,\* Mr. Ibrahima Sy,\* Mr. Ousmane Tanor  
Dieng,\* Mr. Samba Cor Konato,\* Mr. Georges Thiathy Dione,\* Mr. Mamadou  
Moustapha Ndiaye,\* Mr. Moussa Sane\*

西班牙

Mr. José Manuel Laclea, Mr. Ignacio Masferrer,\* Mr. Juan Manuel Cabrera,\*  
Mr. Servando De La Torre,\*\* Mr. Juan Francisco Zurita,\*\* Mr. Julian Palacios,\*\*  
Mrs. Silvia Escobar,\*\* Mr. Juan López de Chicheri\*\*

斯里兰卡

Mr. Hector Wilfred Jayewardene, Mr. Jayantha Dhanapala,\* Mr. P. Sunil C.  
de Silva,\* Mr. R.C.A. Vandergert,\* Miss Nandini Ranasinghe,\* Mr. H.M.G.S.  
Palihakkara\*, Mr. Kolitha Dharmawardena\*\*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

Mr. Adib Daoudy, Mr. Ahmad Saker,\* Mrs. Souad Abdalla,\* Mr. Hicham Joundi,\*  
Mr. Muhsen Sayadi,\* Mr. Fahd Salim,\* Mr. Farès Chahine,\* Mr. Adnan Hamoui,\*  
Mr. Adnan Massalimah\*

### 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Mr. Ivan S. Khmel, Mr. Guennadi V. Lebakine,\* Mr. Youri F. Malko,\*  
Mr. Mikhail V. Osnatch\*\*

### 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

Mr. M.D. Sytenko, Mr. V.N. Sofinsky,\* Mr. D.N. Kolesnik,\* Mr. J.J. Yakovlev,\*  
Mr. K.F. Gutsenko,\* Mr. S.V. Chernichenko,\* Mr. B.D. Linkov,\*  
Mr. K.G. Guevorguian,\* Mr. V.M. Timofeev,\*\* Mr. P.J. Baulin,\*\*  
Mr. T.A. Bagirov,\*\* Mr. T.O. Ramishvili,\*\* Mr. V.J. Vinnik,\*\* Mr. M.A. Kaichuk\*\*

###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

Sir Anthony Williams, Mr. David J. Moss,\* Mr. Richard C. Fursland,\*  
Mr. Brian D. Adams,\*\* Mrs. Katryn Colvin,\*\* Miss Sarah Foulds,\*\*  
Mr. Raymond W. Kyles\*\*

###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

Mr. W.K. Chagula, Mr. W.H. Sekule,\* Mr. E.E.E. Mtango\*

### 美利坚合众国

Mr. Richard Schifter, Mr. Gerald P. Carmen,\* Mr. Warren E. Hewitt,\*  
Mr. Arthur H. Woodruff,\* Mr. Stephen R. Bond,\*\* Ms. Sally M. Grooms,\*\*  
Mr. Robert M. Perito,\*\* Mr. Douglas Wake,\*\* Mr. Gilbert Sheinbaum,\*\*  
Ms. Monique White,\*\* Ms. Jamison M. Selby\*\*

### 委内瑞拉

Mr. José Francisco Sucre Figarella, Mr. Alberto Dominguez Roche,\*  
Mr. Luis Teofilo Labrador Rubio,\* Mrs. María Esperanza Ruesta de Furter\*

### 南斯拉夫

Mr. Ivan Toševski, Mrs. Zagorka Ilic,\* Mrs. Majija Djordjević,\*  
Mr. Danilo Turk\*

### 派观察员出席的联合国会员国

阿富汗, 阿尔及利亚, 安哥拉, 巴林, 比利时, 玻利维亚, 缅甸, 布隆迪, 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加拿大, 古巴, 捷克斯洛伐克, 民主柬埔寨, 民主也门, 丹麦, 多米尼加共和国, 厄瓜多尔, 埃及, 萨尔瓦多, 埃塞俄比亚, 加蓬, 希腊, 危地马拉, 海地, 洪都拉斯, 匈牙利, 印度尼西亚,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 伊拉克, 以色列, 意大利, 牙买加, 科威特, 黎巴嫩, 卢森堡, 马来西亚, 蒙古, 摩洛哥, 尼泊尔, 新西兰, 尼日利亚, 挪威, 阿曼, 巴基斯坦, 巴拿马, 巴拉圭, 波兰, 葡萄牙, 卡塔尔, 罗马尼亚, 卢旺达, 新加坡, 索马里, 苏里南, 苏丹, 瑞典, 泰国, 特立尼达和多巴哥, 突尼斯, 土耳其, 乌干达, 阿拉伯联合酋长国, 乌拉圭, 越南, 也门。

### 联合国纳米比亚理事会

### 派观察员出席的非会员国

朝鲜民主主义人民共和国, 罗马教廷, 大韩民国, 瑞士。

### 联合国机构

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

### 专门机构

国际劳工组织, 联合国教育、科学及文化组织, 世界银行。

### 其它政府间组织

欧洲共同体委员会, 欧洲理事会, 美洲人权委员会, 政府间移民委员会, 阿拉伯国家联盟, 非洲统一组织, 和平大学。



## 民族解放运动

南非非洲人国民大会，巴勒斯坦解放组织，阿扎尼亚泛非主义者大会，西南非洲人民组织。

## 具有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 第一类

国际妇女同盟，国际自由工会联合会，国际妇女理事会，国际社会福利理事会，国际商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各国议会联盟，职业妇女福利互助会国际联合城市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世界劳工联合会，世界民主青年联合会，世界工会联合会，世界联合国协会联合会，世界穆斯林大会。

### 第二类

亚非人民团结组织，全印妇女会议，大赦国际，反奴役保护人权协会，阿拉伯律师联合会，国际泛神教联盟，国际儿童国协会，国际慈善社，世界基督教民主联盟，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犹太组织协调会，残疾人国际、四方理事会，公谊会世界协商委员会，人权事务联络网，国际废娼联合会，国际宗教信仰自由协会，国际民主律师协会，国际刑法协会，国际天主教儿童局，国际天主教移民委员会，国际法学家委员会，红十字国际委员会，国际犹太妇女理事会，国际人权联合会，国际社会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大学妇女联合会，国际妇女法律工作者联合会，国际女律师联合会，国际和解联谊会，国际印地安人条约理事会，国际人道主义法律学会，国际人权联盟，国际种族和民族博爱团结运动，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组织，国际学生联合会，泛太平洋和东南亚妇女协会，基督和平会，大同协会，国际儿童救援会，救世军，社会党国际，阿拉伯法学家联盟，反战者国际，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妇女国际犹太复国主义组织，世界联邦主义者世界协会，世界教学职业组织联合会，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世界心理卫生联合会，世界卫理公会妇女联盟，世界犹太人大会，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世界天主教妇女组织联盟，世界大学服务社，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崇德社国际。

列入名册的

布拉哈马·库马里斯世界宗教大学，欧洲与第三世界中心，保卫儿童国际运动，南美印第安人理事会，印第安法律资源中心，捍卫宗教自由国际协会，国际会议译员协会，国际乡村成人天主教运动联合会，国际人权实习医生计划，国际人道伦理联盟，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国际问题研究会，国际天主教青年学生会，少数人权利集团，反对种族主义促进各国人民友好运动，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世界利用学校争取和平协会，世界和平理事会，世界精神病协会，世界进步犹太主义联盟。

## 附 件 二

### 议 程

1. 选举主席团成员。
2. 通过议程。
3. 会议的工作安排。
4. 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包括巴勒斯坦境内人权遭受侵犯的问题。
5. 智利的人权问题。
6. 南部非洲人权遭受侵犯的情况：特设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7. 向南部非洲殖民主义和种族主义政权提供政治、军事、经济及其他形式的援助对人权的享受所产生的不良后果。
8. 在所有国家实现《世界人权宣言》和《经济、社会、文化权利国际公约》中所载的经济、社会和文化权利的问题，以及研究发展中国家在实现这些人权的努力中面临的特殊问题，其中包括：
  - (a) 享有相当的生活水准的权利问题；发展权；
  - (b) 现有的不公正的国际经济秩序对发展中国家经济的影响，及其对实现人权和基本自由构成的障碍；
  - (c) 各种形式的民众参与权利是发展和充分实现各项人权的重要因素。
9. 民族自决权利及其对受殖民主义或外国统治或在外国占领下的民族的适用。
10. 所有遭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的人的人权问题，特别是：
  - (a)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 (b)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11. 进一步促进和鼓励人权和基本自由，包括委员会的工作方案和方法问题；在联合国系统内为增进人权和基本自由的切实享受可供选择的途径、方式和方法；促进和保护人权的国家机构。

12. 在世界任何地区、特别是在殖民地和其他未独立国家和领土上人权和基本自由遭受侵犯的问题，其中包括：

(a) 塞浦路斯的人权问题；

(b) 根据委员会第8 (XXIII) 号决议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235 (XLII) 号和1503 (XLVIII) 号决议，研究有一贯严重侵犯人权迹象的情况：委员会第四十届会议设立的工作组的报告。

13.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14. 改善所有移民工人的境况并确保其人权和人格尊严的措施。

15. 青年在保护和促进人权方面，其中包括依良心拒服兵役问题上的作用。

16.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17. (a) 与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协作研究确保实施有关种族隔离、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联合国决议的方式和方法；

(b)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18. 各项国际人权公约的现况：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意议定书，以废除死刑。

19.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的报告。

20. 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

21. 为反对基于种族或民族的排他性或偏狭性、仇恨、恐怖、有系统地剥夺人权和基本自由、或造成这种后果的一切极权主义或其他思想意识与行为，包括纳粹主义和新、老法西斯主义所应采取的措施。

22. 人权领域的咨询服务。

23. 《消除基于宗教或信仰原因的一切形式的不容忍和歧视宣言》的执行情况。

24. 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临时议程草案。

25.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提交给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的报告。

### 附件三

####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决议和决定 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

1.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通过的各项决议和决定中，有16项决议和5项决定涉及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遵照《联合国财务条例》第13.1条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的规定，提出了有关各项建议所涉行政和经费问题的说明。

2. 如果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了委员会报告所载各项建议，秘书长将要求授予必要的权力，为在1985、1986、1987年期间执行这些建议而动用必要的额外资源。所涉经费概列如下。

#### 第1985/8号决议 南非的人权情况

##### A. 决议所载的请求

3. 在第1985/8号决议第11段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延长南部非洲特设专家工作组的任期。

4. 在第12段中，委员会决定特设专家工作组应继续调查和研究在南非和纳米比亚侵犯人权的政策和行为。第13段请求与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合作，继续调查南非被拘留人员受虐待和酷刑以及死亡的案件。在第14段中，委员会注意到了特设专家工作组在其根据委员会第1983/9号决议第14段所编写的报告中(E/CN.4/1985/14)所作的研究和种族隔离与种族灭绝之间关系的结论，并请工作组就此事项继续进行调查。在第15段中，委员会再次要求南非政府允许特设专家工作组在现场调查南非和纳米比亚监狱的生活条件和囚犯待遇。第16段请工作组继续提请人权委员会主席注意在其研究中可能引起它注意的南非极为严重的侵犯人权行为，以采取他认为适当的行动。第17段授权工作组主席参加反对种族隔离特别委员会组织的有关反对种族隔离的行动的会议、座谈会、讨论会或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

通过的决议和决定在1985、1986和1987年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按照各款开列的简表

(按美元计算)

	第 23 款 人 权				第 29 款 13 项 日 内 瓦 会 议 事 务 司				总 计
	1985	1986	1987	共 计	1985	1986	1987	共 计	
<b>决 议</b>									
1985/8	55 900	160 700	27 500	244 100	56 400	393 500	423 600	873 500	1 117 600
1985/11	-	-	-	-	-	373 400	-	373 400	373 400 <sup>a</sup>
1985/20	192 500	66 900	-	259 400	174 700	7 800	-	182 500	441 900 <sup>b</sup>
1985/23	4 800	-	-	4 800	-	-	-	-	4 800
1985/24	900	900	-	1 800	-	-	-	-	1 800
1985/30	-	-	-	-	-	-	-	-	- <sup>c</sup>
1985/33	40 400	2 500	-	42 900	-	-	-	-	42 900
1985/35	34 900	1 000	-	35 900	-	-	-	-	35 900
1985/36	43 500	900	-	44 400	-	-	-	-	44 400
1985/37	55 500	2 800	-	58 300	-	-	-	-	58 300
1985/38	34 300	1 400	-	35 700	-	-	-	-	35 700
1985/39	39 800	2 900	-	42 700	-	-	-	-	42 700
1985/43	-	-	-	-	-	94 900	-	94 900	94 900
1985/46	900	900	-	1 800	-	-	-	-	1 800
1985/47	68 500	26 800	-	95 300	-	-	-	-	95 300
1985/50	-	-	-	-	-	54 900	-	54 900	54 900
<b>决 定</b>									
1985/103	28 500	-	-	28 500	-	-	-	-	28 500
1985/106	-	-	-	-	-	36 700	-	36 700	36 700
1985/111	-	-	-	-	-	222 900	-	222 900	222 900
1985/112	-	-	-	-	-	54 900	-	54 900	54 900
1985/113	-	2 500	-	2 500	-	-	-	-	2 500
<b>合 计</b>	600 400	270 200	27 500	898 100	231 100	1239 000	423 600	1893 700	2791 800

a 不包括第 2 4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下要花的 101, 20 0 美元。

b 其中不包括第 2 8 款 G 项和第 2 8 款 H 项 (日内瓦电子数据处理和资料系统司, 行政司) 下要花的费用 24, 500 美元。

c 不包括第 2 4 款 (技术合作经常方案) 下要花的 16, 40 0 美元。

其它活动。第18段请工作组最迟在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上提交关于其调查结果的报告，并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工作进度报告。在第19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在现有经费范围内提供一切协助，以便工作组能根据决议有关规定履行职责。

###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5.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II. 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年——1989年的中期计划(A/37/6)的第6.20、6.22和6.23段中已有说明。

6. 决议中所述的活动直接涉及1984年——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A/38/6)和拟议中的1986年——1987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iv) 为两年期内决策机构决定进行的调查和调解性工作提供实务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磋商、赴外地执行任务和草拟提交负责机构的报告

###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7. 为了确定决议所涉及方案预算，已作出以下几点设想：

- (a) 由六位专家组成的特设工作组将于1985年7、8月间在伦敦举行为时一周的会议，以安排和计划有关其任期的工作并收集与其任务有关的资料；
- (b) 1986年1月，特设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两周会议，审议和通过其工作进度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
- (c) 1986年7月——8月，特设工作组与秘书处的行政和会务等实务工作人员一起执行总共约四周的外地工作任务，并访问伦敦、达累斯萨

拉姆、卢萨卡、哈拉里、罗安达和日内瓦，以听取证言并收集其职权范围内有关事项的第一手材料；

- (d) 1987年1月，特设工作组在日内瓦召开为期二周的会议，审议并通过最后报告，以便提交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8. 已通过的1984—1985年工作方案不需要修正，因为这项活动列在方案内容1.3。但是，正如1984—198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13段所述，由于工作组的任务和有关工作方案须经委员会审查，未请求拨给资金。

####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9. 上述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一) 1985年7月—8月

在伦敦举行会议

(5个工作日)

	<u>1985</u>	<u>1986</u>	<u>1987</u>
		(美元)	
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6, 200	—	—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旅费 和生活津贴	4, 300	—	—
首席秘书	1		
实务官员	1		
秘    书	2		
一般业务费用	3, 000	—	—
办公室设施、房间及办 公室， 当地交通和通讯租金			
共计(一)	<u>23, 500</u>	<u>—</u>	<u>—</u>



( ) <u>1986年1月<sup>14</sup></u>			
<u>在日内瓦举行会议</u>			
<u>( 10 个工作日 )</u>			
	<u>1985</u>	<u>1986</u>	<u>1987</u>
		( 美元 )	
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	<u>16, 400</u>	—
共计 (二)	<u>—</u>	<u>16, 400</u>	<u>—</u>
(三) <u>1986年7月—8月</u>			
<u>赴非洲执行任务</u>			
<u>( 4 周 )</u>			
专家旅费和生活费用	—	41, 400	—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			
旅费和生活费用	—	30, 300	—
首席秘书	1		
委员会秘书	1		
行政和财务官员	1		
新闻官员	1		
秘    书	2		
一般业务费用, 包括			
会议室、办公室、各			
地交通和通讯的租金			
和费用		18, 000	
共计 (三)	<u>—</u>	<u>89, 700</u>	<u>—</u>

<sup>14</sup> 此次会议有可能改期在 1985 年 1 2 月召开。

	<u>1985</u>	<u>1986</u> (美元)	<u>1987</u>
(四) <u>1987年1月<sup>b</sup></u> <u>在日内瓦举行会议</u> <u>(10个工作日)</u>			
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	—	16,400
共计 (四)	<u>—</u>	<u>—</u>	<u>16,400</u>
(五) <u>其它需求</u>			
为收集资料、汇编材料以及 协助编写报告提供的临时协 助(P-2级官员工作21 个月)	20,800	43,000	11,100
特设工作组一名成员在一位 实务官员陪同下参加反对种 族隔离的各种大小会议,及 专题讨论会的旅费和生活津 贴(设想一次旅行为5个工 作日计算)			
(4×2,500美元)	5,000	5,000	—
实务官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sup>m</sup> (4×2,300美元)	4,600	4,600	—
订阅报纸、期刊费用	2,000	2,000	—
共计 (五)	<u>32,400</u>	<u>54,600</u>	<u>11,100</u>

<sup>b</sup> 此次会议有可能改期在1986年12月召开。

10.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预计1985年为55,900美元、1986年为160,700美元、1987年为27,500美元。

11. 按照全额费用计算,第29款、B(日内瓦会议事务司)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预计1985年为56,400美元、1986年为393,500美元、1987年为423,600美元。

第1985/11号决议 《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的第二个十年行动方案》的执行情况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2. 在第1985/11号决议第7段中,人权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于1986年在非洲就决议第6段提及的题目组织一次国际性专题讨论会。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13. 决议中建议的各项活动列在第六章,II.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2—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迫害的集团,此项方案的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的第6.27段中已有说明。

14.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拟议中的1986—1987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

方案内容2.1—消除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和易受迫害集团:

产出: (i) 根据联大第三十九届会议(1986年和1987年)的决定,实施反对种族主义和种族歧视行动十年的后续方案

(i).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15. 一次向反对殖民主义、种族主义、种族歧视和种族隔离的人民和运动给予援助和支持的国际专题讨论会将在非洲举行。其举行方式与联合国范围内人权计划专题讨论会相似。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16. 拟议中的 1986 - 1987 年工作方案无需修正。因为此项活动已在方案内容 2. 1 中预先载明。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17. 上述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18. 假定 1986 年国际专题讨论会在亚的斯亚贝巴举行（出于费用的原因），会期为 10 个工作日，参加人数为 32 名，并有非洲统一组织根据联大第 3280 (XXIX) 号决议所承认的民族解放运动的三位代表，估计费用如下：

	<u>1986</u>
	(美元)
<u>1986 年国际专题讨论会</u>	
与会代表旅费和生活津贴	84, 500
人权中心六位工作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一位秘书长代表，三位实务官员和二位秘书）	13, 700
顾问	
背景材料费用	
(3 × 1, 000 美元)	<u>3, 000</u>
	<u>101, 200</u>

19. 第 24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抵销的有关费用，估计 1986 年为 101, 200 美元。

20. 第 29 款 B（日内瓦会议事务司）项下的有关费用，按全额费用估计 1986 年为 373, 400 美元。

## 第 1985/20 号决议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的问题

###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21.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4/20 号决议的第 2、3 段中决定把根据委员会第 20 (XXXVI) 号决议所规定的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工作组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一份工作报告，并附具结论和建议。在第 9 段中，委员会请秘书长确保工作组获得一切必要协助，特别是获得为迅速有效地履行其任务所需的工作人员及资金，使工作组的活动尽可能不致中断。

###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22. 上述活动列在第 6 章，II，“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 — “各项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其目标和战略见 1984—1989 中期计划 (A/37/6) 第 6.20、6.22 和 6.23 段。

23. 该决议中所述的活动直接涉及 1984—1985 (A/38/6) 两年期方案预算和拟议中的 1986—1987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中的下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 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向特设调查机构和实况调查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iv) 为决策机构在两年期内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活动提供实务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磋商、赴外地执行任务以及起草致负责机构的报告等。

###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24. 根据下述设想作出所涉经费的概算：

- (a) 工作组由五名成员组成，将于 1985 年 6 月或 9 月在日内瓦或纽约举行为期 8 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接受和研究来自各国政府、政府间组织、人道主义组织和其他可靠来源的资料；
- (b) 工作组将于 1985 年 12 月在日内瓦举行为期 8 个工作日的会议，接受和审查已有的资料；

- (c) 为了同各国政府建立直接联系，工作组的一名成员将在人权中心一名实务官员的陪同下出差三次（1985年二次，1986年一次）；此外，鉴于过去曾收到的在距直接有关地方较近的地点举行会议的邀请将作出准备，于1985年在另一个国家举行为期8个工作日的会议，以便收集最新资料；
- (d) 需要一名 P-3 级职员为工作组的活动提供基本服务，在工作组会议期间担任秘书，并协助编写提交委员会的报告；
- (e) 两名 P-2 级职员将在一名秘书和两名数据输入/计算机操作员的协助下，审查来自各种来源的资料，包括现有的积压资料，然后予以分类、分析和汇编，供工作组使用；他们还将处理这一程序所涉及的各方的通信；
- (f) 需要由计算机和文字处理服务来整理和评价所收集到的关于失踪人员的资料，并减少工作人员费用。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25. 已通过的 1984-1985 年工作方案和拟议中的 1986-1987 年工作方案无需作任何修正，因为这一活动列在方案内容 1.3 项下。但是，正如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 (A/38/6) 第 23.13 段所述，由于工作组的任务和有关工作计划每年需经委员会审查，因此未请求拨给资金。

####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26. 上述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85</u>	<u>1986</u>
(美元)	

一、1985 年 6 月或 9 月在纽约<sup>a</sup> 或日内瓦  
开会，（8 个工作日）

<sup>a</sup> 如在纽约开会，为会议服务的两名实务官员以及 1 名秘书的旅费的生活津贴估计为 5,300 美元。

	<u>1985</u>	<u>1986</u>
	(美 元)	
5名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1,700	—
小 计	一、11,700	—
<u>二、1985年12月在日内瓦举行会议</u>		
<u>(8个工作日)</u>		
5名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1,700	—
小 计	二、11,700	—
<u>三、2名工作组成员由1名实务官员陪同为</u>		
<u>建立直接联系而三次赴外地执行任务</u>		
<u>(假定每次出访为5个工作日)</u>		
2名工作组成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2,500美元×2	10,000	5,000
1名实务官员 <sup>b</sup> 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2,300美元×1		
小 计	4,600	2,300
	三、14,600	7,300
<u>四、1985年6月或9月在另一国家开会<sup>c</sup></u>		
<u>(8个工作日)</u>		
5名专家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20,800	—
人权中心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0,500	—
2名实务官员		
2名秘书		
一般业务费用		
办公室设备、房间和办公室租金、		
交通和通讯	5,000	—
小 计	四、36,300	—

<sup>b</sup> 如其中一次出差需另一名官员或秘书，所需额外费用为2,300美元。

<sup>c</sup> 以布宜诺斯艾利斯为开会地点计算费用。

	<u>1985</u>	<u>1986</u>
	(美元)	
<u>五、为工作组服务的工作人员(1985年7</u>		
<u>月至1986年3月)</u>		
1名P-3级职员	25,800	13,300
2名P-2/P-1级职员	41,700	21,500
3名GS级职员	43,300	22,500
小计	<u>110,800</u>	<u>57,300</u>
<u>六、其它需要</u>		
GS级职员加班费	1,000	200
与计算机终端相连的显象设备的租金 和印机终端的租金与安装费	6,400	2,100
小计	<u>7,400</u>	<u>2,300</u>
<u>七、计算机服务费用</u>		
数据输入、编制程序,存储与生产 (第28款G和H)	18,400	6,100

27. 根据上述设想,估计第23款(人权)下开支的有关费用:1985年为192,500美元,1986年为66,900美元,包括1985年总额为6,400美元、1986年为2,100美元的租金,租用与计算机终端相连的显象设备。额外的计算机服务费估计:1985年为18,400美元,1986年为6,100美元;在第28款G和H(日内瓦电子数据处理和信息系统司和行政司)项下支出。以全额费用计,有关会议服务开支估计为:1985年为174,700美元,1986年为7,800美元;在第29款B(日内瓦会务司)项下开支。



第 1984/23 号决议 司法裁判和被拘留者的人权

28. 人权委员会在第 1984/23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 I 号决议草案，授权小组委员会每年任命一位专题报告员完成小组委员会第 1983/30 号决议第 1 段以及人权委员会第 1983/18 号决议和第 1984/104 号决定中提及的工作任务。

29. 第 23 款（人权）的有关费用估计如下：

	<u>1985</u>
	(美元)
<u>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与人权中心磋商</u>	
<u>(5 个工作日)</u>	
旅费（布宜诺斯艾利斯—日内瓦—	4,200
布宜诺斯艾利斯）和生活津贴	<u>600</u>
	4,800

第 1985/24 号决议 奴役和类似奴役行为：赴毛里塔尼亚代表团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30. 在第 1985/24 号决议第 5 段中，人权委员会请小组委员会专家根据所收到的答复，考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届会议和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就此问题提出的意见，特别是关于可能向毛里塔尼亚提供援助的问题，编写一份后续报告，并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31.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二.“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项下，其目标和战略见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段。

32. 该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4—1985(A/38/6)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和拟议中的1986—1987年方案预算的下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4.2—探讨和研究

产出：(VIII)向专题报告员提供协助，以完成制定政策机构授权编写的报告或研究报告。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33. 该专家拟进行下述活动：

	<u>1985年</u>	<u>1986年</u>
	(美元)	(美元)
<u>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u>		
<u>(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900	
<u>专家往返日内瓦一次与人权中心磋商</u>		
<u>(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u>900</u>
	<u>900</u>	<u>900</u>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34. 由于这一活动列在方案内容4.2项下，已通过的1984—1985年工作方案和拟议中的1986—1987年工作方案无需作任何修正。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35. 在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5年为900美元, 1986年为900美元。

第1985/30号决议. 赤道几内亚的情况

A. 决议或决定草案所载的请求

36. 在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5/30号决议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三号决议草案第5段中,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将请秘书长任命一名专家同赤道几内亚政府合作, 充分实施由联合国提出并为该国政府所接受的行动计划。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37.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 II. “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3 “人权和出版领域内的咨询服务技术援助,” 其目标和战略见1984—1989中期年计划(A/37/6)第6.29和6.33至6.36段。

38. 第111号决议草案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A/38/6)第23款(人权)的下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3.2——咨询服务

产出:(V) 应各国政府要求向它们提供咨询服务和其他形式的专家服务。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39. 专家为执行其任务, 拟于1985年5—6月前往纽约, 为期五个工作日, 同赤道几内亚政府代表举行协商, 以便订立执行行动计划的优先顺序并讨论专家在其报告中已提出的建议。专家在纽约期间将从人权中心纽约联络处获得行政和实务支助。在1985年8—9月的十个工作日内, 专家将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前往赤道几内亚执行任务。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40. 由于这项活动列在方案内容 3. 2 项下, 已通过的 1984—1985 年工作方案无需作任何修正。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41. 上述工作方案的估计费用分列如下:

	<u>1985 年</u> (美元)
<u>1985 年 5 月—6 月专家往返纽约一次</u> (5 个工作日)	
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2,300
<u>专家由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前往</u> <u>赤道几内亚执行任务(10 个工作日)</u>	
专家旅费和生活津贴	7,900
实务人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6,200
合 计	<u>16,400</u>

42. 1985 年在第 24 款(技术合作经常方案)项下抵销的有关费用估计为 16,400 美元。

第 1985/33 号决议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43. 在第 1985/33 号决议第 1 和第 7 段中, 人权委员会决定任命一名专题报告员, 任期一年, 以审查有关酷刑的问题, 并请专题报告员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全面报告。

###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44.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 II. “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1, “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 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年—1989年中期计划(A/37/61)第6.20、6.22和6.23段中已有说明。

45. 决议草案中所提及活动将直接涉及1984年—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A/38/6)和拟议中的1986年—1987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项下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 (四) 为决策机构在两年期内决定进行的调查和调解性工作提供实务服务, 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磋商、赴外地执行任务和草拟提交负责机构的报告。

###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46. 据设想, 为执行其任务, 专题报告员将在1985年5月—6月赴日内瓦工作5天, 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务范围内的工作。1985年10月, 专题报告员将赴日内瓦工作5天, 编写报告, 并于1985年12月再次赴日内瓦, 以最后完成该报告。1986年2月—3月, 他将赴日内瓦工作5天,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1985年, 专题报告员将应各国政府的邀请, 由两名实务官员陪同去外地工作一次。

47. 需要一名P-3级工作人员临时协助工作, 为期6个月, 以帮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48. 已通过的1984—1985年工作方案和拟议中的1986—1987年工作方案不需要修正, 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内容1.3。但是, 正如1984—198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13段所述(A/38/6), 因为专题报告员的任务和有关工作计划每年须经委员会审查, 因此未请求拨给资金。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49. 上述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5</u>	<u>1986</u>
	(美元)	
<u>1985年5月—6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 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u>1985年10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编写 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u>专题报告员在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由人权中心 赴现场执行任务一次(按设想5个工作日计算)</u>		
特别报告员的旅费	2,500	
实务工作人员的旅费	4,600	
<u>1985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一次 最后审定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u>1985</u>	<u>1986</u>
	(美元)	
<u>1986年2月—3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u>		
<u>一次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u>		
<u>(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500
<u>一般临时性协助</u>		
P—3级官员六个工作月	25,800	
	共计    40,400        2,500	

50.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预计1985年为40,400美元,1986年为2,500美元。

51. 如果在现场执行任务时需要一名口译,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4000美元,由第29款B(日内瓦会务司)项下开支。

第1985/35号决议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52. 在第1985/35号决议第13和14段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将特别代表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特别代表就萨尔瓦多人权情况的进一步发展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53.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II.“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年—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段中已有说明。

54.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4 年—1985 年方案预算 (A/38/6) 和拟议中的 1986 年—1987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中的下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 1.3 一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 (iv) 为决策机构在两年期内决定进行的调查和调解性的工作提供实务服务, 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 磋商、赴外地执行任务和草拟提交负责机构的报告。

####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55. 特别代表设想, 1985 年 5 月至 6 月他将去日内瓦工作五天, 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任期的工作。 1985 年 7 月至 8 月, 特别代表将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 前往萨尔瓦多执行任务, 为期 15 个工作日, 在当地收集资料。 1985 年 9 月, 特别代表将赴日内瓦工作五天, 编写报告, 11 月, 又将赴日内瓦工作五天, 最后完成该项报告。 随后, 1985 年 11 月至 12 月, 特别代表将赴纽约工作五天, 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 1986 年 2 月至 3 月, 特别代表将赴日内瓦工作五天,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56. 需要一名 P-3 级实务官员临时协助工作, 为期四个月, 以帮助整理收集的资料和编写最后报告。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57. 已通过的 1984—1985 年工作方案不需要修正, 因为这项活动列于方案内容 1.3 范围。 但是, 正如 1984—1985 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 23.13 段所述 (A/38/6), 因为特别代表的任务和有关工作方案每年须经委员会审查, 因此未请求拨给资金。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58. 上述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5</u>	<u>1986</u>
	(美元)	
<u>1985年5月—6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000	
<u>1985年7月—8月特别代表赴萨尔瓦多执行工作任务(15个工作日)</u>		
特别代表旅费和生活津贴	5,900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000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设施租金	1,000	
<u>1985年9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拟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000	
<u>1985年11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最后审定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000	
<u>特别代表往返纽约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800	
<u>1986年2月—3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000
一般临时性协助		
P-3级官员四个工作月	17,200	
	<u>34,900</u>	<u>1,000</u>

59.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预计1985年为34,900美元, 1986年为1,000美元。

60. 如果有必要第二次赴萨尔瓦多执行任务, 将请求拨给额外经费。

## 第1985/36号决议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

###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61. 在第1985/36号决议第14段中, 人权委员会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并请专题报告员就危地马拉人权情况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62.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 II“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1, “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 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年—1989年(A/37/6)中期计划第6.20, 6.22和6.23段中已有说明。

63.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A/38/6)和拟议中的1986年—1987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中的下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iv)为决策机构在两年期内决定进行的调查和调解性的工作提供实务服务, 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 磋商、赴外地执行任务和草拟提交负责机构的报告。

###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64. 专题报告员设想, 1985年5月—6月他将去日内瓦工作五天, 与人权中心磋商, 并安排和计划其任期的工作。 1985年7月—8月, 专题报告员将在人

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前往危地马拉执行任务，工作10天，收集现场资料。1985年9月，专题报告员将赴日内瓦工作五天，编写报告。1985年11月—12月，他将赴纽约工作五天，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临时报告。随后，1985年12月，专题报告员将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陪同下，再次赴危地马拉执行任务，以便修订他的报告，同月晚些时候，他将赴日内瓦工作五天，完成报告。1986年2月—3月，专题报告员将赴日内瓦工作五天，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最后报告。

65. 将要求一名P-3级实务官员临时协助工作，为期四个月，以帮助整理所收集的资料和编写最后报告。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66. 已通过的1984—1985年工作方案和拟议中的1986—1987年工作方案不需要修正，因为这项活动列入方案内容1.3。但是，正如1984—198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13段所述(A/38/6)，因为专题报告员的任务和有关工作方案每年均须经委员会审查，因此未请求拨给资金。

####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67. 上述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5</u>	<u>1986</u>
	(美元)	
<u>1985年5月—6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u>旅费和生活津贴</u>		900

	<u>1985</u>	<u>1986</u>
	(美元)	
<u>1985年7月—8月和12月专题报告员赴危地马拉二次, 执行工作任务(每次10个工作日)</u>		
专题报告员旅费和生活费津贴	8,200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10,800	
一般业务费用: 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设施租金	2,000	
<u>1985年9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拟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费津贴	900	
<u>专题报告员往返纽约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工作津贴	2,600	
<u>1985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最后审定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900	
<u>1986年2月—3月, 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900	
<u>一般临时性协助</u>		
P-3级官员四个月	<u>17,200</u>	
	<u>43,500</u>	<u>900</u>

68. 在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预计1985年为43,500美元, 1986年为900美元。

69. 在前往现场执行任务时, 将需要一位西班牙语—英语口语译员的服务。薪金、旅行和生活津贴每次出差任务估计为4,000美元, 这笔费用将在第29款B项下开支(日内瓦会议事务司)。

## 第 1985/37 号决议 草率处决或任意处决

###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70.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 1985/37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四号决议草案, 在该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4 段中, 理事会将决定把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 使其能向人权委员会提交进一步的结论和建议。

###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71. 上述活动列在第六章, II, “方案: 人权中心,” 次级方案 1, “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 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20、6.22 和 6.23 段中已有说明。

72. 第 IV 号决议草案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4—1985 年方案预算和拟议中的 1986—1987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中的以下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 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 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 (iv) 为决策机构在两年期内决定进行的调查和调解性工作提供实务服务, 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 磋商、赴外地执行任务和草拟提交负责机构的报告。

###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73. 专题报告员设想, 为执行其任务, 1985 年 5—6 月他将去日内瓦工作 5 天, 以便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 1985 年 10 月, 他将赴日内瓦工作 5 天, 编写报告; 1985 年 12 月再次赴日内瓦工作 5 天, 以便完成其报告。 然后, 1986 年 2—3 月, 他将再次赴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为期 5 个工作日。 为响应各国政府的邀请, 专题报告员将在 1985 年由 2 名实务官员陪同, 三次出差执行任务。

74. 需要 P—3 级临时助理人员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 为期 6 个月。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75. 已通过的1984—1985年工作方案和拟议中的1986—1987年工作方案不需要修正,因为这项活动列在方案内容1.3。但是,正如1984—198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13段所述(A/38/6),由于专题报告员的任务和有关工作计划每年需经委员会审查,因此未请求拨给资金。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76. 上述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5</u>	<u>1986</u>
	(美元)	
<u>1985年5—6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u>		
<u>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800	
<u>1985年10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编</u>		
<u>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800	
<u>专题报告员由人权会议中心两名工作人员</u>		
<u>陪同三次赴现场执行任务(按每次5个</u>		
<u>工作日估算)</u>		
专题报告员旅费		
3 × 2,500 美元	7,500	
实务人员旅费		
3 × 2,300 美元 × 2	13,800	
<u>1985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为报</u>		
<u>告定稿(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800	

1986年2—3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

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5个工作日)

旅费和生活津贴

2,800

一般临时性协助

P—3级官员6个工作日

25,800

共计

55,500

2,800

77.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预计1985年为55,500美元,1986年为2,800美元。

78. 如果在赴现场执行任务时需要一名口译,每次出差的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4,000美元,由29款B(日内瓦会务司)项下开支。

第1985/38号决议 阿富汗的人权与基本自由问题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79. 在第1985/38号决议第6段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阿富汗的人权情况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80.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II,“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年—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段中已有说明。

81.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A/38/6)和拟议中的1986—1987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中的以下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1.3——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 iv ) 为决策机构在两年期内决定进行的调查和调解性工作提供实务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磋商、赴外地执行任务和草拟提交负责机构的报告。

####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82. 专题报告员设想，1985年5月—6月他将去日内瓦工作五天，与人权中心磋商并安排和计划其职权范围内的工作。1985年，专题报告员还要在两名实务官员的陪同下，前往阿富汗执行任务，工作10天，在该地收集资料。1985年下半年，专题报告员将赴日内瓦工作五天，编写提交大会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随后，他将赴日内瓦工作五天，以完成该项报告。1986年2月—3月，专题报告员将再度赴日内瓦工作五天，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83. 1985年，另需若干工作人员协助专题报告员编写报告，为期四个工作日。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84. 已通过的1984—1985年和拟议中的1986—1987年工作方案不需要修正，因为这项活动列在方案内容1.3。但是，正如1984—1985年两年期方案预算第23.13段所述(A/38/6)，因为专题报告员的任务和有关工作计划每年须经委员会审查，因此未请求拨给资金。

####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85. 上述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5</u>	<u>1986</u>
	( 美元 )	
<u>1985年5月—6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u>		
<u>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400	
<u>1985年8月—9月赴阿富汗执行任务</u>		
<u>(10个工作日)</u>		



	<u>1985</u>	<u>1986</u>
	(美元)	
专题报告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3,600	
两名实务官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4,600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场地租金	1,000	
<u>1985年9月—10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400	
<u>专题报告员往返纽约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3,700	
<u>1985年12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完成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400	
<u>1986年2月—3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400
<u>一般临时性协助</u>		
P-3级官员四个月	<u>17,200</u>	
共计：	<u>34,300</u>	<u>1,400</u>

86. 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预计1985年为34,300美元, 1986年为1,400美元。

87. 如果在赴现场执行任务时需要一名口译服务, 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4,000美元, 由第29款B(日内瓦会务司)项下开支。

88. 如果有必要第二次赴阿富汗执行任务, 将请求拨给额外资金。

## 第 1985/39 号决议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

###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89. 在第 1985/39 号决议第 5 段中，人权委员会决定把委员会第 1984/54 号决议规定的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并请他就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包括诸如巴哈教派等少数群体的情况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提交一份临时报告，向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一份最后报告。

###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90. 上述活动列在第六章。II，“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其目标和战略在已通过的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20、6.22 和 6.23 段中已有说明。

91. 决议草案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 (A/38/6) 和拟议中的 1986—1987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中的下列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 1.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 (四) 为决策机构在两年期内决定进行的调查或调解性活动提供实务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磋商、赴外地执行任务和草拟提交负责机构的报告。

###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92. 预期特别代表将在 1985 年 5、6 月间赴日内瓦，为期 5 个工作日，与人权中心进行磋商，并根据其任务安排和计划其工作。此外，1985 年特别代表将在两名实务官员的陪同下，用 10 个工作日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任务，以便实地收集资料。1985 年下半年，特别代表将赴日内瓦，用 5 个工作日编写提交给联大第四十届会议的报告，此后，再赴日内瓦，为期 5 个工作日，以完成报告。

1986 年 2、3 月间，特别代表将再度赴日内瓦，用 5 个工作日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93. 为协助特别代表编写报告，需在1985年增加工作人员，为期四个月。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94. 由于这一活动列在方案内容1.3，已批准的1989-1985年工作方案和拟议中的1986-1987年工作方案无需作任何修改。然而，1984-1985两年度方案预算第23.13段表明，由于特别代表的任务期限和有关工作计划每年须经委员会审查，没有要求提供任何资金。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95. 上述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u>1985</u>	<u>1986</u>
	(美元)	
<u>1985年5-6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u>		
<u>同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900	
<u>1985年8-9月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u>		
<u>执行任务(10个工作日)</u>		
特别代表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6,100	
两名实务官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000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		
办公室租金	1,000	
<u>1985年9-10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u>		
<u>编写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900	

	<u>1985</u>	<u>1986</u>
	(美元)	
<u>1985年10-12月特别代表往返纽约， 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1,800	
<u>1985年12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 完成其报告(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900	
<u>1986年2-3月特别代表往返日内瓦 一次，将其报告提交给人权委员会第 四十二届会议(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900
<u>一般临时性协助</u>		
P-3级官员4个工作月	<u>17,200</u>	<u>          </u>
合    计	<u>39,800</u>	<u>2,900</u>

96. 在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5年为39,800美元, 1986年为2,900美元。

97. 如在赴现场执行任务时需要一名口译服务, 其薪金、旅费和生活津贴估计为4,000美元, 在第29款B(日内瓦会议事务司)项下开支。

98. 若需再度前往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执行任务, 将要求额外经费。

## 第 1985/43 号决议 发展权

### A. 决议或决定中所载的请求

99. 在第 1985/43 号决议第 5 段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在 1986 年 1 月在日内瓦召开一次为期三周的会议。

###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100. 上述活动列在第六章，II。“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4，“制定标准，研究和探讨，”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38 和 6.40 段中已有说明。

101. 决议所述活动直接涉及拟议中的 1986—1987 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中的下列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 4.1：制定标准

产出：(ii) 向发展权政府专家工作组提供实务服务

###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102. 为了确定该决议所涉经费问题，已经说明各政府专家的旅费将由其各自政府承担。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103. 由于该活动列入方案内容 4.1，拟议中的 1986—1987 两年度工作方案无需作任何修正。

###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104. 会务费用将在第 29 款 E (日内瓦会务司) 项下支出，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 1986 年为 94,900 美元。

第 1985/46 号决议。 司法裁判与被拘留者的人权：  
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  
国际公约》的第二号任择议  
定书，以期废除死刑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05. 根据人权委员会第 1985/46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第 V 号决议草案，理事会将授权专题报告员编写一份关于拟订《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第二号任择议定书、以期废除死刑的意见的分析报告，并请报告员提出建议，供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九届会议进一步审议。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106. 上述活动列在第 6 章，II。“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4，“订立标准、探讨和研究，”其目标和战略见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A/37/6）第 6.38 和 6.40 段。

107. 第 V 号决议草案提及的活动直接涉及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A/38/6）第 23 款（人权）和拟议中的 1986—1987 年方案预算的下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 4.2 — 探讨和研究

产出：(viii) 向专题报告员提供协助，以完成制定政策机构授权编写的报告或研究报告。

C. 施实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108. 该专题报告员拟进行下述活动:

	<u>1985年</u>	<u>1986年</u>
	(美元)	(美元)
<u>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与人权中心磋商</u>		
<u>(5个工作日)</u>		
旅费 (Edegem - 日内瓦 - Edegem)	300	
生活津贴	600	
<u>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与人权中心磋商</u>		
<u>(5个工作日)</u>		
旅费 (Edegem - 日内瓦 - Edegem)		300
生活津贴		600
	900	900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109. 由于这一活动列在方案内容4.2项下,已批准的1984-1985年工作方案和拟议中的1986-1987年工作方案无需作任何修正。

E. 按金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110. 在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1985年为900美元,1986年为900美元。

## 第 1985 / 4 7 号决议 · 智利的人权问题

###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11. 在第 1985 / 4 7 号决议第 8 段中，人权委员会决定将专题报告员的任期延长一年，并请他就智利的人权情况向联大第四十届会议和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出报告。

###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112. 上述活动列在第 6 章，II，“方案：人权中，”次级方案 1，“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其目标和战略在 1984—1989 年中期计划 (A/37/6) 第 6. 20、6. 22 和 6. 23 段中已有说明。

113. 决议中所述活动直接涉及 1984—1985 两年期方案预算 (A/38/6) 和拟议中的 1986 年—1987 年方案预算第 2 3 款 (人权) 中的下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 1. 3 - 为特别程序提供服务，包括为临时调查或实地考察机构提供协助

产出：(iv) 为决策机构在两年期内决定进行的调查和调解性工作提供实务服务，包括收集和分析材料、磋商、赴外地执行任务和草拟提交负责机构的报告。

###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114. 为使专题报告员履行其职权，必须作出必要安排，使他能够收集有关资料。他要在该地区听取了解智利人权情况和在这一方面有亲身经历的人的意见。若智利政府给予合作，他还要为此目的前往该国收集材料。

115. 专题报告员设想，1985 年 5 月底他将去日内瓦工作五天，进行磋商。1985 年 7 月，专题报告员将在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陪同下，前往该地区执行任务，为期 10 个工作日。1985 年 8 月—9 月，他将赴日内瓦工作五天，最后完成提交大会的报告。随后，专题报告员将赴纽约工作五天，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然后再次前往该地区执行使命，为期 10 个工作日，以便修订其报告



1986年1月专题报告员将赴日内瓦工作五天，最后完成其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的报告，然后再赴日内瓦向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

116. 据估计，每月有长短不等的190份材料（报告、包括新闻报导，文章、信件等）要加以审查并作出综合摘要供专题报告员使用。这就需要临时征用一名低级的P级工作人员和一名秘书，以协助专题报告员收集资料，汇编材料以及编写报告。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117. 已通过的1984—1985年工作方案或拟议中的1986—1987年工作方案不需要修正，因为这项活动列入方案内容1.3。但是，正如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A/38/6）第23.13段所述，由于专题报告员的任务和有关工作计划每年须经委员会审查，因此未请求拨给资金。

####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118. 上述工作计划的估计费用开列如下：

	1985	1986
	(美元)	
<u>1985年5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200	
<u>1985年6月—7月专题报告员赴该地区执行任务(10个工作日)</u>		
专题报告员旅费和生活津贴	3.800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500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设施租金	1.000	
<u>1985年8月—9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与人权中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200	
<u>专题报告员往返纽约向大会第四十届会议提交报告</u> <u>(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2,300	
<u>1985年12月专题报告员赴该地区执行任务</u> <u>(10个工作日)</u>		
专题报告员的旅用和生活津贴	3,800	
人权中心两名工作人员的旅费和生活津贴	5,500	
一般业务费用：当地交通、通讯和办公室 设施租金	1,000	
<u>1986年1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与人权中</u> <u>心磋商(5个工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200
<u>1986年2-3月，专题报告员往返日内瓦向</u> <u>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提交报告(5个工</u> <u>作日)</u>		
旅费和生活津贴		4,200
<u>一般临时性协助</u>		
P-2级官员9个工作月	20,800	10,700
G-S级工作人员9个工作月	14,400	7,500
<u>按年度订购费用计算，所需出版物、报刊剪辑</u> <u>和其他有关服务</u>	2,000	200
	共计	68,500    26,800

119. 在第23款(人权)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预计1985年为68,500美元，1986年为26,800美元。

## 第 1985/50 号决议 儿童权利公约问题

###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20. 根据委员会在第 1985/50 号决议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 VI 号决议草案执行部分第 1 段，理事会将授权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之前举行会议，为时一周，以便在该届会议上完成儿童权利公约草案的制定工作。

###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121. 上述活动列在第六章，II。“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 2，“消除和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和脆弱群体”其目的和策略见 1984—1989 中期计划 (A/37/6) 第 6.25 和 6.27 段。

122. 第 VI 号决议草案提及的活动直接涉及拟议中的 1986—1987 年方案预算第 23 款 (人权) 的下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 2.1 ——消除和防止歧视与保护少数和脆弱群体；

产出：(Vii) 向起草儿童权利公约的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提供实务服务。

### C. 施实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123. 为了确定该决定所涉及的经费问题，已说明有关成员的旅费将在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正常拨款中支出。

### D. 拟议中的 1986—1987 年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124. 由于这一活动列在方案内容 2.1 项下，拟议中的 1986—1987 年工作方案无需作任何修正。

###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要

125. 按全额费用计算，1986 年在第 29 款 B (日内瓦会务司) 项下开支的会议服务费用估计为 54,900 美元。

## 第1985/103号决定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

###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26. 根据委员会在第1985/103号决定中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第1号决定草案，理事会将请秘书长以综合文本形式刊印小组委员会专题报告员关于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报告（E/CN.4/Sub.2/476和Add.1至6；E/CN.4/Sub.2/1982/2和Add.1至7；E/CN.4/Sub.2/1983/21和Add.1至8。）全文，并向各国政府，专门机构、区域政府间机构、非政府机构和其他学术研究机构广泛散发。理事会还决定将印发该报告的结论和建议并附具一篇秘书长拟写的合适导言。

###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127. 上述活动列在第六章，II。“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4，“制定标准，研究和探讨，”其目标和战略在1984年—1989年度的中期计划（A/37/6）第6.38和6.40段中已有说明。

128. 决议草案所述活动直接涉及1984—1985两年期方案预算（A/38/6）第23款（人权）的以下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4.2—研究和探讨

产出：(viii)向专题报告员提供协助，以完成制定政策机构授权编写的报告或研究报告。

###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129. 拟安排将报告全文以压缩文本形式刊出，并将研究报告的结论和建议附具一篇合适的导言翻译成联合国所有的正式语言，予以出版和散发。

###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130. 已通过的1984—1985年工作方案不需要修正，因为这项活动已列入方案内容4.2。

B.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131. 第23款(人权)项下没有额外费用问题。

132. 第29款B(日内瓦会务司)项下的有关费用,即以联合国所有正式语言翻译、打字、复制和散发的结论和建议,按全额费用计算,估计1985年为28,500美元。所有印刷都尽量内部解决,如须外部印刷,其费用将作为中心出版计划一部分在第23款(人权)项下支付,(见A/38/6,第23.23段)。

第1985/106号决定 关于人权委员会设立一个工作组  
负责审查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  
交委员会处理的情况和委员会所  
掌握的情况的一般决定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33. 人权委员会在第1985/106号决定中决定:在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批准后,设立一个五名成员组成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前举行为期一周的会议,以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可能提交委员会处理的特定情况和委员会所掌握的情况。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134. 上述活动列在第6章,II、“方案:人权中心,”次级方案I,“国际标准、文件和程序的实施情况,”其目的和战略在1984-1989年中期计划(A/37/6)第6.20、6.22和6.23段中已有说明。

135. 该决定草案所述活动直接涉及拟议中的1986-1987年方案预算第23款(人权)中的下述方案内容:

方案内容1.2-执行处理据称侵犯人权事件的程序

产出：(vi) 向人权委员会工作组提供实务服务，该工作组受托审查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依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503(XLVIII)号决议提交人权委员会的特定人权情况(1986年第一季度)。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136. 为了确定该决定所涉的经费问题，已说明有关成员的旅费将在委员会成员出席会议的正常拨款中支出。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137. 由于这一活动列入方案内容1.2，拟议中的1986—1987年工作方案无需作任何修正。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138. 按全额费用计算，在第29款B(日内瓦会务司)项下开支的会议服务费用1986年估计为36,700美元。

第1985/111号决定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39. 在第1985/111号决定中，人权委员会决定：(a) 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在现有财政资源许可的范围内，授权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召开20次配有各项会议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额外会议，(b) 请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主席尽一切努力按正常分配的时间安排会议工作，只有在绝对必要的情况下，才可以召开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可能批准的此类额外会议。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140. 作为方案预算中拟议中的1986—1987年工作方案的一项方案内容，上述活动将列入“行政指导和管理：为该方案的决策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实务服务”项下。

C.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141. 由于该活动列入行政指导和管理项下，拟议中的1986—1987年工作方案无需作任何修正。

D.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142. 为额外会议提供实务服务在第23款（人权）项下不会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143. 按全额费用计算，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20次配备各项服务、包括简要记录的额外会议，在第29款B（日内瓦会务司）项下开支的有关费用，估计为222,900美元。

第1985/112号决定 会议的工作安排在  
世界任何地区、特  
别是在殖民地和其  
他未独立国家和领  
土上人权和基本自  
由遭受侵犯的问题

A. 决议或决定所载的请求

144. 在第1985/112号决定中，人权委员会决定：于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期间，召开根据委员会第1984/116号决定成立的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会议，以期拟订有关个人、团体和社会机构促进和维护人权和基本自由的权利和责任宣言，此次会议应在第四十二届会议召开前举行，会期为一周。

B. 所提请求与现有法定职权的关系

145. 作为方案预算中拟议中的1986—1987年工作方案的一项方案内容，上述活动将列入“行政指导和管理：为该方案的决策机构、特别是人权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提供实务服务”项下。

C. 实施所提出的请求的活动

146. 为了确定这一决定所涉的经费，已指出有关委员会的旅费将在委员会委员出席会议的正常拨款中支出。

D. 工作方案所需的修正

147. 拟议中的1986—1987年工作方案不需要修正，因为该项活动已列在“行政指导和管理”项下。

E. 按全额费用计算的额外需求

148. 向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提供实务服务能23款（人权）项下不会产生任何额外费用。

149. 按全额费用计算，由第29款B（日内瓦会务司）项下支出的会议服务费用预计1986年为54,900美元。

第1985/113号决定 委员会的工作安排

150. 人权委员会在其第1985/113号决定中，决定邀请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通过其主席或其可能指派的其他成员在委员会第四十二届会议审议其报告时出席会议。

151. 第23款（人权）项下的有关费用估计1986年为2,500美元。



## 附件四

### 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印发的文件一览表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1985/1	临时议程：秘书长的说明	2
E/CN.4/1985/1/Add.1	秘书长编写的临时议程说明	2
E/CN.4/1985/2	伊拉克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1984年9月3日致人权中心的普通 照会	12
E/CN.4/1985/3	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第三十七 届会议的报告	19
E/CN.4/1985/4	荷兰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4 年8月24日致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18
E/CN.4/1985/5	秘书长的报告	4
E/CN.4/1985/6	秘书长的说明	4
E/CN.4/1985/7/Rev.1	阿拉伯集团12月份主席1984年12 月2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 信	12
E/CN.4/1985/8	特设专家工作组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3/ 9、1983/10、1984/4和1984/5 号决议以及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 42号决议编写的报告	6
E/CN.4/1985/9 和 Add.1	提供人权领域的专家服务——赤道几内亚： 按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1984/36号 决议任命的专家费尔南多·博略·希门 尼斯对报告的说明	12和22
E/CN.4/1985/10 和 Add.1 和 <sup>2</sup>	秘书长的研究报告	8(c)
E/CN.4/1985/11	发展问题政府专家工作组的报告	8(a)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1985/12	秘书长的说明	9
E/CN.4/1985/13	秘书长的报告	9
E/CN.4/1985/14	秘书处的说明	6
E/CN.4/1985/15 和 Add.1	被迫或非自愿失踪问题工作组的报告	10(b)
E/CN.4/1985/16	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秘书长的报告	11
E/CN.4/1985/17	草率或任意处决问题：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 会1984年5月24日第1984/ 35号决议指定的专题报告员阿莫斯· 瓦科先生提出的报告	12
E/CN.4/1985/18	何塞·安东尼奥·帕斯托·里德鲁埃霍先 生完成人权委员会第1984/52号决议 赋予的任务提交的关于萨尔瓦多人权情 况的最后报告	12
E/CN.4/1985/19	专题报告员卡罗斯的科尔维尔子爵根据人 权委员会1984年3月14日第1984/ 53号决议第14段编写的关于危地马 拉人权情况的报告	12
E/CN.4/1985/20	依人权委员会第1984/54号决议任命的 委员会特别代表安德烈斯·阿吉拉尔先 生编写的关于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人权情 况的初步报告	12
E/CN.4/1985/21	专题报告员菲利克斯·厄马科拉先生根据 人权委员会第1984/55号决议编写的 关于阿富汗人权情况的报告	12
E/CN.4/1985/22	秘书长依人权委员会第1984/117号决 定提交的报告	12(a)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1985/23	墨西哥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1984年9月19日致主管人权事务 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5
E/CN.4/1985/24	秘书处的说明 20
E/CN.4/1985/25 和 Add.1 - 4	秘书长的报告 15
E/CN.4/1985/26	秘书长的说明 16
E/CN.4/1985/26/Add.1-7	各缔约国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 国际公约》第七条提出的报告 16
E/CN.4/1985/27	根据《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 设立的三人小组的报告 16
E/CN.4/1985/28	国际劳工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8(L)号决议和联大第2785(XXVI) 号决议就种族歧视问题提交的年度报告 17(b)
E/CN.4/1985/29	教科文组织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588(L)号决议和联大第2785(XXVI) 号决议就种族歧视问题提交的年度报告 17(b)
E/CN.4/1985/30	秘书长根据人权委员会第1984/44号决 议提交的报告 22
E/CN.4/1985/31	对玻利维亚的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22
E/CN.4/1985/32	对海地的援助：秘书长的报告 22
E/CN.4/1985/33	秘书长的报告 23
E/CN.4/1985/34	以色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1984年11月30日致秘书长的普通 照会 4
E/CN.4/1985/35	约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 1985年1月28日致人权中心的普 通照会 4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1985/36	秘书长的报告	2 2
E/CN.4/1985/37	越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1985 年 1 月 2 2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 书长的信	9
E/CN.4/1985/38	主席的说明	5
E/CN.4/1985/39	民主柬埔寨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 表 1984 年 1 1 月 1 6 日致主管人权事 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9
E/CN.4/1985/40	民主柬埔寨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 表 1 9 8 4 年 1 1 月 2 2 日致主管人权 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9
E/CN.4/1985/41	主席的说明	5
E/CN.4/1985/42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159(XLII)号 决议所提交的关于同与人权有关的区域 性政府间机构进行合作的情况：欧洲委 员会 1 9 8 4 年在人权领域的活动	1 1
E/CN.4/1985/43	以色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 1 9 8 5 年 2 月 4 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 助理秘书长的信	2 和 3
E/CN.4/1985/44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 常设代表 1 9 8 4 年 1 2 月 1 1 日致人 权中心的信	1 2
E/CN.4/1985/45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 处常设代表 1 9 8 5 年 2 月 8 日致主管 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4
E/CN.4/1985/46	民主柬埔寨代表团团长 1 9 8 5 年 2 月 7 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9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1985/47	塞内加尔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1985年2月8日致人权中心的普通照会 6
E/CN.4/1985/48	约旦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1985年2月6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4
E/CN.4/1985/49	马来西亚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5年2月13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9
E/CN.4/1985/50	秘书长的说明 19
E/CN.4/1985/51	阿富汗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1985年2月19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9
E/CN.4/1985/52	秘书长的说明 21
E/CN.4/1985/53	中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5年2月20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9
E/CN.4/1985/54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5年2月2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9和12
E/CN.4/1985/55	秘书长的说明 10(a)
E/CN.4/1985/56	塞内加尔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1985年2月26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普通照会 6
E/CN.4/1985/57	美利坚合众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5年2月28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12

<u>一般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1985/58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团1985年2月28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普通照会	8、9、10 和12
E/CN.4/1985/59	中国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5年2月25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9
E/CN.4/1985/60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代表团1985年3月1日致主管人权事务的助理秘书长的信	12
E/CN.4/1985/61	秘鲁出席人权委员会代表1985年2月28日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10(b)
E/CN.4/1985/62	南斯拉夫出席人权委员会代表1985年3月7日致委员会主席的信	8
E/CN.4/1985/63	危地马拉驻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常设代表1985年3月12日致人权委员会主席的信	12
E/CN.4/1985/64	不限成员名额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的报告	3
E/CN.4/1985/65	人权委员会为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起草工作而设立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20
E/CN.4/1985/SR.1-5 <sup>a</sup> 和 E/CN.4/1985/ SR.1-58/Corrigendum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各次会议简要记录及其更正	

---

a. 第38次、39次和41次会议系不公开会议，其简要记录列为不公开分发。

<u>限制分发的文件<sup>b</sup></u>		<u>议程项目</u>
E/CN.4/1985/L.1	不限成员名额的儿童权利公约草案工作组 的报告（以E/CN.4/1985/64文号 重新印发）	1 3
E/CN.4/1985/L.2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要求编制的文 件清单：秘书处的说明	3
E/CN.4/1985/L.3	人权委员会设立的审议关于在民族、种族、 宗教和语言上属于少数人的权利宣言起 草工作的不限成员名额工作组的报告 （以E/CN.4/1985/65文号重新印发）	2 0
E/CN.4/1985/L.4	E/CN.4/1985/L.82号决议草案所涉 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 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 条提出的说明	8
E/CN.4/1985/L.5	秘书长的说明	2 4
E/CN.4/1985/L.6	E/CN.4/1985/L.8号决议草案所涉行 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 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 条提出的说明	3和1 2
E/CN.4/1985/L.7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3
E/CN.4/1985/L.8	澳大利亚：决议草案	3和1 2
E/CN.4/1985/L.9	E/CN.4/1985/L.7号文件所载决定草 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 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 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3
E/CN.4/1985/L.10 和 Add.1-20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2 5

<sup>b</sup> 这里所列的提案国包括在文件分发后成为提案国的国家。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5/L.11 Add.1-10	人权委员会第四十一届会议报告草稿	25
E/CN.4/1985/L.12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哥斯达黎加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12
E/CN.4/1985/L.12/ Rev.1	萨尔瓦多的人权情况—哥斯达黎加、荷兰和委内瑞拉：修正决议草案	12
E/CN.4/1985/L.13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中国、刚果、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塞内加尔、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4
E/CN.4/1985/L.14	阿富汗的情况—巴林、孟加拉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埃及、冈比亚、危地马拉、海地、洪都拉斯、约旦、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泊尔、阿曼、巴基斯坦、巴拉圭、菲律宾、卡塔尔、沙特阿拉伯、塞内加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泰国、突尼斯、土耳其和阿拉伯联合酋长国：决议草案	9
E/CN.4/1985/L.15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刚果、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	9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 尼加拉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 E/CN.4/1985/L.15/  
Rev.1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9
- E/CN.4/1985/L.16 被占领的叙利亚领土的人权情况—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塞浦路斯、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越南和南斯拉夫：  
决议草案 4
- E/CN.4/1985/L.17 西撒哈拉问题—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 9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 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冈比亚、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莱索托、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塞内加尔、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E/CN.4/1985/L.18 柬埔寨的情况—孟加拉国、比利时、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海地、洪都拉斯、意大利、日本、利比里亚、卢森堡、马来西亚、毛里塔尼亚、尼泊尔、荷兰、新西兰、阿曼、巴基斯坦、菲律宾、卡塔尔、新加坡、索马里、苏丹、泰国、土耳其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9
- E/CN.4/1985/L.19 南部非洲的情况—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9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5/L.20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萨尔瓦多、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墨西哥、蒙古、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秘鲁、波兰、塞内加尔、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干达、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委内瑞拉和越南：决议草案

E/CN.4/1985/L.21

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21

E/CN.4/1985/L.21.  
Rev.1  
E/CN.4/1985/L.22

[提案国同上]：修正决议草案  
纳米比亚的人权情况—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刚果、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

21

6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 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  
尼加拉瓜、尼日利亚、巴基斯坦、塞内  
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  
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 E/CN.4/1985/L.23 南非人权局势—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  
哥拉、玻利维亚、喀麦隆、中国、刚果、  
古巴、埃及、埃塞俄比亚、冈比亚、印  
度、肯尼亚、莱索托、阿拉伯利比亚民  
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比克、尼日利  
亚、巴基斯坦、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  
亚共和国、乌干达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  
国：决议草案 6
- E/CN.4/1985/L.2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孟加拉国、  
喀麦隆、刚果、古巴、埃及、印度、伊  
朗伊斯兰共和国、肯尼亚、莱索托、阿  
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莫桑  
比克、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塞内加尔、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干达和坦桑尼  
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17(b)
- E/CN.4/1985/L.25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玻利维亚、保加利  
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  
喀麦隆、刚果、古巴、冈比亚、德意志  
民主共和国、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  
国）、肯尼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毛里塔尼亚、蒙古、尼日利亚、巴基斯  
坦、索马里、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  
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 E/CN.4/1985/L.26 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决议草案 21
- E/CN.4/1985/L.26/  
Rev.1 第二次世界大战各国人民战胜纳粹主义和法西斯主义势力四十周年纪念和第二次世界大战在保障人权方面的教训—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3
- E/CN.4/1985/L.27 纪念第二次世界大战结束四十周年—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莫桑比克、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越南和南斯拉夫经修正的决议草案 21
- E/CN.4/1985/L.27 引渡和惩治战争罪犯和危害人类罪犯的问题—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决议草案

<u>限制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1985/L.28	第 E/CN.4/1985/L.23 号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6
E/CN.4/1985/L.29	第 E/CN.4/1985/L.24 号决议草案涉及的行政和预算方案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17(b)
E/CN.4/1985/L.30	第 E/CN.4/1985/L.12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12
E/CN.4/1985/L.31	“参与、发展与和平”——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罗马尼亚、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15
E/CN.4/1985/L.31/ Rev.1	青年在人权领域、特别是在实现《国际青年年：参与、发展与和平》中的作用：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刚果、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埃及、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阿拉伯利比	15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秘鲁、罗马尼亚、阿拉伯利比亚共和国、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越南：修正决议草案	
E/CN.4/1985/L.32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决议草案	15
E/CN.4/1985/L.32/ Rev.1	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的作用—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捷克斯洛伐克：修正决议草案	15
E/CN.4/1985/L.33	依良心拒服兵役—奥地利、哥斯达黎加、荷兰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15
E/CN.4/1985/L.33/ Rev.1	依良心拒服兵役—奥地利、哥斯达黎加、法国、荷兰、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修正决议草案	15
E/CN.4/1985/L.3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刚果、古巴、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毛里塔尼亚、索马里、斯里兰卡、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决议草案	10
E/CN.4/1985/L.35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5/3） 建议的II号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19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5/L.36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E/CN. 4/1985/3 ) 建议的第 I I I 号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 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 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 8 条 提交的说明	19
E/CN.4/1985/L.37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 ( E/CN. 4/1985/3 ) 建议的第 I V 号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和 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 8 条提 交的说明	19
E/CN.4/1985/L.38	荷兰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对 第 E/CN. 4/1985/L. 21 号决议草案 的修正案	21
E/CN.4/1985/L.39	赤道几内亚的形势—哥斯达黎加、秘鲁和 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2
E/CN.4/1985/L.40	第 E/CN. 4/1985/3 号文件所载小组委 员会第 1984 / 3 7 号决议所涉行政和 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 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 8 条提 交的说明	19
E/CN.4/1985/L.41	阿根廷、澳大利亚、塞浦路斯、哥斯达黎 加、约旦和荷兰：决议草案	10
E/CN.4/1985/L.42	阿根廷、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 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 尔兰、意大利、荷兰、葡萄牙、塞内加 尔、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	10(b)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 E/CN.4/1985/L.43 王国：决议草案  
言论和见解自由的权利——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保加利亚、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冈比亚、印度、日本、荷兰、秘鲁、葡萄牙、西班牙、斯里兰卡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10
- E/CN.4/1985/L.44 阿根廷、奥地利、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莱索托、荷兰、挪威、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10(a)
- E/CN.4/1985/L.44/Rev.1 阿根廷、奥地利、比利时、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爱尔兰、意大利、约旦、莱索托、荷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修正决议草案 10(a)
- E/CN.4/1984/L.45 《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的现况——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希腊、意大利、荷兰、挪威、葡萄牙、塞内加尔、西班牙、瑞典、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10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5/L.46	联合国援助酷刑受害者自愿基金——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希腊、荷兰、挪威、瑞典、美利坚合众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10(a)
E/CN.4/1985/L.47	小组委员会的报告(E/CN.4/1985/3)建议的第VIII号A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19
E/CN.4/1985/L.48	危地马拉的人权情况——奥地利、加拿大、法国、爱尔兰、荷兰和西班牙：决议草案	12
E/CN.4/1985/L.49	阿尔及利亚、澳大利亚、古巴、法国、意大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莫桑比克、荷兰、西班牙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5
E/CN.4/1985/L.50	给玻利维亚政府的援助：阿根廷、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2
E/CN.4/1985/L.50/Rev.1	给玻利维亚政府的援助——阿根廷、巴西、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西班牙和委内瑞拉：决议草案	22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5/L.51	奥地利、玻利维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冈比亚、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秘鲁、塞内加尔、乌干达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22
E/CN.4/1985/L.52	比利时、喀麦隆、法国、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荷兰、塞内加尔和索马里：决议草案	8
E/CN.4/1985/L.53	歧视土著居民问题的研究——澳大利亚：决定草案	19
E/CN.4/1985/L.54	土著居民问题工作组的报告——阿根廷、澳大利亚、加拿大、中国、古巴、丹麦、芬兰、德意志民主共和国、洪都拉斯、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瑞典、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9
E/CN.4/1985/L.55	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9
E/CN.4/1985/L.56	第 E/CN.4/1985/L.53 号决定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19
E/CN.4/1985/L.57	草率或任意处决——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法国、冈比亚、肯尼亚、墨西哥、荷兰、西班牙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2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5/L.58	澳大利亚、奥地利、约旦和塞内加尔：决议草案	19
E/CN.4/1985/L.59	向乌干达提供援助——阿尔及利亚、刚果、埃塞俄比亚、冈比亚、肯尼亚、莱索托、利比里亚、莫桑比克、尼日利亚、乌干达、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22
E/CN.4/1985/L.60	保加利亚和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对决议草案 E/CN.4/1985/L.33 的修正案	15
E/CN.4/1985/L.61	阿富汗、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捷克斯洛伐克、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和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决议草案	22
E/CN.4/1985/L.62	阿富汗的人权和基本自由问题——澳大利亚、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意大利、比利时、加拿大、日本、利比里亚、毛里塔尼亚、荷兰、新加坡、西班牙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2
E/CN.4/1985/L.63	亚洲地区促进和维护人权的区域安排——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和斯里兰卡：决议草案	11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5/L.64	第 E/CN.4/1985/L.44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10
E/CN.4/1985/L.65	阿富汗、阿根廷、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保加利亚、古巴、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匈牙利、印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尼加拉瓜、秘鲁、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决议草案	8
E/CN.4/1985/L.66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的人权情况——澳大利亚、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荷兰、巴拿马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2
E/CN.4/1985/L.67	人人有权离开包括自己祖国在内的任何国家和有权返回他的国家——阿根廷、澳大利亚、比利时、喀麦隆、哥斯达黎加、法国、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约旦、荷兰、秘鲁、塞内加尔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19
E/CN.4/1985/L.68	阿尔及利亚、孟加拉国、中国、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印度、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尼加拉瓜、秘鲁、菲律宾、波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8(c)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 |                        |  |     |
|------------------------|--|-----|
| E/CN.4/1985/L.69       | 阿尔及利亚、阿根廷、孟加拉国、玻利维亚、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古巴、埃及、芬兰、法国、希腊、印度、意大利、莱索托、墨西哥、摩洛哥、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葡萄牙、西班牙、土耳其、委内瑞拉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1 4 |
| E/CN.4/1985/L.70       | 开展人权领域里的新闻活动——阿根廷、澳大利亚、哥伦比亚、塞浦路斯、冈比亚、印度、爱尔兰、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秘鲁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 1 1 |
| E/CN.4/1985/L.71       |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巴基斯坦和苏丹：决议草案  | 1 2 |
| E/CN.4/1985/L.71/Rev.1 | 人权和大规模外流——澳大利亚、孟加拉国、加拿大、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爱尔兰、日本、约旦、巴基斯坦和苏丹：决议草案   | 1 2 |
| E/CN.4/1985/L.72       | 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加拿大、哥斯达黎加、芬兰、法国、冈比亚、印度、爱尔兰、意大利、日本、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荷兰、巴拿马、秘鲁、塞内加尔、斯里兰卡、乌干达和美利坚合众国：决议草案                     | 2 3 |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5/L.73

黎巴嫩南部的情况——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巴林、孟加拉国、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古巴、民主也门、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伊拉克、约旦、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巴基斯坦、卡塔尔、塞内加尔、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越南和也门：决议草案

12

E/CN.4/1985/L.74

阿富汗、阿尔及利亚、安哥拉、阿根廷、澳大利亚、孟加拉国、玻利维亚、保加利亚、白俄罗斯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喀麦隆、加拿大、中国、哥伦比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捷克斯洛伐克、民主也门、埃及、埃塞俄比亚、芬兰、法国、加蓬、冈比亚、德意志民主共和国、希腊、匈牙利、印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意大利、约旦、莱索托、利比里亚、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墨西哥、蒙古、摩洛哥、莫桑比克、新西兰、尼加拉瓜、巴基斯坦、巴拿马、秘鲁、菲律宾、波兰、塞内加尔、西班牙、索马里、斯里兰卡、苏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突尼斯、乌克兰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苏维埃社会主义共和国联盟、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美利坚合众国、委内瑞拉、越南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13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5/L.75	奥地利、哥伦比亚、哥斯达黎加、塞浦路斯、丹麦、芬兰、荷兰、尼加拉瓜、挪威、秘鲁、塞内加尔、瑞典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决议草案	1 8
E/CN.4/1985/L.76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决定草案	1 8
E/CN.4/1985/L.76/Rev.1	德意志联邦共和国：修正决定草案	1 8
E/CN.4/1985/L.77	塞浦路斯、印度和南斯拉夫：决定草案	1 1
E/CN.4/1985/L.78	第E/CN.4/1985/39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2 2
E/CN.4/1985/L.79	第E/CN.4/1985/L.49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遵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出的说明	5
E/CN.4/1985/L.80	第E/CN.4/1985/L.57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1 2
E/CN.4/1985/L.81	第E/CN.4/1985/L.62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28条提交的说明	1 2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5/L.82	安哥拉、阿根廷、玻利维亚、刚果、哥斯达黎加、古巴、塞浦路斯、埃塞俄比亚、墨西哥、莫桑比克、尼加拉瓜、巴拿马、坦桑尼亚联合共和国和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8
E/CN.4/1985/L.83	第 E/CN.4/1985/L.66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12
E/CN.4/1985/L.84	南斯拉夫：决议草案	20
E/CN.4/1985/L.85	第 E/CN.4/1985/L.42 号决议草案所涉的行政及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10 (c)
E/CN.4/1985/L.86	第 E/CN.4/1985/L.74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13
E/CN.4/1985/L.87	第 E/CN.4/1985/L.61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22
E/CN.4/1985/L.88	古巴、莫桑比克和尼加拉瓜：对第 E/CN.4/1985/L.52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8
E/CN.4/1985/L.89	第 E/CN.4/1985/L.52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出的说明	8

限制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5/L.90	第 E/CN.4/1985/L.48 号决议草案所涉行政和方案预算问题：秘书长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职司委员会会议事规则第 28 条提交的说明	12
E/CN.4/1985/L.91	美利坚合众国对第 E/CN.4/1985/L.48 号决议草案的修正案	12

非政府组织提交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E/CN.4/1985/NGO/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律师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4
E/CN.4/1985/NGO/2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9
E/CN.4/1985/NGO/3	同上	6
E/CN.4/1985/NGO/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5/NGO/5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工会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5
E/CN.4/1985/NGO/6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9
E/CN.4/1985/NGO/7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律师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8 (a)
E/CN.4/1985/NGO/8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9 和 12
E/CN.4/1985/NGO/9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8
E/CN.4/1985/NGO/1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律师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0 (b)

非政府组织提交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5/NGO/11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5
E/CN.4/1985/NGO/12	同上	9
E/CN.4/1985/NGO/13	同上	12
E/CN.4/1985/NGO/14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程序问题研究所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5/NGO/15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5/NGO/16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9
E/CN.4/1985/NGO/17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7
E/CN.4/1985/NGO/18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9
E/CN.4/1985/NGO/19	同上	5
E/CN.4/1985/NGO/2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和平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5/NGO/21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8 和 12
E/CN.4/1985/NGO/2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20
E/CN.4/1985/NGO/23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族权利和解放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0 (b)
E/CN.4/1985/NGO/2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女青年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3
E/CN.4/1985/NGO/2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和平会和大同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9 和 12

非政府组织提交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5/NGO/26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0
E/CN.4/1985/NGO/27	同上	9
E/CN.4/1985/NGO/28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各国议会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5/NGO/29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赦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5/NGO/30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9
E/CN.4/1985/NGO/3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21
E/CN.4/1985/NGO/32	同上	5
E/CN.4/1985/NGO/33	同上	8
E/CN.4/1985/NGO/3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和平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5/NGO/35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5
E/CN.4/1985/NGO/36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基督教民主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5
E/CN.4/1985/NGO/37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和平局提交的书面发言	15
E/CN.4/1985/NGO/38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5/NGO/39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印第安人条约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5

<u>非政府组织提交并予以分发的文件</u>		<u>议程项目</u>
E/CN.4/1985/NGO/4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学生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5
E/CN.4/1985/NGO/4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学家委员会、国际儿童救援会和国际废娼联合会以及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保卫儿童国际运动代表儿童权利公约问题非政府组织特设小组提交的书面发言	13
E/CN.4/1985/NGO/4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妇女争取和平自由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5
E/CN.4/1985/NGO/43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和平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5
E/CN.4/1985/NGO/44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残疾人国际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5/NGO/4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20
E/CN.4/1985/NGO/46	同上	10
E/CN.4/1985/NGO/47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泛神教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23
E/CN.4/1985/NGO/48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商业和职业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3
E/CN.4/1985/NGO/49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法律界妇女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8(a)

非政府组织提交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5/NGO/50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人权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5/NGO/51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基督教协进会教会国际事务委员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5
E/CN.4/1985/NGO/52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5/NGO/53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四方理事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8
E/CN.4/1985/NGO/54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5/NGO/55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阿拉伯律师联盟提交的书面发言	11
E/CN.4/1985/NGO/56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布拉哈马库马里斯世界宗教大学提交的书面发言	11
E/CN.4/1985/NGO/57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民主律师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2
E/CN.4/1985/NGO/58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世界土著民族协进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5
E/CN.4/1985/NGO/59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4
E/CN.4/1985/NGO/60	列入名册的非政府组织国际保卫宗教自由联合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20

非政府组织提交并予以分发的文件

议程项目

E/CN.4/1985/NGO/61	具有(第一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国际青年和学生拥护联合国协进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4
E/CN.4/1985/NGO/62	具有(第二类)咨询地位的非政府组织大同协会提交的书面发言	14
E/CN.4/1985/NGO/63	同上。	20

×× ×× ×× ×× ××